

目录

行长致辞	1
中国人民银行管理层	4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成员	7
中国人民银行机构设置	8
中国宏观经济	12
国际经济金融形势	16
货币政策	20
信贷政策	23
金融法制	27
金融稳定	29
金融改革	32
金融市场	34
人民币跨境使用	42
外汇管理	46
国际收支	48
会计财务	50
支付体系	52
货币发行与管理	55
经理国库	58
金融信息化	62
征信管理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65
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69
金融消费权益保护	71
国际金融合作及规则制定	73
两岸四地金融合作	75
人力资源	77
内部审计	79
调查统计工作	81
金融研究工作	84
社会宣传与公众教育	87

专栏

欧债危机的应对	19
涉农贷款快速增长 大力支持“三农”发展	26
探索建立系统性金融风险监测评估、预警体系	31
中国债券市场的新发展	40
推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	44
持续改善农村支付服务环境	54
反假货币	57
加强标准化建设 推进电子支付产业规范有序发展	64
大力推广机构信用代码 建立机构“经济身份证”制度	67
加快推进金融业综合统计 夯实金融宏观调控和审慎监管基础	83

统计资料

◆ 宏观经济指标	91
◆ 社会融资规模	93
◆ 主要金融指标	94
◆ 货币与银行统计	
2012年存款性公司概览	95
2012年货币当局资产负债表	96
2012年其他存款性公司资产负债表	97
2012年中资大型银行资产负债表	98
2012年中资中型银行资产负债表	99
2012年中资小型银行资产负债表	100
2012年外资银行资产负债表	101
2012年各层次货币供应量	102
人民币发行数量统计	103
非现金支付工具业务笔数统计	104
非现金支付工具业务金额统计	105
支付系统业务统计	106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数量统计	107
银行卡数量统计	107

◆ 利率	
2012年人民币利率表	108
金融机构小额外币存款利率表（美元）	109
2012年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月度利率表	109
◆ 金融市场统计	
2012年货币市场统计	110
2012年债券市场统计	110
2012年股票市场统计	111
2012年期货市场统计	111
2012年保险市场统计	111
2012年黄金市场统计	112
◆ 国际金融	
2012年中国国际收支平衡表	113
国际流动性	115
黄金、外汇储备	115
人民币汇率	116
2012年末中国对外债务简表	117
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统计	117
◆ 2011年资金流量表	118
◆ 专题：2011年中国资金流量分析	121
大事记	127
2012年主要规章、规范性文件一览表	137
◆ 图目	
图1 中国经济增长情况	12
图2 工业生产月度走势	12
图3 三大需求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	13
图4 城乡居民收入与GDP增速走势	13
图5 主要物价指标月度同比走势	14

图6 2012年主要货币汇率走势	17
图7 2012年主要经济体国债收益率走势	17
图8 2012年主要经济体股票市场走势	18
图9 近年来银行间同业拆借交易量变化情况	34
图10 2012年货币市场利率走势图	34
图11 2012年同业拆借市场参与交易机构数	35
图12 近年来银行间债券市场主要债券品种发行量变化情况	35
图13 近年来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期限结构变化情况	36
图14 2012年银行间市场与交易所市场债券指数走势图	36
图15 2012年银行间市场国债收益率曲线变化情况	36
图16 近年来记账式国债柜台交易情况	37
图17 2012年上证指数走势图	37
图18 试点以来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增长情况	43
图19 2000年以来全社会资金流量规模增长情况	121
图20 2000年以来资金流动总规模与GDP的比率和CPI	121
图21 2000年以来国内非金融部门当年新增负债以及与同期GDP的比率	122
图22 住户部门新增金融负债结构	123
图23 住户部门新增金融资产结构	123
图24 企业部门新增金融负债结构	123
图25 企业部门资金缺口与投资增速	124
图26 政府部门新增金融负债结构	124
图27 政府部门新增主要金融资产结构	124

◆ 表目

表1 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纪念币（钞）	56
表2 2012年储蓄类国债发行情况表	60
表3 2012年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操作情况表（投出）	61
表4 2012年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操作情况表（收回）	61
表5 2011年国内非金融机构部门新增负债	122
表6 国内非金融部门主要新增负债工具结构	122

行长致辞

2012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中国人民银行按照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把稳增长放在重要位置，认真执行稳健的货币政策，加快推进金融改革开放发展，全力维护金融稳定安全，为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加强和改进金融宏观调控

2012年，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十分复杂严峻，金融宏观调控面临巨大挑战和压力。我们坚持市场化的间接调控方向，不断丰富货币政策工具，始终把维护币值稳定作为货币政策的首要目标，较好地处理了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调整经济结构和管理通胀预期的关系。前几个月，根据国内经济增长放缓、通货膨胀有所降低等变化，前瞻性地加强预调微调，两次下调存款准备金率，灵活开展公开市场操作，两次下调存贷款基准利率，引导市场利率适当下行，发挥差别准备金动态调整机制的逆周期调节作用，促进货币信贷合理适度增长。下半年以来，根据流动性供给格局的变化，连续开展逆回购操作，保持了流动性合理充裕和市场利率平稳运行。2012年，广义货币供应量M2增长13.8%，全年新增人民币贷款8.2万亿元，社会融资规模达到15.76万亿元，都符合预期。在加强总量调控的同时，注重发挥宏观信贷政策在转方式、调结构中的积极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三农”、小微企业、节能环保和事关全局、带动性强的重大在建续建项目的支持力度。在各项宏观调控政策措施综合作用下，全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长7.8%，居民消费价格上涨2.6%，稳健的货币政策取得了显著成效。

推动金融改革发展与维护金融稳定

我们一直高度重视金融改革发展稳定工作，把全面深化金融改革作为推动金融业科学发展的不竭动力，把防范金融风险看作金融工作的生命线。通过改革，我国金融业的整体实力、国际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显著提升。2012年，进一步完善了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人民币兑美元交易价浮动幅度由千分之五扩大至百分之一，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开展了人民币对日元直接交易。利率市场化改革迈出重要步伐，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调整为

基准利率的1.1倍、贷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下限调整为基准利率的0.7倍，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基准作用进一步提升。继续推进大型商业银行深化改革，中国农业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试点取得重要进展。牵头指导和协调浙江温州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等地方金融改革试点。全面排查金融风险隐患，健全系统性金融风险监测、评估、预警和处置体系，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进一步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

国际金融危机爆发以来，我们顺应国际国内形势发展要求和市场合理需求，解除不必要的政策限制，大力推动人民币跨境使用，跨境人民币业务已经从经常项目扩展至部分资本项目，人民币跨境流动和使用渠道不断拓宽，人民币国际地位显著提升。目前，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全面推开，所有进出口企业可以自主选择以人民币计价、结算和收付。全年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量同比增长41%，其中货物贸易人民币结算占海关进出口总额的8.4%。跨境投资人民币结算大幅增长，境外项目人民币贷款业务稳步开展。国际货币合作进一步扩大，人民银行已经与韩国、马来西亚等18个国家和地区的中央银行或货币当局签署了双边本币互换协议。香港、台湾、伦敦、新加坡等境外人民币市场发展良好。

创新发展银行间债券市场

近年来，我们遵循债券市场发展客观规律，在认真总结债券市场发展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坚持场外市场发展方向，将投资主体定位于机构投资者，按照市场化原则，减少行政审批，强化市场约束，大力培育机构投资者，加快金融产品和制度创新，推进基础设施建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实现了跨越式发展。2012年，牵头建立了公司信用类债券部际协调机制。推动证券公司、证券金融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推出资产支持票据。支持境外机构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截至年末，我国债券市场规模达26万亿元，其中银行间债券市场占96.2%，债券市场余额世界排名位居前列。

加强金融服务与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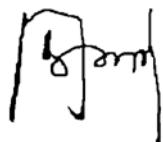
我们始终坚持把推进中央银行金融服务与管理的规范化和现代化作为促进全社会金融服务水平提高和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利益的基础性工作。2012年，我们在继续做好日常金融服务和管理工作的同时，又采取了一系列新举措，取得了新成效，主要是：《征信业管理条例（草案）》已经国务院审议通过；金融统计标准化进一步推进；会计财务工作水平提升；第二代支付系统、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ACS）建设按计划实施；银行卡芯片化迁移在全国稳步推进，跨行业多应用不断扩展；流通中人民币整洁度明显提升，假币“零容忍”专项治理活动取得成效；国库监督管理职能进一步发挥；机构信用代码全国推广工作基本完成，征信服务不断改

进；以风险为本的反洗钱监管继续深化；成立了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局，积极探索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工作机制。

深化金融对外交流与合作

随着我国综合国力和国际地位的提升，加强与各国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协调的重要性日益凸显，国际社会对我国更多参与国际经济金融事务的呼声也越来越高。我们从国家战略利益出发，配合国家总体外交战略，全方位、多层次、灵活务实地开展对外金融合作，我国在国际金融事务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不断提高。2012年，我们全力做好二十国集团（G20）机制下各项工作，深入参与全球经济金融政策协调和规则制订。推动金砖国家合作走向货币合作和开发性融资等实质阶段。积极参与基金组织新增资源，推动落实份额和治理结构改革，完善监督法律框架。推动扩大清迈倡议多边化资金规模。拓展与非洲、拉美及加勒比等地区的经济金融合作。稳步推进与港澳地区金融合作，建立两岸货币清算机制取得重要进展。

201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一年，是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的重要一年。中国人民银行将深入学习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进一步深化金融改革开放，加快发展金融市场，提升金融服务和管理水平，加快建立健全促进宏观经济稳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现代金融体系，有效防范金融风险，保持物价总水平基本稳定，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

2013年4月18日

中国人民银行管理层



周小川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



胡晓炼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刘士余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易 纲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



王华庆
中国人民银行纪委书记



潘功胜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李东荣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郭庆平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助理



金 琦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助理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成员

主席 周小川

委员 尤权

委员 朱之鑫

委员 李勇

委员 胡晓炼

委员 易纲

委员 杜金富

委员 马建堂

委员 尚福林

委员 郭树清

委员 项俊波

委员 姜建清

委员 钱颖一

委员 陈雨露

委员 宋国青

中国人民银行机构设置

人民银行系统组织机构数量(个)

总行司局	26
直属企事业单位	21
驻外机构	10
上海总部各部门	12
分行、营业管理部	10
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	20
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5
地（市）中心支行	314
县支行	1 762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内设部门

办公厅（党委办公室）
条法司
货币政策司
货币政策二司
金融市场司
金融稳定局
调查统计司
会计财务司
支付结算司
科技司
货币金银局
国库局
国际司（港澳台办公室）
内审司
人事司（党委组织部）
研究局
征信管理局
反洗钱局（保卫局）
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局
党委宣传部（党委群工部）
中国人民银行纪律检查委员会
机关党委
离退休干部局
参事室
工会
团委

中国人民银行管理的国家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内设部门 及下辖省会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综合管理部（党委办公室）

公开市场操作部

金融市场管理部

金融稳定部

调查统计研究部

国际部

金融服务一部

金融服务二部

外汇管理部

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宣传部）

纪检监察办公室（内审部）

跨境人民币业务部

杭州中心支行

福州中心支行

宁波市中心支行

厦门市中心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分行、营业管理部 及下辖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天津分行

石家庄中心支行
太原中心支行
呼和浩特中心支行

沈阳分行

长春中心支行
哈尔滨中心支行
大连市中心支行

南京分行

合肥中心支行

济南分行

郑州中心支行
青岛市中心支行

武汉分行

南昌中心支行
长沙中心支行

广州分行

南宁中心支行
海口中心支行
深圳市中心支行

成都分行

贵阳中心支行
昆明中心支行
拉萨中心支行

西安分行

兰州中心支行
西宁中心支行
银川中心支行
乌鲁木齐中心支行

营业管理部

重庆营业管理部

中国宏观经济

2012年，世界经济增长低迷，加之国内经济周期性因素和长期结构性因素交织，中国经济增长出现放缓。中国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在处理好速度、结构和物价三者关系的同时，把“稳增长”放在更加重要位置，并积极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全年经济增速超过预期目标，物价总体比较平稳，就业保持基本稳定，国际收支更趋平衡，结构调整取得新进展。

2013年，世界经济将延续低速增长态势，国内经济持续增长的潜力较大，但影响经济增长和物价稳定的不确定性因素也较多。中国将保持宏观经济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增强调控的前瞻性、针对性和灵活性，妥善处理好稳增长、调结构、控物价、防风险的关系，继续深化改革，夯实经济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基础。

2012年中国经济运行概况

经济增长逐步企稳，产业结构继续优化

国家统计局初步核算，2012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51.93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7.8%，增速较上年回落1.5个百分点。分季度看，各季度分别同比增长8.1%、7.6%、7.4%和7.9%，走势缓中企稳（见图1）。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5.24万亿元，增长4.5%，增速较上年加快0.2个百分点；第二产业增加值23.53万亿元，增长8.1%，增速较上年回落2.2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增加值23.16万亿元，增长8.1%，增速较上年回落1.3个百分点。从各产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看，第一产业为10.1%，比上年提高0.1个百分点；第二产业为45.3%，比上年下降1.3个百分点；第三产业为44.6%，比上年提高1.2个百分点。

工业生产缓中趋稳，企业效益增速由负转正

全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10.0%，增速比上年回落3.9个百分点。从月度走势看，各月同比增速自8月之后逐步回升，由8月份的8.9%上升至12月份的10.3%（见

图2）。企业盈利随之出现好转。全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91.6万亿元，同比增长11%，增速比前8个月提高0.8个百分点；全年

图1 中国经济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图2 工业生产月度走势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实现利润5.6万亿元，同比增长5.3%，虽较上年大幅回落20.1个百分点，但与前8个月累计同比下降3.1%相比，增速回升较明显。

国内需求增长较快，外部需求增长放缓

自年初开始，投资增速不断回落，随着稳增长政策效果不断显现，自8月份以后投资增速逐渐回升；其中，随着商品房销售回暖，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企稳并有所回升。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37.47万亿元，同比增长20.3%，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19.0%。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7.18万亿元，同比增长16.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1.03万亿元，同比增长14.3%，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12.1%。受欧债危机持续发酵导致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影响，出口增速明显回落。进出口总额3.87万亿美元，同比增长6.2%。其中，出口2.05万亿美元，增长7.9%，增速比上年回落12.4个百分点；进口1.82万亿美元，增长4.3%。由于进口价格下降较多，贸易顺差增幅较大，达到2 311亿美元。最终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继续大于资本形成总额，最终消费和资本形成总额对GDP增长的拉动作用分别为4.1和3.9个百分点。与此同时，受外需增长放缓影响，货物和服务净出口对GDP增长的拉动作用为-0.2个百分点，延续了上年的负拉动态势（见图3）。

财政收入增长放缓，支出结构继续改善

全年全国财政收入11.72万亿元，比上年增加1.33万亿元，增长12.8%，增速比上年回落12.2



个百分点。财政收入增速回落主要是受经济增长放缓、企业利润增幅低、物价涨幅回落特别是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下降以及结构性减税力度较大等因素的影响。分季度看，各季度分别同比增长14.7%、10.0%、8.1%和19.9%，第四季度增速回升。全国财政支出12.57万亿元，比上年增加1.65万亿元，增长15.1%，增速比上年回落6.5个百分点。从支出结构看，财政支出增长较快的有教育、农林水事务、文化体育与传媒、城乡社区事务和住房保障支出，分别较上年增长28.3%、19.8%、18.9%、18.4%和16.4%。

就业保持基本稳定，居民收入增长较快

产业结构优化特别是服务业的发展有利于吸纳就业。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数据，全年城镇新增就业1 266万人，比上年多45万人，远超年初900万新增就业的预期目标。全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4 565元，比上年名义增长12.6%，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9.6%，实际增速比上年加快1.2个百分点，比GDP增速高1.8个百分点，为2003年以来第二次超过GDP增速。全年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7 917元，比上年名义增长13.5%，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10.7%，实际增速比上年回落0.7个百分点，比GDP增速高2.9个百分点，为连续第二年高于GDP增速（见图4）。



注：2012年农村人均收入为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其他年份为农村居民人均现金收入。

物价涨幅得到有效控制，回落至目标区间

年初，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将居民消费价格（CPI）同比涨幅控制在4%左右的预期调控目标。年内，随着稳健货币政策等一系列综合措施效果进一步显现，主要价格指标延续了回落走势。9月份以后，经济逐步企稳，主要价格指标有所回升。CPI比上年上涨2.6%，涨幅较上年回落2.8个百分点，回落至目标区间。分类别看，食品价格上涨4.8%，涨幅较上年回落7.0个百分点；非食品价格上涨1.6%，涨幅较上年回落1.1个百分点。从月度走势看，CPI同比涨幅从1月份的4.5%逐渐回落至10月份的1.7%，达到2010年2月份以来最低；此后涨幅有所扩大，12月份上涨2.5%。全年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PPI）比上年下降1.7%，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比上年下降1.8%。从月度走势看，PPI同比自3月份由上涨转为下降后，降幅持续扩大，9月份下降3.6%，为2009年11月份以来最大降幅，此后降幅有所收窄，12月份下降1.9%（见图5）。



图5 主要物价指标月度同比走势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3年中国经济展望

中国经济有望继续较快增长

2013年中国经济有望延续企稳回升态势，继续较快增长。世界经济增长温和回升虽然难以改变外需较为疲弱的态势，但基本上可以形成相对

稳定的外部环境。推动国内需求增长的积极因素也较多。国内收入分配改革将助推城乡居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增强居民消费意愿，消费需求对经济增长的拉动力作用趋于增大。在城镇化、信息化、工业化和农业现代化进程中，基础设施、产业升级以及技术改造等领域的投资需求仍比较旺盛。但同时中国经济发展也面临不少风险和问题，经济回升的基础尚不稳固，内生增长动力仍需增强，部分行业产能过剩问题比较严重，企业生产经营成本上升与创新能力不足问题并存，经济发展和资源环境的矛盾比较突出，金融领域存在潜在风险。

物价形势相对稳定，但仍有不确定性

2013年保持物价基本稳定的有利条件较多，总需求扩张相对温和，粮食库存充裕，主要农产品供应状况较好，工业品总体供大于求。但可能导致物价上行的因素也需密切关注。一是主要发达经济体不断加码的量化宽松货币政策的负面溢出效应将逐步显现。二是劳动力、土地成本上升和资源性产品价格理顺会推升物价。三是物价上涨预期仍然较强。四是当前物价对总需求变化比较敏感，经济运行向物价的传导加快。在全球货币条件持续宽松、国内要素价格面临上涨压力的情况下，需要特别注意需求扩张对通货膨胀的影响，防止国内外因素影响相互强化、成本推动与需求拉动交织，共同推升通货膨胀。

宏观调控需妥善处理好稳增长、调结构、控物价、防风险之间的关系

2013年，中国将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和积极的财政政策，继续深化改革，努力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夯实经济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基础。稳健的货币政策重在为经济健康发展创造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积极的财政政策应继续优化收支结构，发挥引导经济结构调整的作用。与此同时，进一步加快改革，完善制度机制建设，充

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促进资源合理配置。以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为契机，加强供给管理，进一步打破

垄断，放宽市场准入，强化创新驱动，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形成需求与供给相互促进、不断发展的良性循环。

国际经济金融形势

2012年，世界经济继续处在深度转型调整期。美国经济温和复苏，财政整顿进展缓慢。欧债危机形势得到缓解，但对实体经济的影响加深。受外需萎缩和国内消费需求不足影响，日本经济前景堪忧。大部分新兴经济体增长势头放缓，面临的不确定性因素增加。主要金融市场和大宗商品价格波动较大。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预测，2013年全球经济增长率为3.3%。其中，美国、欧元区、日本及新兴经济体增速分别为1.9%、-0.3%、1.6%和5.3%。

主要经济体经济形势

美国经济温和复苏但前景仍不乐观

年初以来，美国房地产市场持续改善，金融部门去杠杆化基本完成，能源行业和高科技行业增长强劲，通胀压力减小。但财政整顿滞后带来的政策不确定性影响了投资和消费的持续增长，经济复苏不稳。各季度国内生产总值（GDP）环比折年率增速分别为2.0%、1.3%、3.1%和0.4%，全年实际GDP增长2.2%。CPI同比从1月的2.9%下降至12月的1.7%。12月份失业率为7.8%，与上月持平，为2009年以来的最低水平。贸易赤字有所降低，全年为5 403.6亿美元，同比下降3.5%。财政赤字仍然严重，2012财年联邦财政赤字为1.1万亿美元，赤字占GDP的比例为7.0%，较上年的8.7%有所下降，但仍处于历史高位。短期内美国经济运行仍面临政府支出削减谈判等政策不确定因素影响。同时，疲软的就业市场继续拖累市场信心恢复。

欧元区经济陷入二次衰退

欧债危机一波三折，对实体经济的影响加深。年初，随着欧洲中央银行连续推出两轮三年

较长期再融资政策（LTRO），加之希腊私人部门参与债务重组（PSI）取得成功，欧盟25国签订新财政契约，市场的担忧情绪得到缓解，欧债危机形势暂趋稳定。然而，5月以来西班牙银行业危机愈演愈烈，欧债危机再度升温，并波及意大利。同时，受议会大选后政治僵局影响，希腊退出欧元区的风险也一度上升。

为遏制危机蔓延，欧盟及欧元区出台了一系列应对方案，包括启动永久性的欧洲稳定机制（ESM），在推动财政联盟和银行业联盟建设上取得积极进展，并由欧洲中央银行推出二级市场直接货币交易计划（OMT），下半年欧债危机形势得到缓解。但由于危机对实体经济影响加深，欧元区政策的效果仍待观察。全年，欧元区各季度实际GDP环比增速分别为0、-0.2%、-0.1%和-0.6%（为2009年以来最大降幅），全年GDP下降0.6%。通胀率震荡下行，综合物价指数（HICP）同比增长由年初的2.7%降至12月的2.2%。12月欧元区失业率高达11.7%，连续3个月处于欧元区成立以来的最高水平。从国别来看，德国和法国第四季度GDP环比出现负增长，分别下降0.6%和0.3%。意大利、葡萄牙等重债国形势也更趋恶化，第四季度GDP环比分别下降0.9%和1.8%。

日本贸易和债务状况持续恶化

日本经济在第一季度大幅反弹后出现急速下滑，各季度GDP环比折年率增速分别为6.0%、-1.0%、-3.8%和-0.4%，全年实际GDP同比增长2.0%。通缩局面仍未好转，12月核心CPI同比下降0.2%。大地震和海啸过后的重建效应持续消退，家庭消费者信心指数持续下降，显示日本国内消费需求不足。同时，外需萎缩和国内能源进口需求增加，致使全年贸易逆差达780亿美元，创历史新高。此外，年内获得通过的消费税改革法案在新政府时期仍有较大变数，政府债务积累可能继续增加并推升财政风险。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预测，年末，日本政府债务总规模将达1132.2万亿日元，占同期GDP的237.9%。

主要新兴经济体增速普遍放缓

年初以来，受外需下降、经济周期性下行等多重因素影响，主要新兴经济体增速普遍放缓，且面临控通胀和防止短期跨境资本流动大幅波动的挑战增加。印度、巴西、俄罗斯和南非全年经济增速分别为4.0%、0.9%、3.4%和2.5%，均显著低于上年。同时，印度、俄罗斯等一些新兴市场国家也面临着通胀压力。发达经济体的宽松货币政策已经对一些新兴市场国家的跨境资本流动产生影响，未来还可能推升国际大宗商品价格，这将给新兴经济体带来输入型通胀压力，增加其制定宏观经济政策的难度。

国际市场概况

国际外汇市场

全球资本随经济形势变化在主要发达经济体和新兴市场间配置流动，主要国际货币间汇率宽幅震荡。1-2月，欧债危机暂时得到缓解，主要货币对美元大多升值。3-6月，避险需求推动国际资本从欧洲和新兴市场流向美国、日本，导致美元、日元对欧元和新兴市场货币升值。7月后，欧

债危机取得新进展及主要发达经济体推出新一轮量化宽松政策，推动国际资本从美国重新回流新兴市场，多数货币对美元汇率走升。第四季度，受日本央行扩大资产购买规模和市场对新政府未来汇率政策的预期影响，日元对美元大幅贬值。截至年末，欧元、日元对美元汇率分别为1.3194美元/欧元和86.74日元/美元，较上年末分别升值1.92%和贬值11.30%（见图6）。新兴市场货币分化严重，韩元、智利比索、墨西哥比索等对美元汇率全年升幅超过8%；阿根廷比索、巴西雷亚尔等跌幅超过9%。

国际债券市场

传统避险国国债收益率低位盘整，重债国国债收益率有所下降。全球经济复苏乏力推升避险情绪，3月美、德、日国债收益率达到全年高点后逐渐下降，从5月开始低位盘整（见图7）。受国内银行业危机影响，西班牙10年期国债收益率在年中一度突破7.5%的高点，此后随欧债危机形

图6 2012年主要货币汇率走势



数据来源：路透

图7 2012年主要经济体国债收益率走势



数据来源：路透

势缓和逐步下行。此外，年内伦敦同业拆借市场美元Libor稳步走低，欧元区同业拆借利率Euribor受欧洲中央银行降息及进一步宽松的货币政策等因素影响明显下降，并降至历史低位。截至12月31日，1年期美元Libor为0.8435%，比上年末下降0.285个百分点；1年期Euribor为0.5420%，比上年末下降1.405个百分点。

国际股票市场

全球主要股市震荡上行。第一季度，得益于欧洲一系列救助措施出台，美、欧、日股市有所上扬。4至5月份，受西班牙银行危机加剧及希腊形势恶化影响，全球主要股市下行。下半年，美国“财政悬崖”问题、希腊救助计划谈判和日本政局更迭的不确定性使全球主要股市加剧波动（见图8）。但随着主要发达经济体货币政策进一步宽松的预期增强，美、欧、日股市出现反弹，美国股市已回归至国际金融危机爆发前的水平。

图8 2012年主要经济体股票市场走势



国际商品市场

国际原油价格先跌后升，黄金价格高位震荡。受中东紧张局势和美欧等发达经济体经济数据交替影响，全年原油和黄金价格大幅震荡。年末，伦敦布伦特原油价格与年初基本持平，黄金现货市场价格收报1 674美元/盎司，较年初上涨7%。从全年看，国际工业金属价格受经济形势影响有所下降，农产品价格受极端天气影响大幅上扬。

2013年全球经济形势展望

展望未来，全球经济主要面临以下风险：一是主权债务危机仍是全球经济增长面临的最大风险。二是美国财政政策的不确定性将继续给美国和全球经济带来冲击。三是发达经济体新一轮宽松货币政策对全球经济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四是贸易和投资保护主义倾向上升。五是地缘政治风险增加，可能对国际经贸关系和区域经济合作形成干扰。

因此，全球经济增长前景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预计2013年仍将保持低速增长。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2013年4月更新的《世界经济展望》中，将2013年的全球经济增长率下调至3.3%。其中，美国经济增速下调至1.9%；欧元区经济将下降0.3%；日本经济增长率1.6%；新兴经济体增速下调至5.3%。

欧债危机的应对

2012年，欧债危机继续发酵。尤其是上半年，希腊退出欧元区风险一度上升，西班牙银行业危机与地方债务问题浮出水面，金融市场剧烈动荡，关于欧元区解体的担忧持续升温。受欧债危机影响，重债国陷入衰退，短期债务形势严峻，财政整顿和结构性改革步履维艰，紧缩的社会阻力进一步增大。同时，欧债危机对欧元区核心国及非欧元区国家的外溢效应日益显现。德、法经济均于第四季度出现负增长，英国和新兴欧洲经济体受到的负面影响也比较明显。

为遏制危机蔓延，除欧盟、欧央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简称“基金组织”）组成的“三驾马车”继续向重债国提供资金援助并监督其改革外，欧盟及欧元区进一步加强了危机应对和机制建设。一是欧元区财长会于2月批准了希腊政府与私人部门代表达成的债务重组方案，避免了希腊无序违约。二是欧盟25国于3月签署“新财政契约”，进一步强化成员国财政纪律。三是欧央行于9月推出二级市场直接购债计划，承诺在满足一定条件的前提下无限量购买重债国国债。四是欧元集团于10月正式启动永久性危机救助机制——欧洲稳定机制，增强欧元区危机防范与应对能力。五是欧盟提出并不断完善经济货币联盟经济治理路线图，包括建立“银行业联盟”，并于12月就建立银行业单一监管机制达成一致，为欧洲稳定机制直接注资银行业扫清了障碍。

欧债危机对我国影响进一步显现，不仅直接冲击我国对欧贸易与经济增长，加剧我国跨境资本流动波动幅度，还通过影响全球经济增长前景而间接影响我国经济。为有效防范和化解欧债危机带来的风险与挑战，中国人民银行积极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

一是实时监测国际金融市场动态和重债国形势发展，深入分析欧盟、欧央行和基金组织出台的各项救助措施及其影响。在政策制定和执行中充分考虑欧债危机的风险和影响，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坚持稳健货币政策的基本取向，把“稳增长”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并前瞻性地加强预调微调，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健全宏观审慎政策框架，不断完善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等各项改革，较好地处理了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调整经济结构和管理通胀预期三者的关系。同时，外汇储备经营继续按照“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的原则，加强中长期战略摆布，完善多元化货币和资产配置框架，拓展外汇储备运用渠道和方式，较好地实现了外汇储备的安全性、流动性和保值增值。

二是加强国际合作，积极稳妥参与欧债危机救助。在国际经济金融合作过程中继续强化与欧盟、欧央行和基金组织以及主要国家的沟通协调，及时掌握欧债危机的最新进展。同时，积极稳妥地通过双边和多边渠道支持欧洲国家应对危机，努力为我国调结构、稳增长政策的实施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三是积极参与全球金融安全网的建设。一如既往地支持基金组织在欧债危机救助中发挥应有的作用，与有关部门加强协调，针对欧债危机和基金组织资金补充计划与各方充分沟通，参与对基金组织增资430亿美元。

中国积极参与欧债危机救助不仅有助于提振市场信心，赢得了欧洲国家的友情，提升了我国的国际形象，还营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维护了我国重要战略机遇期的平稳发展。

货币政策

2012年，中国人民银行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并根据国内经济增长放缓、通货膨胀有所降低等形势变化，前瞻性地加强预调微调。两次下调存款准备金率，灵活开展公开市场双向操作，两次下调存贷款基准利率，引导利率适当下行，发挥差别准备金动态调整机制的逆周期调节作用，促进货币信贷合理适度增长。加强信贷政策与产业政策的协调配合，促进金融机构优化信贷结构。利率和汇率市场化改革也迈出较大步伐。下一步，要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增强前瞻性、针对性和灵活性，处理好稳增长、调结构、控通胀、防风险的关系，维持货币环境的稳定。

2012年货币政策措施

2012年是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的一年，也是实施“十二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中国人民银行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着力增强政策的灵活性、针对性和前瞻性，根据经济形势变化，把稳增长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适时适度加大预调微调力度。

搭配使用存款准备金率和公开市场操作工具，合理调节银行体系流动性水平

年内，随着国际收支和人民币汇率逐渐趋向合理均衡，加之欧洲主权债务危机引发国际金融市场动荡，外汇流入减少，银行体系流动性供给格局发生较大变化，对中央银行流动性管理提出了新的要求。上半年，分别于2月和5月下调存款准备金率各0.5个百分点，以正回购为主、逆回购为辅灵活开展公开市场双向操作。下半年，将逆回购操作作为流动性供给的主要渠道，开展连续滚动操作，有效熨平多种因素引起的流动性波动。

继续发挥好差别准备金动态调整机制的逆周期调节作用，引导信贷平稳适度增长

2012年以来，继续根据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变化以及金融机构稳健性状况和信贷政策执行情况，对差别准备金动态调整机制的有关参数进行调整，发挥其逆周期调节作用，引导信贷平稳适度增长，增强金融机构抗风险能力。年初，针对经济增速有所放缓、物价涨幅趋于回落等情况，适时下调了宏观热度参数。同时，引导农村金融机构充分考虑农时和农业生产经营特点，及时安排春耕备耕贷款资金，切实满足“三农”信贷需求。5月份以后，根据稳增长的要求进一步加强了预调微调，鼓励信贷政策执行较好且头寸较为充裕的地方金融机构适当增加贷款投放。

适时下调存贷款基准利率，扩大存贷款利率浮动区间

根据经济和物价形势的发展变化，分别于6月和7月下调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其中，1年期存款基准利率由3.5%下降到3%，累计下调0.5个百分点；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由6.56%下降到6%，

累计下调0.56个百分点。同时，将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调整为基准利率的1.1倍，贷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下限逐步调整为基准利率的0.7倍。推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机制建设，报价质量管理进一步加强，基准性和公信力进一步提升。

加强窗口指导和信贷政策引导，优化信贷结构

中国人民银行紧紧把握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本质要求，在加强总量调控的同时，注重发挥宏观信贷政策在转方式、调结构中的积极作用。引导金融机构继续加大对“三农”、小微企业、节能环保和事关全局、带动性强的重大在建续建项目的支持力度。围绕国家区域政策要求，引导信贷资源合理配置，推动区域经济结构和产业布局优化。加强对科技创新、战略性新兴产业、旅游业、文化产业等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领域的金融支持。加大对就业、扶贫等民生领域的金融支持和服务。继续支持保障性住房、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建设和居民首套自住普通商品房消费。

有效发挥再贷款、再贴现的引导作用，扩大涉农和小微企业信贷投放

年初，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支农再贷款管理，支持农村经济持续、稳固发展。8月，中国人民银行在陕西、黑龙江开展试点，将试点地区支农再贷款的对象由设立在县域和村镇的农商行、农合行、农信社和村镇银行等存款类金融机构法人，拓宽到设立在市区的涉农贷款占其各项贷款比例不低于70%的上述四类机构，引导和支持以上金融机构扩大涉农信贷投放。同时，适应流动性供求格局的变化，探索发挥再贷款、再贴现流动性供给功能，与其他货币政策工具相配合，共同保障银行体系流动性供给。

进一步完善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增强人民币汇率浮动弹性

按照主动性、可控性和渐进性原则，进一步完善汇率形成机制，重在坚持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增强人民币汇率弹性，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自2012年4月16日起，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人民币兑美元交易价浮动幅度由千分之五扩大至百分之一。进一步采取措施推动人民币对新兴市场货币直接交易市场的发展，并在银行间外汇市场推出人民币对日元直接交易。

货币信贷增长符合预期

货币供应量增速略有回升

年末，广义货币供应量M2余额为97.4万亿元，同比增长13.8%，增速比上年末提高0.2个百分点。狭义货币供应量M1余额为30.9万亿元，同比增长6.5%。流通中货币M0余额为5.5万亿元，同比增长7.7%。

人民币贷款平稳适度增长

年末，人民币贷款余额为63.0万亿元，同比增长15.0%，年内增速波动幅度明显低于前两年，比年初增加8.2万亿元，同比多增7 320亿元。总体看，在宏观审慎政策工具的引导下，全年贷款投放较为均衡合理，四个季度贷款增量占比大体为3: 3: 2: 2。

社会融资结构多元发展

初步统计，全年社会融资规模为15.76万亿元，为历史最高水平，比上年多2.93万亿元。其中，企业债券净融资2.25万亿元，同比多增8 840亿元；信托贷款增加1.29万亿元，同比多增1.09万亿元；外汇贷款折合人民币增加9 163亿元，同比多增3 451亿元；未贴现银行承兑汇票增加1.05万亿元，同比多增227亿元；委托贷款增加1.28万亿元，同比略少增125亿元；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2 508亿元，同比少增1 869亿元。

信贷结构继续优化

小微企业和“三农”信贷支持力度较强。年末，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长16.6%，比全部贷款高1.6个百分点。本外币涉农贷款增长20.7%，比全部贷款高5.7个百分点。保障房信贷投入持续较多，全年保障性住房开发贷款新增1 796亿元，占全部住房开发贷款新增额的89.3%。

利率水平整体下行

12月份，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6.78%，比年初下降1.23个百分点。执行下浮利率的贷款占比有所上升，12月份一般贷款中执行下浮利率的贷款占比为14.16%，比年初上升7.14个百分点。12月，质押式债券回购和同业拆借月加权平均利率分别为2.62%和2.61%，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75个和72个基点。

人民币汇率弹性明显增强

年内，人民币小幅升值，双向浮动特征明显，人民币汇率预期总体平稳。年末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为6.2855元，比上年末升值154个基点，升值幅度为0.25%。根据国际清算银行数据计算，2012年，人民币名义有效汇率升值1.73%，实际有效汇率升值2.22%。

2013年货币政策展望

2013年，中国人民银行将按照党中央、国务

院统一部署，落实好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科学发展的主题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主线，以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增强前瞻性、针对性和灵活性，处理好稳增长、调结构、控物价、防风险的关系，把握好货币政策调控的重点、力度和节奏，加强政策协调配合，维持货币环境的稳定，着力改进对实体经济的金融服务，保持物价水平基本稳定，为市场经济自身的调整和稳定机制发挥作用创造条件，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一是综合运用数量、价格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组合，健全宏观审慎政策框架，保持合理的市场流动性，引导货币信贷总量及社会融资规模平稳适度增长。2013年，广义货币供应量M2初步预期增长13%左右。

二是着力优化信贷资源配置，加强存量信贷资产的结构调整，继续支持经济结构调整，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三是稳步推进利率市场化和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提高金融体系配置效率，完善金融调控机制。

四是有效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切实维护金融体系稳定。加强宏观审慎管理，引导金融机构稳健经营，督促金融机构加强内控和风险管理，继续加强对金融创新和业务发展中潜在风险的监测。

信贷政策

2012年，中国人民银行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本质要求，发挥中央银行职能作用，加强信贷政策与产业政策的协调配合，推动区域经济结构优化，加快推进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改进和完善对中小企业尤其是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着力抓好民生金融服务，继续落实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做好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相关工作，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加强信贷政策与产业政策的协调配合，支持和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及经济结构战略调整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宏观调控工作安排，要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继续贯彻落实稳健的货币政策，同时合理调配金融资源，更好地服务于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科技创新、战略性新兴产业、服务业等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领域的金融支持。督促和引导金融机构按照调结构、保重点、扶优限劣原则，在防范信贷风险的前提下，积极做好铁路、船舶、火电、钢铁等重点行业、领域的信贷支持工作。鼓励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灵活运用各种信贷产品，积极加强对有订单、有效益、符合审慎信贷条件出口企业信贷支持。坚持区别对待、有保有压的原则，引导金融机构加大绿色信贷投入，对有利于促进节能减排、循环经济发展等方面的信贷和融资需求积极加大支持，探索建立和完善金融支持节能减排的长效机制。加大信贷结构调整力度，支持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指导和督促金融机构全面落实关于金融支持服务业、文化产业、服务外包、旅游业、家庭服务业等行业发展的政策要求，以完善创新担保方

式为突破口，探索适合产业自身发展特点的信贷产品和服务方式，扎实推动金融支持现代服务业发展各项政策落到实处。联合发展改革委、国家旅游局、银监会等单位制定出台《关于金融支持旅游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各金融机构改进信贷管理，创新发展符合旅游业特点的信贷产品和模式，加强对旅游业的信贷支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搞活流通、扩大内需的政策要求，加大对流通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扩大信用销售。认真研究金融支持科技创新的配套政策措施，并积极开展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试点工作，努力推动改进和完善科技创新金融服务。

发挥信贷政策引导作用，推动区域经济结构优化

贯彻落实国家区域经济发展政策，进一步发挥信贷政策引导作用，促进西部大开发、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中部崛起等战略实施，全面做好重点区域发展的金融支持和服务工作，实现东中西部优势互补，推动区域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促进辖区产业结构的合理布局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促进产业梯度转移和全面提高产业竞争力。继续扎实做好地震和泥石流灾区灾后重建各项金融服务工作。认真落实国家主体功能区战略

部署，积极研究支持福建海峡蓝色经济试验区、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广州南沙新区、武汉城市圈、长株潭城市群、新疆喀什和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三江源国家生态保护综合试验区等国家重点支持区域的金融配套服务工作。积极改进和完善对民族地区的金融服务工作，充分利用好民品民贸生产贷款优惠政策，研究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确保优惠政策落实到位。

加快推进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全面做好农村金融服务工作

贯彻落实中央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加快推进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加大对农业科技、水利改革发展、集体林权改革等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认真贯彻落实2012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联合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等六部门共同出台《关于进一步做好水利改革发展金融服务的意见》，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全面改进和加强水利改革发展的金融支持和服务。加强和国家林业局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深化林业金融合作，推动集体林权抵押贷款业务健康发展。全面推进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建立完善了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专项监测制度，及时总结推广创新工作经验。年内，陆续总结推广了湖南耒阳油茶林权抵押贷款、山西订单农业和供应链融资、河南农村金融创新典型示范县建设、湖北咸宁“1+1”金融模式创新等创新产品和典型做法，对进一步完善农村金融服务发挥了积极作用。在多种措施的综合作用下，金融机构涉农贷款稳步增长。截至年末，金融机构本外币涉农贷款余额17.62万亿元，占各项贷款比重26.2%，同比增长20.7%；当年新增额3万亿元，占各项贷款新增额比重33%。

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对中小企业尤其是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引导金融机构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发展和支持

力度，改进和完善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综合运用差别存款准备金率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改进信贷政策实施方式，完善中小企业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引导金融机构认真落实已出台的各项政策措施，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贷款投放。9月，中国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出台《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精神 进一步做好金融服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各金融机构改进和提升“三农”、小微企业等经济薄弱环节的金融服务，有效满足实体经济发展的合理资金需求。截至年末，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含票据贴现）余额11.58万亿元，同比增长16.6%，增速比大、中型企业分别高8个和1个百分点，高于各项贷款增速1.6个百分点。

着力抓好民生金融服务，促进经济实现包容性增长

围绕以创业促就业、残疾人扶贫等重点工作，加强对小额担保贷款政策落实情况的指导，以农村妇女、大学生“村官”、返乡农民工等群体就业创业为重点，推进小额担保贷款业务稳健发展，努力开创金融支持扩大就业再就业工作和民生金融工作的局面。截至年末，全国金融机构发放小额担保贷款余额711亿元，同比增长62.6%，高于同期各项贷款平均增速47个百分点；全年增加274亿元，同比多增125亿元。同时，认真落实《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精神，深入研究新时期金融扶贫工作要点，加大对金融支持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发展、扶贫攻坚和残疾人脱贫致富等问题的专题研究，推动完善扶贫贴息贷款制度和残疾人康复扶贫贴息贷款制度，着力建设信贷扶贫可持续发展机制。

继续落实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加大对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和保障性安居工程的支持力度

根据国务院关于房地产市场调控部署，年内，中国人民银行继续督促和引导金融机构严格落实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提升金融服务，优化

利率结构、合理定价，满足居民家庭首次购买自住普通商品住房的贷款需求；持续跟踪监测首套房贷款利率和首付款比例、借款人贷款负担变化情况以及第二套及以上住房贷款、非本地居民购房贷款政策执行情况。扎实做好保障性安居工程金融支持和服务工作，跟踪掌握各地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运营模式、金融支持的具体做法及存在问题，研究完善相关政策；积极推动利用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推进公积金贷款支持保障房建设试点工作。加强窗口指导，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防范风险的基础上，支持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项目和政府土地

储备机构的合理信贷需求，促进增加市场有效供给。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汶川地震灾区农房重建贷款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扎实做好地震灾区农房重建贷款贷后管理工作。

做好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相关工作

继续配合财政部等有关部门做好地方政府债务摸底清理的数据核查工作，密切跟踪监测银行资金投入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新情况、新特点，加强信贷风险预警提示。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银监会等部门共同研究起草《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等文件。

涉农贷款快速增长 大力支持“三农”发展

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中国人民银行坚定不移地推进农村金融体系改革、改善“三农”金融服务。认真研究建立衡量标准和考核办法，有效促进金融机构加大“三农”信贷投放。2007年，中国人民银行会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建立了《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确定了在全口径涉农贷款概念下按照地域、主体和用途三个维度分别反映“三农”贷款的统计框架，健全了我国农村金融基础建设体系，为各方面制定落实激励扶持政策提供了重要的参考指标体系。2010年，在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引下，中国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制定《关于鼓励县域法人金融机构将新增存款一定比例用于当地贷款的考核办法（试行）》，对考核达标的县域法人金融机构实施正向激励政策，为切实促进县域信贷资金投入建立评价体系和激励抓手。

近年来，中国人民银行对主要涉农金融机构执行差别化存款准备金政策，扩大支农再贷款规模，引导涉农信贷投放。目前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存款准备金率分别比大型商业银行低2个、5.5个和6个百分点；对农业银行涉农贷款投放较多的县域“三农金融事业部”实行比农业银行低2个百分点的存款准备金率；对经新增存款一定比例用于当地贷款考核达标的县域法人金融机构执行低于同类金融机构正常标准1个百分点的存款准备金率，对经新增存款一定比例用于当地贷款考核和农村信用社专项票据兑付后续监测同时达标的县域法人金融机构安排增加支农再贷款。2012年，全国新增存款一定比例用于当地贷款考核达标的县域法人金融机构中，43.3%的机构受到共计300亿元的支农再贷款政策鼓励。此外，财税部门陆续颁布实施涉农贷款增量奖励、定向费用补贴以及涉农不良贷款呆账核销、重组减免等政策，加大农村金融税收优惠力度，减免监管费用。各级地方政府也积极研究制定各类配套奖励措施，鼓励小型农村金融机构支持“三农”。

在逐步完善的正向激励扶持政策体系支持下，我国涉农贷款保持快速增长，金融支持“三农”发展的力度持续加大。2012年末，金融机构本外币全口径涉农贷款、农村（县及县以下）贷款、农户贷款和农林牧渔业贷款余额分别为17.6万亿元、14.5万亿元、3.6万亿元和2.7万亿元，占同期各项贷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26.2%、21.6%、5.4%和4.1%。2008年以来，全口径涉农贷款、农村（县及县以下）贷款、农户贷款和农林牧渔业贷款分别保持了24.3%、24.4%、22.3%和13.4%的年均增速。其中，全口径涉农贷款、农村（县及县以下）贷款、农户贷款年均增速都高于同期各项贷款年均增长20.3%的水平。

金融法制

2012年，中国人民银行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结合金融体制改革的需要和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要求，不断完善金融法律制度体系，有效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和成效，深入研究金融领域法律的前沿和热点问题，妥善应对国际金融法律事务，取得了较好的工作成效。

积极推进重点金融立法项目

一是积极配合国务院法制办推动《征信业管理条例》立法进程。《征信业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6日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3年1月21日公布，自2013年3月15日起施行，标志着酝酿十年的征信行业法规正式出台，中国征信业步入有法可依轨道。二是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经济金融相关法律法规，稳步推进银行卡条例、存款保险条例等法规起草工作，推动《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修订工作。三是推动制定涉恐资产冻结办法、预付卡管理办法、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人民币跨境有关管理规定等中国人民银行履职相关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进一步加强依法行政和推进“两管理、两综合”工作

继续推进依法行政。一是加强依法行政制度建设。根据《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和《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以及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履行职责的实际，制定了《中

国人民银行关于推进分支机构依法行政工作的指导意见》，从加强依法行政的组织领导、增强依法行政意识等十个方面对分支机构依法行政工作提出明确要求。二是调整和清理行政审批事项。认真落实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会议的精神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的要求，进一步调整和清理行政审批项目。三是做好行政复议工作。在坚持严格依法审理的同时，加强调解工作力度，注重对当事人的解释和说服工作，许多案件都以和解、当事人主动放弃或撤回复议申请而结案，切实做到“定纷止争、案结事了”，有效化解了金融领域的社会矛盾。

积极推进“两管理、两综合”工作^①。本着“试点先行，再总结推广”和“发挥各地灵活性，不做硬性要求”的工作思路，通过实地调研、数据统计分析、推广和介绍先进经验等方式，继续推进分支机构开展“两管理、两综合”工作。

严格防范法律风险

一是完善法律事务工作规定。进一步落实《中国人民银行法律事务工作规定》，对重点问

^①注：即金融机构开业管理、重大事项报告、综合执法检查和综合评价工作。

题进行了明确，有利于法律事务分省管理后各项工作顺利衔接。二是认真研究法律问题，做好法律顾问。对境外央行进入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及其与中国人民银行签订代理协议、打击“地下炒金”、移动支付标准出台、金融IC卡发行与拓展、银行卡刷卡手续费调整、《支付业务许可证》审批和支付机构信息变更等问题进行研究，提供法律意见。三是做好政务公开的法律审核工作，不断完善与政务公开有关的制度和规定。

妥善处理和开展国际金融法律事务

一是积极参与第四轮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谈判。深入研究美国《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FATCA)对中国金融业的影响及应对方案。继续推动解决国外法院对中国金融机构滥用“长臂管辖”问题。二是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世贸组织电子支付服务案的应诉和执行工作。年初，世贸组织电子支付服务案经历了磋商、专家组初审、两次书面陈述和两次听证会，进入了最终的裁决程序。专家组发布最终报告后，积极研究专家组裁决的执行方案，以有效维护国家利益和相关行业的整体利益。三是参加金融稳定理事会(FSB)数据缺口与系统连接工作组有关工作。四是积极支持反洗钱领域国际合作，配合实现中国顺利退出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后续评估程序，中国成为第一个基本符合FATF核心和关键建议、退出FATF后续评估程序的发展中国家。

深入研究金融法律前沿、热点问题

继续密切关注主要国家和地区金融监管改革立法动态和实施情况，深入研究金融法律前沿、热点问题，形成《金融危机以来主要国家和地区央行职能调整及启示》、《美国民间借贷的监管与法律框架—以网络借贷为例》、《金融隐私权保护—以美国为例》、《美联储首次批准中资银行在美并购》、《美出台有关指定系统重要性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最终规则》、《美国实施多德—弗兰克法案的最新进展》等研究报告，及时提供政策参考。

不断深化普法教育和培训工作

2012年是金融法制分省管理的第一年，也是“六五”普法的关键一年。中国人民银行采用专家讲课、分组讨论、模拟法庭等多种形式举办法律培训班，切实提高了金融法制干部的专业素质和依法履职能力。同时，加大金融法制信息平台的交流力度，加强工作交流和经验推广。

金融稳定

2012年，中国人民银行切实加强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防范，全面排查金融领域重点风险隐患，探索开展金融机构稳健性现场评估和压力测试，稳步推动监管合作和金融稳定协调机制建设，积极开展金融稳定国际合作，提升中国金融业稳健性标准，扎实推进存款保险制度建设，加强金融稳定再贷款管理，不断增强风险监测、评估、预警和处置能力，确保中国金融体系的健康平稳运行。

积极开展金融风险监测评估

发布《中国金融稳定报告（2012）》和《中国区域金融稳定报告（2012）》，全面评估中国金融体系稳健性。继续做好对银行业、证券期货业和保险业金融机构及证券市场的风险监测和评估，强化对地方中小金融机构风险监测，拓展风险监测范围，建立融资性担保公司、典当行、小额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组织等具有融资功能的非金融机构风险报告制度。加大对金融体系内部关联性、金融体系与实体经济之间关联性监测分析。密切跟踪金融业综合经营进展，研究制定金融控股公司风险监测指引，加强对金融控股公司和理财产品等交叉性金融工具的风险监测。

全面排查金融领域重点风险隐患

紧密结合2012年以来国际经济增长乏力、国际金融市场动荡和国内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的宏观经济形势，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及分支机构对当前中国金融领域存在的重点风险隐患开展了全面排查和专项梳理，并会同金融行业监管部门深入研判中国经济金融运行形势和风险状况，有针对性地制定防范处置措施和应对预案。

探索开展稳健性现场评估和压力测试

制定《银行业金融机构稳健性现场评估指引》和《保险机构稳健性现场评估指引（试行）》，规范现场评估操作。组织开展商业银行表外业务和绩效考核机制专项现场评估，对部分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县联社进行全面现场评估，选择部分地区开展证券公司经营稳健性现场评估，持续运用压力测试工具评估金融体系风险，对17家主要商业银行开展信用风险压力测试。

积极开展金融稳定国际合作

一是全面参与金融稳定理事会（FSB）及其下设标准执行委员会、处置决策工作组、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BCBS）及其下设政策制定工作组、宏观审慎工作组工作，牵头完成金融稳定理事会有关风险治理和处置机制的同行评估。深度参与国际组织有关降低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风险、完善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处置机制的政策研究、制定及实施。二是借鉴国际监管标准与准则，提升中国金融业稳健性标准。积极稳妥推进中国落实巴塞尔资本协议Ⅲ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国内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认定标准和评估框架，适当强化监管要求。研究开展中国系统重要性商业银行处置计划与可处置性评估

工作。密切跟踪国际金融监管体制改革动向，深入分析主要经济体监管改革趋势，研究完善中国金融管理职能。三是积极参与金融稳定的区域及双边国际合作。积极参加EMEAP银行监管工作组工作。进一步推动中美、中欧、中德等在金融监管和金融稳定方面的双边交流。

稳步推进监管合作和金融稳定协调机制建设

与证监会、保监会等部门开展加强监管合作的研究论证，并于12月31日与证监会签署了《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期货监管合作 共同维护金融稳定的备忘录》，立足于发挥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覆盖面广的优势，弥补地（市）级、县级证券期货监管力量的不足，着力提升金融监管效能，共同维护金融稳定。会同银监会、证监会继续推进商业银行设立基金管理公司试点工作，拓宽储蓄资金向资本市场有序转化渠道。召开人民银行与地方政府金融局（办）共同参加的维护区域金融稳定座谈会，研究进一步完善地方金融管理体制、切实维护区域金融稳定的工作思路和方法措施。

公布中国首次金融部门评估规划（FSAP） 详细评估报告

中国首次FSAP评估于2011年11月圆满完成。经中方同意，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于2012年4月公布了中国遵守银行业、证券业、保

险业、支付系统和证券结算系统相关国际标准与准则的详细评估报告。报告的公布进一步树立了中国金融体系严格执行国际标准与准则的正面形象，也履行了中国作为金融稳定理事会（FSB）成员“以身作则”的承诺。下一步，中国将接受FSB国家同行评估，定期开展FSAP更新评估。

扎实推进存款保险制度建设

为落实2012年第四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中国人民银行会同相关部门就建立存款保险制度有关问题加强沟通协调，抓紧研究完善存款保险制度实施方案及制度顺利推出的相应准备工作。深入分析存款保险制度推出的时机和效应，在全国范围组织开展存款账户调查，研究制定制度推出的有关配套措施。配合国务院法制办，深入研究国际存款保险立法经验，加快推动制定《存款保险条例》。

加强金融稳定再贷款管理

加强监督检查，做好数据统计和分析工作，全面加强金融稳定再贷款基础管理。从借款金融机构的实际出发，分类采取多种切实有效措施，通过推进重组或债转股等形式，加大金融稳定再贷款清收力度，依法维护债权，确保央行资产安全。依据《金融稳定再贷款损失认定管理办法》，依法合规地做好金融稳定再贷款损失认定与核销工作。

探索建立系统性金融风险监测评估、预警体系

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爆发后，国际社会普遍认为，系统性金融风险包括两类：一是金融体系在一定时期内相对其资本和流动性所承受的风险，即“跨时间”或“周期性”风险；二是金融体系的关联性和风险分布等结构特征导致的脆弱性，即“跨部门”或“结构性”风险。同时，金融体系内的各种“放大器”使这些风险更加显现，如错误定价的贷款和过度杠杆化、期限错配、关联性、集中度、不透明性和复杂性等。针对这些风险来源，系统性风险监测评估指标主要包括三类：一是数量型指标，如信贷/GDP偏离度、杠杆率等；二是价格型指标，如股票、公司债和房地产等资产价格、实际利率水平等；三是综合性和基于模型的指标，如欧洲中央银行开发的“系统风险诊断（SRD）”指标、英格兰银行开发的系统性机构风险评估模型（RAMSI）以及压力测试等。此外，市场和微观监管信息也有助于识别系统性风险。主要经济体还加强了系统性风险监测评估的体制机制建设，如美国成立金融稳定监督委员会（FSOC）、英国在英格兰银行内设立金融政策委员会（FPC）、欧盟成立欧洲系统性风险委员会（ESRB），负责识别金融体系的系统性风险。

近年来，中国人民银行一直密切跟踪国际实践，在深入分析中国经济金融运行面临的困难和风险的基础上，结合自1997年以来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历史经验，积极探索建立适合中国国情的系统性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一是借鉴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金融稳健性指标和金融部门评估规划（FSAP）以及主要经济体金融风险监测评估经验，初步构建了覆盖宏观经济环境、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金融市场、政府企业和住户、金融基础设施等方面的金融稳定监测体系，并逐步将融资性担保公司、典当行、小额贷款公司等具有融资功能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和民间借贷纳入风险监测范围，强化对金融控股公司、交叉性金融产品等跨市场、跨行业风险监测评估。二是探索开展金融机构稳健性现场评估。2011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通过现场查阅经营活动账表、文件等各种资料和座谈询问等方式，从宏观审慎视角对金融机构（特别是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主要业务风险、传染性风险、抗冲击性等方面对金融机构稳健性进行现场评估，对于全面了解金融机构运行状况、及时发现金融风险隐患发挥了重要作用。三是组织开展金融稳定压力测试。2010年开始，中国人民银行压力测试小组对全国17家主要商业银行定期开展压力测试，综合使用外部测试法^①和内部测试法^②，对主要商业银行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进行敏感性压力测试和情景压力测试。测试结果较好地揭示了中国银行业面临的风险隐患和抗风险能力。四是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中国人民银行会同金融监管部门和其他宏观调控部门密切关注宏观形势和金融行业运行情况的变化，加强对系统性风险因素的分析和研判，共同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处置机制和应对预案。同时，注重发挥地方政府在维护区域金融稳定方面的作用，密切与地方政府合作，探索完善地方金融管理体制。

①即由中国人民银行汇总数据后实施测试。

②即由各商业银行自行开展测试后，由压力测试小组对结果进行汇总、分析。

金融改革

2012年，中国金融机构继续深化改革，不断完善现代金融企业制度，切实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质量和水平。大型商业银行跨国经营取得积极进展，中国农业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继续完善，政策性金融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改革进一步推进。

大型商业银行改革继续深化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和交通银行五家大型商业银行继续深化改革，不断转变发展方式，完善现代金融企业制度。中国人民银行对系统重要性银行进行压力测试，并探索开展稳健性现场评估，推动大型商业银行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机制。通过深化改革，大型商业银行公司治理进一步完善，经营管理的风险管控水平不断提升，尤其是在欧债危机持续发酵、全球经济复苏艰难曲折、中国经济增速有所放缓的不利环境下，保持了较高的盈利水平和较强的抗风险能力。截至年末，五家大型商业银行的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3.66%、12.61%、13.63%、14.32%和14.07%；不良贷款率分别为0.85%、1.33%、0.95%、0.99%和0.92%；净利润分别为2 386.91亿元、1 451.31亿元、1 455.22亿元、1 936.02亿元和583.73亿元。^①

大型商业银行跨国经营取得积极进展。年内，中国工商银行设立工银巴西子行、中国农业银行设立纽约分行以及中国银行设立芝加哥分行的申请获得境外监管当局批准；中国工商银行收购东亚银行（美国）和阿根廷标准银行的申请也

分别于5月和11月获得境外监管当局批准。三家中资银行的申请获批，尤其是中国工商银行成为第一家成功收购美国和拉美地区银行控股权的中资银行，实现了中资银行走向境外金融市场的又一次重大突破。在这一过程中，中国人民银行会同相关部门顺利完成中国首次金融部门评估规划（FSAP）工作，起到了较为关键的推动作用。例如，美联储在对三家中资银行的许可令中大段引述了中国FSAP评估报告结论，并将其作为认可中国金融管理框架的重要依据。此外，中国人民银行利用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等平台，与美国和巴西高层多次以面对面或书面的方式进行沟通，大大加快了审批进程。

中国农业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进一步深化并取得显著成效。中国人民银行建立监测季报制度，按季对“三农金融事业部”深化改革试点进行监测和督导；出台中国农业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执行差别化存款准备金率政策的新实施标准，加强优惠政策的正向激励和引导功能；对12个试点省深化“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试点进行深入调研，推动中国农业银行进一步做实“三级督导、一级经营”的管理体制和“六个单独”的运行机制，真正形成一套有别于城

^①数据来源：大型商业银行2012年年报。

市业务的体制机制，探索商业性金融服务“三农”的可持续模式。截至年末，中国农业银行12个试点省（区、市）的943家县事业部贷款余额8 440亿元，同比增长19.30%，高于试点分行各项贷款整体增幅5.5个百分点，增量存贷比达到53.75%，实现拨备和分摊后净利润185.14亿元，不良贷款率由上年末的2.34%下降至1.93%，拨备覆盖率达到322.12%。

政策性金融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改革继续推进

政策性金融机构改革继续推进。继续研究国家开发银行债信与资金来源等问题，反复研究论证和修改中国进出口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改革方案。稳步推进落实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改革方案。12月，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改革暨增资仪式顺利举行，第一届董事会同时召开，规范的法人治理架构基本建立。

资产管理公司转型改制工作取得积极进展。3月，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成功引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瑞银集团、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渣打银行四家战略投资者，股权结构不断完善，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年初，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转型改制方案获得国务院批准；10月，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挂牌成立，

转型改制取得阶段性成果。

配合有关部门推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改革、中国人保集团整体上市和太平集团重组改制工作。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于1月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正在稳步推进完善公司治理、深化内部改革、理顺邮银关系等工作。中国人保集团于12月在H股市场成功整体上市，进一步优化了股权结构，充实了资本实力。太平集团重组改制方案正在修改完善中。

2013年金融改革展望

中国人民银行将同有关部门继续深化大型商业银行和其他大型金融企业改革，不断完善现代金融企业制度建设，强化内部治理和风险管理，转变发展方式和盈利模式，不断提高集约经营和服务水平，增强创新发展能力和国际竞争力。扎实推进中国农业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不断完善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促使其全面提升“三农”和县域金融服务水平。坚持分类指导、“一行一策”的原则，坚持和深化国家开发银行改革，妥善解决债信、资金来源和监管标准问题。坚持以政策性业务为主体，实行分账管理、分类核算，研究推动中国进出口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改革，形成政策性银行与商业银行分工合理、相互补充、良性发展的格局。继续推动资产管理公司商业化转型。

金融市场

2012年，中国金融市场总体运行平稳，制度建设与产品创新稳步推进。货币市场交易量上升，利率总体下降；债券发行量增加，银行间债券指数总体呈上行趋势；股票市场指数总体上行，交易量有所萎缩；人民币汇率弹性明显增强，人民币外汇衍生品市场成交额快速增长；黄金价格整体呈震荡走势，交易量有所减少。

货币市场运行情况

市场交易量大幅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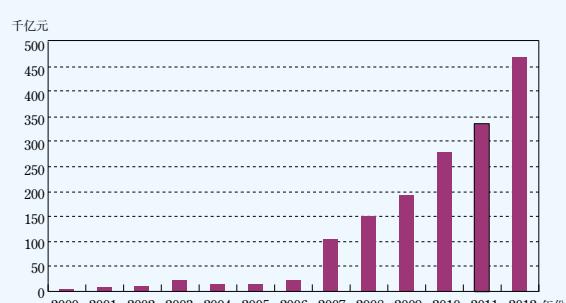
同业拆借市场交易量大幅上升，全年累计成交46.7万亿元，比上年增长39.3%（见图9）。同业拆借交易主要集中于隔夜和七天品种。隔夜品种共成交40.3万亿元，占拆借总交易量的86.3%；7天同业拆借品种共成交4.2万亿元，占拆借总交易量的9.0%，合计占95.2%；债券回购累计成交141.7万亿元，同比增加42.4%，其中，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136.6万亿元，同比增加41.3%，买断式回购交易量5.1万亿元，同比增加82.8%。

市场利率总体有所下降

一是同业拆借利率有所下行，利率总体波动较小（见图10）。7天期拆借全年加权利率为3.43%，较上年下降54个基点；全年最高利率和最低利率之差为635个基点，比上年缩小70个基点。其中，春节前后利率波动较大，由于跨节资金需求旺盛，拆借利率出现脉冲式上涨，7天期同业拆借利率从年初4%的水平迅速上升至1月18日8.51%的年内最高水平，并于1月21日快速回落至3.55%。随后在央行下调基准利率、降低存款准备金率、公开市场逆回购等组合政策作用下，利率平稳运行。分别在3月、6月、9月和12月末出现阶

段性小幅上升，上升幅度在100个基点左右，波动幅度减小，且表现出明显的季节性特点。

图9 近年来银行间同业拆借交易量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图10 2012年货币市场利率走势图



数据来源：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二是质押式回购利率上半年在波动中明显回落，下半年表现相对平稳，整体处于震荡走势。12月，质押式回购加权平均利率2.62%，较年初下降206个基点，较上年同期下降75个基点（见图10）。

同业拆借市场参与者进一步增加

年内，加入同业拆借市场的机构共有1 022家（见图11），新增85家，其中，农村信用联社和银行业金融机构增加较多，分别新增53家和12家。当年实际发生拆借交易的机构共有486家，新增72家，其中，银行业金融机构和证券公司增加较多，分别新增36家和15家。

图11 2012年同业拆借市场参与交易机构数



数据来源：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市场资金流向基本稳定

大型商业银行^①、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和合作银行、农村信用联社、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机构市场参与程度高。年内，货币市场运行中融资结构主要有以下特点：一是大型商业银行仍为最主要的资金出主体。一方面，大型商业银行仍为主要资金融出机构，但政策性银行超过股份制银行成为第二大资金融出主体；另一方面，城市商业银行和城市信用社是主要的资金融入机构，农村商业银行和基金类、证券类和保险类机构也以资金融入为主。二是基金类、证券类和保险类机构及

产品融资需求明显增加。随着债券市场产品种类不断丰富，机构交易者不断增多，货币市场正在成为上述机构解决短期资金来源的重要渠道。

债券市场运行情况

债券发行情况

债券市场全年累计发行人民币债券8.0万亿元，同比增加2.4%^②，其中银行间债券市场累计发行人民币债券7.5万亿元，同比增加1.7%。与上年相比，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量增加显著。截至年末，债券市场债券托管^③总额达26.0万亿元，其中，银行间市场债券托管额为25.0万亿元，同比增加16.8%。

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债券发行机构包括财政部、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国际开发机构和非金融企业等各类市场参与主体，债券种类日趋多样化，信用层次进一步丰富（见图12）。年内，财政部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券1.4万亿元（包括地方政府债券2 500亿元）；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券2.1万亿元；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4 034亿元；

图12 近年来银行间债券市场主要债券品种发行量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①大型商业银行包括工、农、中、建、交、邮储银行六家商业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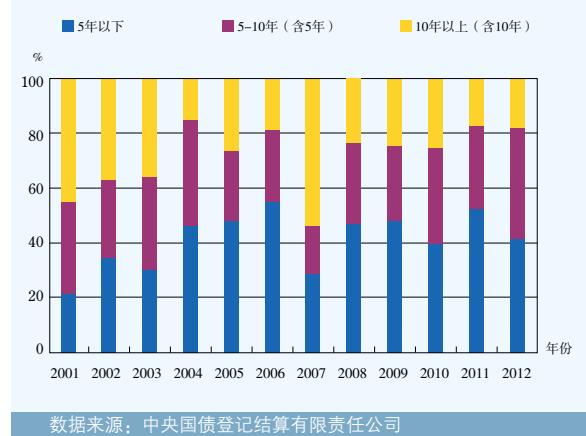
②与上年含央行票据发行量比较。

③包含央行票据托管量。

资产支持证券193亿元；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531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呈加速发展态势。全年共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3.6万亿元^①，同比增加60.1%。其中发行超短期融资券5 822亿元，短期融资券8 356亿元，中期票据8 453亿元，中小企业集合票据100亿元（含中小企业区域集优票据29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3 759亿元，企业债券6 499亿元，上市公司债券2 508亿元，非金融企业资产支持票据57亿元。

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期限结构^②依然以中短期债券为主，其中期限5年（含）到10年的债券发行量增幅显著。期限5年以内的债券发行量占比42.3%，比上年下降10.6%；期限5年（含）到10年的债券发行量占比39.2%，比上年增加9.4%；期限10年（含）以上的债券发行量占比18.5%，比上年上升1.2%（见图13）。

图13 近年来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期限结构变化情况



市场交易活跃，债券指数总体呈现上行走势

年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量继续保持大幅增长，总成交量216.9万亿元，同比增加33.0%。其中，现券成交75.2万亿元，同比增加18.2%。债券指数总体呈现上行走势。银行间市场债券指数由年初的139.78点升至年末的144.68点，上升

4.9点，升幅3.5%；交易所市场国债指数由年初的131.44点升至年末的135.79点，上升4.35点，升幅3.3%（见图14）。

国债收益率曲线整体平坦化上移

全年大致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前4个月，国债收益率曲线呈平坦化上移趋势；第二阶段为5月份至7月份，国债收益率曲线出现明显陡峭化下移；第三阶段为8月份至12月份，收益率曲线再次平坦化上移（见图15）。

投资者类型进一步丰富

截至年末，银行间债券市场共有参与主体11 287个，比上年末增加415个，包括各类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投资者，形成了以做市商为核

图14 2012年银行间市场与交易所市场债券指数走势图



图15 2012年银行间市场国债收益率曲线变化情况



①未包括金融债券及铁道部发行的政府支持债券。

②包含央行票据。

心、金融机构为主体、其他机构投资者共同参与的多层次投资者结构，银行间市场已成为各类市场主体进行投融资活动和风险管理的重要平台。

商业银行柜台业务运行平稳

商业银行柜台新增记账式国债15只，包括1年期4只，3年期2只，5年期2只，7年期3只，10年期4只。截至年末，柜台交易的国债券种包含1年、3年、5年、7年、10年和15年期六个品种，柜台交易的国债数量达到99只。商业银行柜台记账式国债交易量降幅较大，全年累计成交15亿元，同比减少46.3%（见图16）。截至年末，商业银行柜台开户数量达到1 160万户，较上年增加157万户，增长16.0%。

图16 近年来记账式国债柜台交易情况



人民币利率互换交易量有所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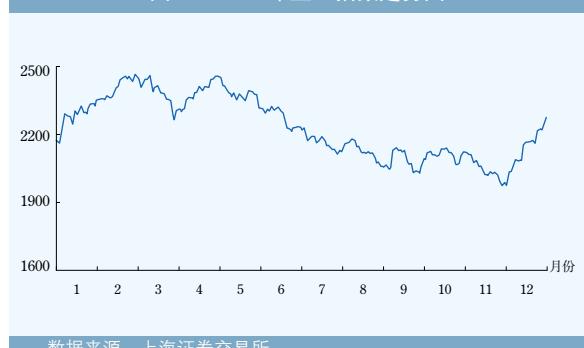
全年人民币利率互换市场发生交易20 945笔，名义本金总额29 021.39亿元，同比增长8.45%。从期限结构来看，1年及1年期以下交易最为活跃，其名义本金总额22 497.87亿元，占总量的77.52%。从参考利率来看，人民币利率互换交易的浮动端参考利率主要包括7天回购定盘利率和Shibor，与之挂钩的利率互换交易名义本金占比分别为45.33%和50.01%。债券远期共成交56笔，成交金额166.13亿元。远期利率协议成交3笔，名义本金2亿元。

股票市场运行情况

股票指数在震荡中总体上行，成交量明显萎

缩。年末，上证指数收于2 269.13点，较上年末上升69.71点，涨幅3.17%。上证指数最高2 460.69点，最低1 959.77点，波幅为500.92点（见图17）。年末，深圳成指收于9 116.5点，较上年末上涨197.7点，涨幅2.2%。深圳成指最高10 616.3点，最低7 660.5点，波幅为2 955.8点。

图17 2012年上证指数走势图



数据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市场成交量明显下降。以上证A股市场为例，全年累计成交金额16.6万亿元，日均成交金额677亿元，较上年分别减少30.6%和30.8%。

外汇市场运行情况

人民币汇率弹性明显增强

年内，人民币汇率双向浮动特征明显，汇率弹性明显增强。年末，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为6.2855元，比上年末升值154个基点，升值幅度为0.25%。全年银行间外汇市场243个交易日中，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有122个交易日升值，121个交易日贬值；日均隔日波幅约为44个基点，比上年扩大1个基点。根据国际清算银行的计算，2012年人民币名义有效汇率升值1.73%，实际有效汇率升值2.22%。

人民币对日元即期交易额大幅增长

在人民币对非美元货币即期交易中，全年人民币对日元即期交易同比增长24倍，主要源于银行间外汇市场于6月份推出人民币对日元直接交易；除对日元的交易以外，全年人民币对欧元、澳元、卢布等其他八种非美元货币即期交易同比

增长30.2%。全年人民币外汇即期成交额较上年下降5.6%。

人民币外汇衍生品市场成交额继续快速增长

全年人民币外汇衍生品市场累计成交折合2.6万亿美元，同比增长31.6%。其中，人民币外汇掉期市场成交2.5万亿美元，同比增长42.2%；人民币外汇远期市场成交866亿美元，同比下降59.6%。

外币对市场交易规模有所下降

全年银行间外币对市场成交金额折合857亿美元，同比下降9.5%。其中，交易最活跃的品种仍为美元对港币，市场份额为41.6%，比上年下降3.6个百分点。

黄金市场运行情况

全年黄金价格整体呈震荡走势。年初，国际金价最高达到1 791.75美元/盎司，最低为1 540美元/盎司，年末收于1 664美元/盎司，较上年末上涨5.68%。国内金价与国际金价走势总体保持一致。上海黄金交易所年内黄金(Au9995)最高价为362.5元/克，年末收于334.34元/克，较上年末上涨4.55%；全年加权平均价为339.81元/克，比上年末上涨3.75%。上海黄金交易所全年黄金交易累计成交6 350.20吨，同比下降14.63%；成交金额为2.15万亿元，同比下降13.18%。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期货交易量1.18万吨，同比减少18.07%；累计成交金额4.04万亿元，同比减少20.82%。商业银行境内各项自有黄金业务累计成交2 784.43吨，较上年同期增长5.21%。

金融市场主要政策措施

加强制度建设

一是授权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对《质押式回购主协议》和《买断式回购主协议》进行修订。12月3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2012年第17号公告，同意交易商协会发布《中国银行间市场

债券回购交易主协议》，并就有关事宜进行了规定。以此进一步加强市场规范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提高市场效率，推动债券市场健康平稳发展。二是指导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研究推出人民币利率互换交易确认和冲销业务，并发布相关业务规则，为银行间市场人民币利率互换交易提供电子化确认服务和合约冲销服务，从而进一步提高场外衍生品市场效率、降低市场风险。三是指导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台市场自律处分、会员管理、中介服务、注册文件要件和信息披露表格体系等相关制度，进一步完善自律管理制度体系。四是完善黄金市场交易机制，推出银行间黄金询价交易，发布《关于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黄金市场业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建立黄金市场业务备案管理和监测统计制度，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黄金业务的规范开展。同时，会同相关部门稳妥开展非法黄金交易场所打击和清理工作，加强投资者教育，规范黄金市场秩序。五是进一步做好同业拆借市场准入管理和限额管理。全年共批复35家金融机构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同时批复4家金融机构注销同业拆借业务资格）；批复56家金融机构调整同业拆借限额；批复17家金融机构变更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电子交易系统的联网名称；加强对同业拆借市场信息披露管理，包括集中披露和重大事项披露的监督检查以及依法处理，全年共有236家非银行金融机构参与信息披露。

推动产品创新

一是稳步推进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工作。会同银监会、财政部发布《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鼓励和支持更多符合条件的机构参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投资和交易。二是稳步扩大金融债券发行主体范围，支持并核准符合条件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试点发行金融债券。三是指导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推出资产支持票据，推动适合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务融资工具创新。四是进一步改进和完

善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相关工作。五是推出银行间黄金询价交易。12月3日，银行间黄金询价交易正式上线运行。黄金询价交易的推出有助于完善黄金市场交易机制，提升市场流动性，进一步深化市场功能。

加强债券市场监管协调

牵头建立公司信用类债券部际协调机制，加强债券市场监管协调。建立由中国人民银行牵头，发改委、证监会参加的公司信用类债券部际协调机制，并召开第一次会议，就进一步推动公司信用类债券市场改革发展思路、促进监管协调和加强信息共享等问题达成广泛共识。

推动金融市场对外开放

一是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境内机构赴境外发行债券等相关工作。积极落实国务院批复同意的境内金融机构赴港发债额度，截至年末，已有10家境内金融机构获准赴香港发行人民币债券，累计批复额度720亿元。二是稳步推进境外机构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试点工作。截至年末，已有100家境外央行、国际金融机构、主权财富基金、港澳清算行、境外参加行、境外保险机构和RQFII等境外机构获准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三是继续做好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行参与境内同业拆借市场相关工作。

• 专栏 •

中国债券市场的新发展

近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中国人民银行会同有关部门积极推动债券市场改革创新，形成了场外市场为主、场内市场为辅，相互补充、分层有序的债券市场格局。市场发展取得明显成效，市场规模快速扩大，基础设施建设日趋完备，基本制度不断完善。截至2012年末，债券市场余额26.0万亿元，余额规模位居世界前列。债券市场的健康快速发展，为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支持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实施，推进金融机构和国有企业改革，优化社会融资结构和维护金融稳定做出了重要贡献。特别是国际金融危机爆发以来，债券市场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分散银行信贷风险、确保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建成分层有序的市场体系

中国债券市场已建成以场外市场为主体、场内市场和场外市场并存、分工合作的格局。其中，银行间债券市场是定位于合格机构投资者，通过一对一询价方式进行交易的场外批发市场，交易所债券市场是定位于个人和中小机构投资者，通过集中撮合方式进行交易的场内零售市场。截至年末，银行间债券市场余额为25.0万亿元，占总余额的96.2%。

持续推动全方位的市场创新

有序开展地方政府自行发债试点工作，解决城镇化融资问题。在发展次级债券、普通金融债券、混合资本债券的基础上，稳步推进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工作，拓宽商业银行补充资本和流动性资金的渠道，增强抗风险和金融支持经济发展的能力。截至年末，已发行规模共计193亿元的资产支持证券。在指导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展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同时，先后推动中小企业集合票据、专项用于支持小微企业的金融债券、区域集优模式、信用增进等多种创新相互配合，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并利用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等市场化产品，支持符合条件的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拓宽持久稳定的保障房资金来源渠道。截至年末，共发行专项用于小微企业贷款的金融债券2 405亿元，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的定向债务融资工具299.3亿元，以已建成、有稳定租金收入的保障性住房为基础资产的资产支持票据（ABN）20亿元。推动债券交易工具创新，在现券和回购交易基础上，推出债券借贷、债券远期、人民币利率互换、远期利率协议、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等，丰富了投资者的投资运作与风险管理手段。目前，市场基础性产品的种类序列已与发达债券市场基本一致。

大力发展公司信用类债券

将债券发行审批制改革为更加市场化的核准制、备案制与注册制，推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成立，使自律管理与行政监管相互配合、互为补充。公司信用类债券实现了跨越式发展，2004年至2012年，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从0.1万亿元增加到7.0万亿元，世界排名从

2004年的第21位大幅上升至2012年3月的第3位。

不断壮大市场投资者队伍

截至年末，包括境内外金融机构以及非金融企业在内的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者已达11 287家。投资者类型的多元化推动了市场流动性的提高。全年全国人民币债券（含央票）发行量达8.0万亿元，较2002年增长7.1倍，债券市场交易量达到254万亿元（其中银行间债券市场占比85.3%），较2002年增长17倍。

扎实推进市场基础设施建设

建立银行间市场债券发行系统和信息披露与报价交易系统，建设完善电子交易系统和托管结算系统，并推出了券款对付（DVP）结算方式，实现前后台数据直通式处理（STP）。顺应金融危机后国际金融监管改革方向，2009年推动成立上海清算所，为进一步推动场外市场集中清算奠定了基础。推动成立中债信用增进公司和中债资信评估公司，促进公司信用类债券市场发展。目前，中国场外债券市场拥有统一的中央托管体系、集中的交易信息平台、规范的信息披露制度、安全稳健的资金清算系统，这些基础设施保障了债券市场运行透明、风险可控。

推动债券市场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

2009年至2012年，人民币贷款占社会融资规模的比重已从91.9%下降至52.0%，企业通过债券市场融资的规模则从0.04万亿元增长至2.25万亿元，比重从1.8%上升至14.3%。从2005年开始，债券融资在直接融资中的比重超过股票融资，逐渐成为直接融资的主渠道。2012年，债券融资占直接融资的比重已经达到90%。

稳步扩大债券市场对外开放

允许境外机构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截至年末，共有100家境外机构获准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自2007年允许境内金融机构赴港发行人民币债券以来，已有10家境内银行和2家境内企业在港发行人民币债券总计800亿元，财政部在香港发行人民币国债共计570亿元，境内机构赴港发债的主体范围与发债规模均稳步扩大。

人民币跨境使用

2009年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和统一部署下，中国人民银行会同有关部门以促进贸易投资自由化和便利化为目标，先后开展贸易、投资人民币结算试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2012年，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全面推开，人民币跨境结算规模显著扩大，人民币跨境流动机制运行顺畅，人民币在境外接受程度不断提高，有力地支持了对外贸易投资和实体经济发展。

跨境人民币业务相关政策进一步完善

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全面铺开。6月，中国人民银行等六部委联合审核下发了出口货物贸易人民币结算重点监管企业名单，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全面铺开，境内所有从事进出口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及其他经常项目的企业均可选择以人民币进行计价、结算和收付。

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管理不断完善。6月，人民银行发布《关于明确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操作细则的通知》，进一步细化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管理措施，规范业务办理程序。

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试点取得进展。9月，人民银行上海总部试点人民币资金池境外放款业务，推动人民币对外输出。12月，人民银行总行先后批复同意深圳市中心支行发布《前海跨境人民币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及细则，允许香港银行机构在前海开展跨境人民币贷款业务；批复同意杭州中心支行发布《浙江省个人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暂行办法》，在浙江省义乌市开展个人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

人民币与非主要国际储备货币挂牌交易稳步推进。年内，人民币对非主要国际储备货币挂牌

交易工作继续稳步推进，共有8家银行成为人民币对泰铢银行间市场区域交易报价行，9家银行成为人民币对泰铢银行间市场区域交易参与行。中国外汇交易中心网站公布人民币对泰铢参考价，人民币对泰铢交易活跃度明显提升。人民币对马来西亚林吉特、俄罗斯卢布交易运行平稳。6月，实现人民币对日元直接交易。继续推进人民币对韩元等其他货币的区域交易，建立人民币对非主要国际储备货币交易监测制度。

双边本币互换规模进一步扩大。年内，中国人民银行先后与阿联酋、土耳其、澳大利亚和乌克兰等四个国家的中央银行新签署了双边本币互换协议，新签署协议总规模为2 600亿元人民币；与马来西亚中央银行续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互换规模扩大至1 800亿元人民币；与蒙古中央银行签署了双边本币互换协议的补充协议，扩大互换规模。截至年末，人民银行已与18个国家和地区的中央银行或货币当局签署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其他配套设施和制度建设不断完善。7月，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开立和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对境外机构境内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NRA）新账户开立、原有账户的清理核实以及账户的使用和管理

等具体细则作出规定。3月，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建设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以提高跨境清算效率，保证人民币跨境支付业务安全、稳定、高效。

跨境人民币业务规模显著扩大

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保持较快发展。全年全国（不含港、澳、台）办理经常项下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2.94万亿元，同比增长41%，其中货物贸易结算金额2.06万亿元，占同期海关货物进出口总额的8.4%，比上年上升1.8个百分点。自试点开始至2012年12月末，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金额累计5.5万亿元，与境内发生人民币实际收付业务的境外企业所在国家和地区达206个（见图18）。



跨境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发展迅速。全年全国共办理人民币对外直接投资结算金额304.4亿元，同比增长51%；外商直接投资结算金额2 535.8亿元，同比增长1.8倍。

贸易融资和项目融资业务有序开展。商业银行人民币贸易融资业务稳步发展，有力地支持了企业使用人民币进行跨境贸易结算。积极推动境外项目人民币贷款业务发展，业务整体进展顺利。

境外机构投资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范围逐步扩大。截至年末，中国人民银行已批准境外中央

银行（或货币当局）、人民币业务清算行、境外参加行、境外保险机构、国际金融机构、主权财富基金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试点机构等机构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

RQFII试点工作有序开展。4月和11月，经国务院批准，RQFII投资额度分别增加500亿元和2 000亿元，RQFII试点总投资额度达2 700亿元。截至年末，共有26家试点机构累计获批投资额度670亿元。

境外机构在境内开立人民币账户数稳步增加。截至年末，境内代理银行为境外参加银行共开立人民币同业往来账户1 592个，比上年末增加404个，账户余额2 852.0亿元；境外企业在境内共开立人民币结算账户6 197个，比上年末增加1 985个，账户余额500.2亿元。

境内机构赴港发债规模扩大。全年境内机构赴香港发行人民币债券规模增加至529亿元，其中，金融机构发债规模为240亿元，非金融机构发债规模为59亿元，财政部发债规模为230亿元。

人民币在境外接受程度不断提高，离岸人民币业务稳步推进

香港地区人民币业务进展。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提出“支持香港发展成为离岸人民币业务中心和国际资产管理中心”，自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工作开展以来，与香港地区的跨境人民币结算一直占主导地位，2012年，内地与香港地区的人民币实际收付累计结算量约占收付总金额的56%。据香港金融管理局统计，截至年末，香港人民币存款余额6 030亿元，比年初增加144.6亿元，占香港金融机构总存款的9%，占香港外币存款的18.2%。香港离岸人民币市场参与主体日趋丰富，参与深度不断拓展，陆续推出人民币存款证、人民币股票、人民币保单、人民币期货、人民币与港币同时计价的“双币双股”等金融产品。

台湾地区人民币业务进展。8月31日，两岸货币管理机构签署《海峡两岸货币清算合作备忘录》，同意以备忘录确定的原则和合作架构建立两岸货币清算机制，双方将各自选择一家货币清算机构为对方开展本方货币业务提供结算及清算服务。9月17日，台湾方面宣布选择台湾银行上海分行担任大陆地区新台币清算行。12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宣布授权中国银行台北分行担任台湾地区人民币清算行，2013年1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与中国银行台北分行签订了《关于人民币业务的清算协议》。海峡两岸的金融机构除可通过代理行渠道为客户办理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

外，也可通过清算行渠道为客户办理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

新加坡人民币业务进展。10月5日，新加坡金管局向中国银行新加坡分行和中国工商银行新加坡分行颁发了QFB牌照。2013年2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宣布授权中国工商银行新加坡分行担任新加坡地区人民币清算行。

伦敦人民币业务进展。4月18日，汇丰银行在伦敦发行首笔20亿元人民币债券。12月，中国建设银行通过伦敦子行发行10亿元人民币债券，成为首家在伦敦发行人民币债券的中资银行。

• 专栏 •

推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

2012年，中国人民银行积极支持、大力推动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相关工作取得新成效。

市场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

一是继续推动在沪外资法人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人民币债券。在沪外资法人银行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分别成功发行10亿元、5亿元人民币债券。上海金融机构全年发行次级债券、金融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定期债务等各类债券770.3亿元。二是推动在沪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上海市非金融企业全年累计发行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筹资净额（发行额减去兑付额）764.3亿元，较上年增长37.1%。三是推动金融市场产品和交易机制创新。在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和支持下，中国外汇交易中心自6月启动人民币对日元直接交易；上海黄金交易所自12月推出银行间黄金询价业务；上海清算所自12月推出人民币远期运费协议（FFA）中央对手方清算业务。目前，上海市金融市场体系不断健全，金融市场规模明显提升。股票市场交易额位居全球第四，年末股票市值位居全球第七；债券市场年末债券托管余额位居全球第三；上海黄金交易所是全球三大有色金属定价中心之一；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现货交易量位居全球交易所黄金现货交易第一。

机构集聚效应进一步增强

一是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局落户上海。二是支持和推动金融机构在沪集聚。

3月，中国银行上海人民币交易业务总部在沪成立。12月，银联国际有限公司在沪成立。截至年末，上海市共有法人金融机构169家，实现金融业增加值2 050亿元，占全市GDP的比重为12.1%，金融机构发展活力明显增强。三是促进非金融支付机构在沪发展。截至年末，上海市共有51家非金融支付机构获牌，占全国获牌机构总数的26%，列全国首位。非金融支付机构业务创新不断发展，部分支付机构率先参与了网上基金销售业务，一些机构开展了跨境支付业务试点的前期准备工作。

跨境人民币业务快速发展

2012年，上海市跨境人民币结算总量达4 919亿元，较上年增长48.5%，其中，人民币外商直接投资业务结算量超过400亿元。大力开展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包括率先试点集团内人民币资金池境外放款业务、稳步开展境外项目人民币贷款业务、稳步推进人民币海外投贷基金（赛领国际投资基金）的运作实施、积极探索人民币外商股权投资（ROFLP）业务等。人民币结算网络全球覆盖面不断扩大，截至年末，上海地区境内代理行为境外参加行累计开立人民币国际同业往来账户数较年初增长了33%，账户覆盖100多个国家和地区；上海地区境内银行为境外机构累计开立非居民机构人民币账户数较年初增长了44.4%。

外汇管理改革进一步推进

一是深化国际贸易结算中心外汇管理试点。启动第三批企业试点。截至年末，试点企业总数达到50家，试点项下贸易外汇收支合计85亿美元，收支总量基本均衡。二是积极推动跨国公司资金运作便利化。形成上海地区跨国公司总部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改革试点操作方案，并推动试点业务进入实质性操作阶段，多家中外跨国公司完成跨境资金双向调拨交易。三是促进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发展。稳步增加特许业务试点机构，支持特许机构扩大兑换币种范围，积极推进外币兑换机业务增长。四是成功实施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制度改革，顺利实现取消核销制度后的平稳过渡。五是深化外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截至年末，参与试点并实际开展业务的企业共有13家，试点规模达到12.3亿美元。六是研究构建第三方支付机构跨境支付管理框架。

国际金融合作与交流进一步深化

一是发挥对外交往的重要窗口作用，积极拓展与国际金融组织、外国央行、监管部门及金融机构间的友好往来，建立外国央行驻华代表机构定期会议机制，助力上海提高在国际金融领域的影响力。二是吸引并协助境外货币当局、国际金融组织在沪设立交易室或代表处，为增进双边金融合作发挥桥梁作用。3月，韩国银行上海代表处正式成立。三是有效推动上海与港、澳、台的金融合作。四是扩大与外国央行的技术合作，积极开展专题实务性国际研讨交流项目，成功举办中德央行业务研讨会，重视加强国际金融人才的培养和储备。近年来，上海市金融对外开放取得重要进展，国际化程度稳步提高。

外汇管理

2012年，外汇管理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稳中求进，加快外汇管理理念和方式转变，稳步推进外汇管理重点领域改革，积极防范跨境资金流动风险，完善外汇储备经营管理，促进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服务实体经济，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制度改革取得突破

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外汇管理局自8月1日起，将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制度改革推广至全国，取消货物贸易外汇收支逐笔核销，建立总量核查、动态监测和分类管理的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制度。调整出口报关流程，简化出口退税凭证，加强部门联合监管。同时，行政审批事项大幅减少，行政许可项目由19小项简化为4小项，废止规范性文件118份。

扩大对外开放，稳步推进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

一是实现直接投资基本可兑换。大幅简化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取消50项行政审批项目中的35项，简化合并14项，促进投资便利化。深化对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改革，将资金来源和汇出核准由事前审批改为事后登记，扩展外汇资金来源，简化汇出手续。二是推进证券投资有序开放。大力简化境外上市外汇管理，完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制度，积极推动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制

度。全年共批准100家QFII机构158亿美元、25家QDII机构106.3亿美元以及28家RQFII机构563亿元人民币的投资额度；新增QFII和RQFII机构500亿美元和2 500亿元人民币的投资额度。

把防风险放在首位，不断完善防范跨境资金流动冲击的体制机制

一是密切跟踪国内外经济形势和跨境资金流动变化，从监测跨境资金流入为主，转向对流出流入的双向监测，加大监测分析频度和力度，提高监测分析的敏感性和前瞻性。二是全面梳理当前外汇管理领域的潜在风险，明确监管职责和应对措施，充实防范跨境资金大幅波动的政策储备。三是继续保持对违规资金的高压打击态势。大力开展非现场检查，对保税监管等特定区域部分银行、企业进行专项检查，加大对大要案和地下钱庄的打击力度。全年共查处案件3 676起，罚没款共计4.57亿元人民币。四是通过金融机构外汇检查情况通报会等形式，加大对违法违规信息通报力度。五是加强对银行体系涉及外汇潜在风险的监测和提示。

主动改进管理方式和手段，进一步提高贸易投资便利化水平

一是积极支持民间资本“走出去”。简化境外直接投资资金汇回和境外放款外汇管理，放宽个人对外担保管理，适度增加境内银行融资性对外担保余额指标规模，有力支持民间资本境外投资健康发展。二是取消银行收付实现制头寸下限

管理。实行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正负区间管理，增强银行外汇交易和风险管理的主动性和灵活性。三是便利市场主体外汇交易。减免村镇银行进入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费用，简化外汇市场准入管理，丰富货币掉期交易形式，扩大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范围。推进电子银行个人结售汇业务发展，研究规范电子商务外汇支付业务。四是积极推进法规清理工作。全面梳理各分局辖内法规文件，大幅减少规范性文件数量，分局层面的法规文件从2万余件减少到不足200件，有效提高了外汇管理政策透明度。

完善外汇储备经营管理，保障外汇储备资产安全

一是完善外汇储备经营管理体制机制，组织实施新的投资基准管理模式，优化货币和资产摆布，稳步推进多元化经营。二是稳妥应对欧债危机，加强形势跟踪研判，适时调整风险政策，完善危机应对方案。三是进一步拓宽投资渠道，创新外汇储备运用，加强外汇储备委托贷款能力建设，优化驻外机构资产经营模式，完善全球化经营平台。四是大力推进机构和队伍建设，完善经营管理人员长期激励和约束机制。

国际收支

国际收支基本情况

2012年，经常项目顺差1 931亿美元，较上年增长42%；资本和金融项目逆差168亿美元，为亚洲金融危机以来首次逆差，而上年为顺差2 655亿美元；国际收支总顺差1 763亿美元，较上年下降56%，大大低于2007–2011年年均顺差4 552亿美元的规模。

货物贸易顺差较快增长。按国际收支统计口径，全年全国货物贸易出口20 569亿美元，进口17 353亿美元，分别较上年增长8%和5%；顺差3 216亿美元，较上年增长32%。

服务贸易逆差进一步扩大。全年服务贸易收入1 914亿美元，较上年增长3%；支出2 812亿美元，较上年增长14%；逆差897亿美元，较上年扩大46%。全年货物与服务贸易顺差合计为2 318亿美元，较上年增长27%，与GDP之比为2.8%，仍处历史较低水平。

收益项目逆差有所收窄。全年收益项目收入1 604亿美元，较上年增长11%；支出2 026亿美元，较上年下降6%；逆差421亿美元，较上年下降40%。其中，投资收益逆差574亿美元，较上年下降33%，主要是因为外商投资企业外方投资收益较上年有所下降^①；职工报酬净流入153亿美元，较上年增加2%。

直接投资保持较大顺差。按国际收支统计口径，全年直接投资顺差1 911亿美元，较上年下降17%。其中，外国来华直接投资净流入2 535亿美元，较上年下降9%；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净流出

624亿美元，较上年增长29%。

证券投资净流入大幅增长。全年证券投资项下净流入478亿美元，较上年增长143%。其中，中国对外证券投资净流出64亿美元，2011年为净回流62亿美元；境外对中国证券投资净流入542亿美元，较上年增长305%，创历史新高。

其他投资大幅净流出。全年其他投资项下净流出2 600亿美元，而上年为净流入87亿美元。其中，其他投资项下对外资产净增加2 316亿美元，较上年增长26%；其他投资项下对外负债减少284亿美元，而2011年为净增加1 923亿美元。

储备资产增幅放缓。剔除汇率、价格等非交易价值变动影响，中国新增储备资产966亿美元，较上年下降75%。其中，外汇储备资产增加987亿美元，较上年少增2 861亿美元，截至年末，中国外汇储备余额达33 116亿美元；中国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净减少16亿美元。

国际收支运行分析

2012年，在宽流动性、低利率环境下，全球经济复苏放缓，欧美债务危机持续发酵，国际金融继续动荡，新兴市场资本双向流动明显。中国经济缓中趋稳，经济增长的内生性、自主性增强，人民币汇率趋向合理均衡水平。

涉外经济规模平稳增长。全年国际收支交易总规模为7.5万亿美元，较上年增长6%；与同期GDP之比为91%，较上年略降6个百分点。其中，国际收支口径的货物和服务贸易总规模较上年增

^①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外商投资企业年检数据，对2011年外商投资企业外方投资收益（含已分配未汇出利润和未分配利润）进行了修订。

长7%，跨国直接投资（包括外国来华直接投资和中国对外直接投资）交易总规模减少2%。

国际收支状况继续改善。全年国际收支总顺差1 763亿美元，回落至2004年的顺差水平，较上年下降56%。经常项目顺差与GDP之比为2.3%，仍保持在国际认可的合理范围之内。储备资产增幅明显放缓，与GDP之比为1.2%，较上年下降4.1个百分点。

国际收支平衡新格局初步形成。2012年，中国国际收支从1999年以来的持续“双顺差”转为“经常项目顺差、资本和金融项目逆差”，显示中国国际收支逐渐趋向自主调节、自我平衡。但这与市场主体根据境内外利差、汇差等市场环境变化调整财务运作，由以往的“资产本币化、负债外币化”转向“资产外币化、负债本币化”的顺周期变化密切相关，国际收支自我平衡的基础还不牢固。

跨境资本流动短期变化明显。第一季度，随着国际市场环境回暖，资本和金融项目由上年第四季度的逆差292亿美元转为顺差561亿美元。第二、三季度，由于全球经济复苏乏力、欧债危机

深化蔓延、市场避险情绪上升等因素，资本和金融项目分别为逆差412亿美元和517亿美元。第四季度，国内外经济出现企稳迹象，加上主要发达国家推出量化宽松货币政策，国际资本回流中国，资本和金融项目重新转为顺差200亿美元。

非直接投资形式的资本流动呈现净流出。中国直接投资净流入格局较为稳定，2000—2012年，直接投资顺差占GDP的比例基本保持在2%到4%的区间范围内。但证券投资和其他投资（统称为非直接投资）项下顺逆差转化较快，在全球投资风险偏好下降时，较易出现资本流向逆转。2000—2012年，非直接投资项目有6年为顺差，7年为逆差。2012年，非直接投资项目逆差达2 122亿美元，相当于GDP的-2.6%，而上年为顺差284亿美元。这主要反映了境内主体境外资产运用的增加和对外负债的减少。其他投资项下境外资产运用（包括对外贷款、境外存放和拆放、出口延收和进口预付等）全年净增加2 316亿美元，对外负债（包括贸易融资、境外存入款项等）净减少284亿美元。

会计财务

围绕资产负债表管理，深入开展会计分析研究

在二十国集团（G20）框架下积极参与国际会计准则改革，推进会计准则国际趋同。一是深入研究会计准则的经济效果，动态跟踪会计准则改革进程，结合宏观审慎管理要求，积极参与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的技术对话会议，以及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的会计工作组（ATF）工作，反馈中国人民银行对修订“公允价值计量”、

“金融工具分类”、“金融资产减值”等国际会计准则的意见。二是参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持续趋同工作，分析会计准则趋同对金融体系稳定、促进金融业持续健康发展和推进金融体制改革的影响，组织研究《事业单位会计准则（征求意见稿）》，并向财政部反馈意见。

持续强化中国人民银行资产负债表管理。结合中国金融改革发展实际，加强对国外中央银行实施非常规货币政策的资产负债状况分析，研究提出加强中国人民银行资产负债表管理的有效措施。深入分析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拨备、最低资本、流动性、杠杆率等财务指标，积极开展商业银行创新业务对其资产负债表影响的研究，促进金融宏观调控逆周期性体系的建立；围绕实施金融宏观调控开展专题财务分析，加强对中国人民银行资产负债表的分析反映和财务收支预测。

创新财务预算管理手段，稳妥推进预决算公开透明

转变财务预算管理理念和方式，促进财务预算科学化、精细化管理。逐步应用预算定额标

准，科学编制和合理分配预算；强化预算的约束力和执行力，建立预算执行的监测与预警机制，加大监督力度，增强风险意识，改善预算执行情况，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积极推行预算绩效考核管理，开展分支机构预算绩效评价试点工作，拓展评价结果应用，优化资金使用效益。

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提高预决算信息的透明度，公开本年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本级和直属事业单位预算以及上年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本级和直属事业单位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积极推进人民银行系统预算公开工作，认真分析分支机构履职特点，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沟通，拟定人民银行2013年预算公开方案。部署部分分支机构在辖区内开展预算内部公开的试点，积极稳妥推进预算公开透明。

防范会计财务风险，保障中国人民银行有效履职

进一步健全会计财务规章制度体系。开展固定资产置换项目的调研，出台《关于加强固定资产置换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规范中国人民银行固定资产置换行为，防范和控制固定资产置换风险；制定《关于明确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物质奖励有关规定的通知》，强调相关政策要求和办理流程，规范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物质奖励管理。加强制度执行力建设，推进落实《事业单位财务规则》、《招投标法实施条例》等制度办法，结合《政府采购法》颁布十周年，开展政府采购政策法规宣传。

深入开展基本建设项目交叉检查辅导与实施分阶段全面自查，在优化设计、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的基础上促进中国人民银行建设项目。进一步完善集中采购管理部门与实施部门分离的运行机制，对大宗采购项目实施全程跟踪和重点监控。积极贯彻政府采购政策要求，对部分电子设备实行批量采购，提高面向中小企业和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采购比例。继续做好公务用车专项治理工作，加大违规公务用车的处置力度，严格核定车辆编制，控制车辆采购，建设公车管理长效机制。推进直属企事业单位的改革与发展，

研究和改进直属企事业单位的绩效考核与财务报告管理。

开展会计文化建设，提高会计队伍综合素质

广泛开展中央银行会计文化建设活动，强化会计财务人员的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通过业务竞赛、征文、演讲活动，提高中央银行会计文化软实力，举办培训、课题研究，全面提升会计财务人员综合素质，努力为新时期中央银行履职需求建立高层次会计人才储备。

支付体系

支付体系稳定运行，支付系统升级新建工作取得新进展

2012年，全国各支付清算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共处理支付业务191.12亿笔，金额2 508.29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3.1%和25.9%。大、小额支付系统和网上跨行清算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业务量稳步增长。其中，大额支付系统处理业务4.70亿笔，金额1 771.99万亿元，分别较上年增长26.3%和30.7%，业务金额是名义GDP的34.12倍。与此同时，第二代支付系统和中央银行会计核算系统的建设工作稳步推进。联调测试和模拟运行试点工作圆满完成，为2013年系统上线运行奠定了基础。启动了跨境银行间支付系统建设相关工作。

不断推动支付体系法规制度建设

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磁条预付卡和电子现金的通知》、《支付机构预付卡业务管理办法》，对支付机构预付卡发行、受理、使用、充值和赎回等环节进行规范。再次启动了银行卡条例的起草工作，联合相关部门共同推动完成《银行卡条例（征求意见稿）》。推动《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支付机构备付金管理办法》、《支付机构互联网支付业务管理办法》、《票据印制管理办法》、《信用证业务管理办法》和《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参与者管理办法》等的起草和修订工作。确定人民币银行账户改革总体方案，着手起草《人民币银行账户管理条例》。

非现金支付工具蓬勃发展

全年全国共办理非现金支付业务411.41亿笔，金额1 286.31万亿元，分别较上年增长21.6%和16.5%，增速分别放缓0.5个百分点和5.5个百分点。全国共发生票据业务7.84亿笔，金额296.37万亿元，业务量小幅下降，其中商业汇票业务保持增长态势，业务量为1 553.33万笔，金额16.06万亿元，分别较上年增长23.7%和12.9%。银行卡发卡量持续增长，全国累计发行银行卡35.34亿张，较上年末增长19.8%，其中信用卡累计发卡量占比略有上升。汇兑、委托收款等业务继续增长，增速同比加快。总体来看，银行卡已成为中国居民使用最为广泛的非现金支付工具，在便民惠民、刺激消费、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全年银行卡渗透率已达43.5%。与此同时，数字电视、移动电话、互联网支付、固定电话支付等新兴支付方式蓬勃发展，逐步形成较为成熟的创新支付业务模式，更好地满足了社会经济活动对支付服务的需求。

不断完善支付体系监督管理

完善对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的准入管理。截至年末，获得许可的机构有197家，目前占据市场份额较大的支付机构均已纳入中国人民银行监管体系。加强支付机构的日常监督与管理。建立支付机构年度监管报告制度，法人监管与属地监管相结合，强化客户备付金管理、风险防控、经营行为规范等重点工作。研究制定银行和支付机构支付结算业务执法检查工作制度。完成《银行业金融机构支付结算现场检查手册》，为分支机构开展支付结算执法检查工作提供培训指南和重要参考。进一步完善银行账户管理体系，持续落实

银行账户实名制。拟定《人民币银行账户制度改革总体方案》。继续组织开展全国存量个人银行账户身份信息真实性核实工作。加强和改进对中国支付清算协会的指导，促进和完善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的协调互动机制。

农村支付环境改善取得阶段性成果

中国人民银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金融服务“三农”的部署，会同各地各级政府，组织商业银行、清算组织、支付机构，在全国农村地区继续推广应用非现金支付工具和支付清算系统，全面提升农村地区支付服务的效率与质量。截至年末，农村地区人均持卡量约为1.5张。助农取款服务已在全国范围内开通，缓解了偏远农村地区支付结算渠道不畅的矛盾，便利了各类补贴款项的发放、查询和支取。农民工银行卡特色服务取款交易笔数超过7 200万，交易金额超过200亿元。接入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的农村金融机构及分支机构超过7万个，有效畅通了农村

地区资金划汇渠道，2009年确定的阶段性目标圆满完成。

境内外交流与合作不断深化

继续通过参与国际支付体系委员会（CPSS）、东亚及太平洋地区中央银行行长会议组织支付结算体系委员会（EMEAP-WGPSS）、东南亚中央银行组织（SEACEN）等国际组织的交流平台，保持与各成员单位在支付清算结算领域的良好关系，提高对支付结算有关国际事务的参与度。成功连任EMEAP-WGPSS主席，增强区域内支付结算发展的话语权。稳步推进中国人民银行与欧洲中央银行支付结算双边会议机制，深化内地与香港两地金融基础设施合作。完成CPSS-IOSCO《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原则》的翻译和《中国支付体系发展报告（2011）》的编写工作。成功举办成都支付体系国际研讨会，培训国内支付、清算和结算从业人员，介绍支付体系的国际经验和最新趋势。

• 专栏 •

持续改善农村支付服务环境

中国人民银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金融服务“三农”的部署，制定实施一系列政策措施，会同各地各级政府，组织商业银行、清算组织、支付机构，以消除金融服务空白乡镇、村，均衡城乡支付服务资源配置为突破口，持续改善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加快城乡金融服务协调发展。

2012年，在“政府支持、中国人民银行牵头、相关政府部门参与、商业机构实施”的工作机制指导下，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主动作为，认真组织实施，继续推动农村金融服务资源向农村配置。一是扩大支付清算网络覆盖面。提供灵活多样的接入方式，支持7万多个农村金融机构网点接入中国人民银行支付清算系统，畅通了农村地区汇路。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联网近8万个农村金融机构网点，进一步拓展农村支付服务半径。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全年处理业务达8 700万笔、2万亿元。二是开展支付结算特色服务，推动便农零售支付体系发展。截至年末，超过4万个农村银行营业网点可以办理农民工银行卡特色服务，全年累计完成取款业务超过5 785万笔、479亿元。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已在全国开通，服务点超过67万个，覆盖行政村40万个，消除金融服务空白行政村74.2%，全年取款业务达到7 252万笔、236亿元。三是创新农村支付服务方式，促进银行卡普及应用，推广农民能用、好用、爱用并且用得起的特色产品，组织开展手机支付试点，鼓励互联网支付创新，发挥每一种业务、技术模式的比较优势。截至年末，农村地区银行卡发卡量13.53亿张，银行卡受理终端416.72万台，覆盖78%的行政村，全年交易量达80万亿元。在努力扩大农村金融服务覆盖面的同时，中国人民银行高度重视农村支付服务风险防控工作，加强市场监管、秩序规范和宣传教育，提升农民的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

在各方共同努力下，中国农村支付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支付服务供需适配度持续提升，圆满完成2009年确定的阶段性目标，促进了支付服务供需双方有效对接和互利共赢。仅以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为例，如按每笔业务10元路费、往返4小时估算，全年累计为农民节省7.25亿元、2.9亿个小时。金融机构通过完善支付服务设施网络，减轻了柜台业务压力，拓展了金融机构服务“三农”的广度和深度，实现了涉农金融机构服务民生、履行社会责任与提升服务质量、树立行业形象的有机结合。农村支付环境的改善也拉近了国家政策与农民的心理距离，切实把中央各项支农惠农政策落到实处，大大提升了党和政府在老百姓心中的形象。与农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新型农保、新农合以及各类财政涉农补贴资金，部分地区已全部通过非现金按时足额发给农民。全年通过银行账户、银行卡代理发放新农保、新农合以及财政涉农补贴资金共5 515亿元，将中央和地方惠农政策安全、便捷、及时地传递到农民手中。

改善农村支付服务环境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今后一个时期，中国人民银行将继续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党的十八大有关“强农惠农富农”和“推动城乡发展一体化”的方针部署，扩大现代化支付体系建设成果在农村的普惠面，为广大农民群众提供品种丰富、质优价廉的支付服务产品，力争到“十二五”末基本形成以普惠制为核心，以“三农”金融需求为导向，多层次、低成本、可持续的农村支付服务体系，为城乡金融服务一体化发展奠定基础。

货币发行与管理

从总量和结构上更好地满足全社会现金需求

年内，全国现金净投放同比下降36.1%，为3 911亿元，但保障现金供应的任务依然繁重，尤其是元旦至春节期间现金净投放量和单日现金投放峰值均再创新高，单日现金投放峰值首次突破2 000亿元，达2 431亿元。为了从总量和结构上更好地满足全社会现金需求，中国人民银行提前准备、及早安排，创新管理手段和方式，努力增加人民币产品印制量，科学组织发行基金调拨，合理摆布发行基金库存。通过扎实推进小面额货币硬币化，加大中小面额人民币产品生产量和发行基金投放力度，优化流通中人民币券别结构。年内，10元（含）以下面额人民币投放张数同比增长9.3%，比20元（含）以上面额人民币投放张数增长率高出51.8%。

全力提升流通中人民币整洁度

货币整洁度是评价一个国家货币流通状况的重要指标，提高货币整洁度是货币发行工作的重要目标之一。为了提高流通中人民币整洁度，中国人民银行经过不断的探索和研究，形成了流通中货币整洁度指标量化模型，解决了人民币整洁度定量管理的方法论问题，发布了流通中人民币各券别整洁度状况，明确了进一步提高流通中人民币各券别整洁度的工作思路和目标，下大力量做好残损人民币销毁工作。一方面积极组织分支结构开展“加大残损人民币回收工作力度”、无发行库的县银行业金融机构代理发行库回收残损人民币等试点工作；另一方面加强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缴存款质量的管理，促使银行业金融机构残损人民币回笼质量符合整洁度提升的要求，还通过统筹钞票处理设备配置使用，适时调整钞票清分处理设备执行参数，完善残损人民币销毁工作

激励机制，优化业务流程等提升残损人民币销毁效率。年内，中国人民银行清分联机销毁率为61%，同比提高27个百分点。全国销毁残损人民币344亿张，同比增长21%。截至年末，流通中人民币纸币总体整洁度为39.6%，较年初提高了2.7个百分点。分券别来看，100元、50元总体整洁度为56.2%，较年初提高5.5个百分点；20元、10元和5元总体整洁度为71.3%，较年初提高6.5个百分点；1元、5角和1角总体整洁度为22.1%，较年初提高1.1个百分点。

积极开展假币“零容忍”专项治理工作

4月以来，中国人民银行组织开展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外误付假币专项治理工作。其总体目标是以对假币“零容忍”的态度，有计划、分步骤地推进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外支付现金的全额清分，有效解决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外误付假币问题；以冠字号码查询为手段，解决银行业金融机构涉假币纠纷的举证和责任认定问题。通过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回笼现金中发现假币数量的定期通报，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行动起来，采取多种措施，提高现金清分比例和人民币冠字号码查询功能的应用，以有效扼制假币的误付和举证问题，专项治理工作也取得初步成效。截至年末，银行业金融机构清分能力较上年提高5%，银行业金融机构回笼现金中发现假币数量较4月份下降52%。

加强人民币流通管理，维护跨境人民币有序流动

组织对银行业金融机构人民币收付业务的监督检查，开展客户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现金满意度、现金收付及清分设备配置与使用情况调查，建立办理现金收付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网点基

本信息数据库。

维护人民币有序跨境流动。年内，人民币现钞跨境供应回流机制运行稳定，全年人民币现钞跨境调运金额累计279.6亿元，同比增长14.7%，基本满足了境外对人民币现钞的需求，并使境外人民币现钞整洁度大大提高。

加强钱币市场管理，加大对人民币相关非法广告、非法经营、装帧流通人民币以及非法使用人民币图样行为的打击力度。

稳步提升发行库管理水平，扎实开展金库管理工作

加强发行库和钞票处理中心建设项目业务需求审核工作。制定《银行业金融机构存取现金业务管理办法》，加强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中国人民银行发行库办理存取现金业务的管理；组织起草《中国人民银行代理发行库管理办法》，规范代理发行库的业务管理和风险控制。加强发行库安全管理。开展突击查库，对发行库风险种类进行梳理定性；加强发行库安全技术防范设施建设，基本完成发行库区封闭式管理与监控报警系统三级联网建设，提高了安全防范能力；年内新成立四处押运中心，押运中心运行机制进一步完善，守卫押运体制改革取得一定成效。积极探索发行库物流化管理。开展对库存金银实物的清点查验工作，建立电子图片信息档案，选编《中国银锭图录》。

深入推进人民币防伪技术研究，反假货币综合治理取得明显成效

加强货币防伪技术研究。对国外新发行货币采用的防伪技术进行深入研究，分析判断国际货币防伪技术的发展趋势，摸清国内不同类别假币的仿真度，探索评估其危害程度的方法。组织调

查公众反假知识掌握情况。

综合治理假币犯罪，健全反假货币工作长效机制。召开国务院反假货币工作第五次联席会议，表彰反假货币工作先进典型。将反假货币工作继续列入社会管理综合治理考核，并完善考核机制；推进将反假货币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促进反假货币工作深入持久开展。联合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开展假币违法犯罪活动专项整治工作，推进打击整治假币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深入开展反假货币宣传工作。创新反假货币宣传形式，多渠道进行反假货币宣传。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在各自门户网站上开设反假货币宣传栏目，全年累计发布反假货币信息300余条。

全力推进第二代货币金库管理信息系统研发工作，进一步提升货币金库业务科学管理水平

第二代货币金库管理信息系统开发工作进展顺利。以提高管理水平、拓展管理与服务功能、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发行基金物流管理为目标，以业务整合、流程再造为手段的第二代货币金库管理信息系统业务需求书已经完成，需求分析、系统框架设计工作也已基本完成。

系统相关配套工作稳步推进。第二代货币金库管理信息系统是未来货币金库管理的基础平台。在第二代货币金库管理信息系统研发思路的指导下，相关流程整合与业务创新工作进一步深化，系统配套制度建设取得阶段成果，货币发行物流管理设计研究工作全面展开。

钞票处理信息管理系统上线运行。实现了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清分设备数据的直接推送和清分业务违规操作风险的实时预警监测，进一步完善了钞票处理业务的管理手段。

表1 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纪念币（钞）

发行日期	名称	材质	枚数	正面图案	背面图案	面值(元)	直径(mm)	发行量(万枚)	色泽
8月28日	2012年贺岁普通纪念币	黄铜合金	1	“中国人民银行”、“1元”和汉语拼音字母“YI YUAN”及“2012”年号。	主景图案为着中国传统服饰的小男孩在舞龙、内缘右下方刊“壬辰”字样。	1	25	8000	金黄色

反假货币

2012年，全国累计收缴假人民币同比增长4%。其中，公安机关查获量同比下降11%；金融机构收缴量同比增长16%。

充分发挥联席会议机制作用

中国人民银行作为国务院反假货币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牵头单位，积极协调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各地综合治理办公室，研究2012年反假货币综合治理考核办法与细则，不断完善综合治理考核工作机制。面对日益复杂的反假货币形势，12月10日，在京召开了国务院反假货币工作联席会议第五次会议，分析当前反假货币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问题和新特点，研究确定今后一段时期反假货币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工作重点。同时，对反假货币工作中涌现出来的99个先进集体和199名先进个人进行了表彰，努力开创反假货币工作新局面。

假币违法犯罪活动突出县重点整治工作成效显著

6月，联席会议办公室对全国假币违法犯罪活动突出的66个县（市、区）进行重点整治。8至9月，联席会议办公室联合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先后在北京、合肥、长沙、西安召开4次假币违法犯罪活动重点整治工作推进会。开展重点整治工作以来，重点整治地区累计破获10余起百万元以上大案，收缴假人民币同比增长347%，大量假币被堵截在伪造、运输和销售环节，假币违法犯罪重点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全面推进假币“零容忍”工作

4月，组织开展银行业金融机构假币专项治理工作，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假币“零容忍”通报制度。围绕假币“零容忍”目标，制定了相关治理措施，引导和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提升假币堵截能力。加大银行业金融机构回笼券清分数量，并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回笼的50元、100元大面额残损人民币进行全面清分。同时，积极推广银行业金融机构人民币冠字号码查询管理工作，积极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升级点验钞机具，截至9月末，江苏省已实现对ATM付出的人民币记录全部冠字号码。

多渠道开展反假货币宣传

加强对反假货币宣传活动的组织领导，设计并分发反假人民币宣传挂历，提高公众的反假货币意识和技能。充分利用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反假货币工作”栏目开展反假货币宣传和服务。据统计，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在各自门户网站上累计发布反假货币有关信息300余条，为人民群众最大限度地提供了权威、详实的反假货币知识。

大力夯实反假货币工作基础

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不断丰富和探索反假货币的理论与实践。9月，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假人民币非法流通调查，发放调查问卷70万份，了解群众防伪知识和反假意识等情况。积极完善反假货币信息系统，3月至10月，组织开展第二代反假货币信息系统业务需求编写工作。同时，对47个国家和地区的150多种新版流通钞票进行研究，撰写了《2011年国际新发行货币防伪技术分析报告》。

经理国库

2012年，中国人民银行全面履行经理国库职责，稳步推进现代化服务型国库建设，国库会计核算基础继续加强，制度建设、信息化建设稳步推进，监督管理职能进一步发挥，统计分析质量得到改善，现金管理和国债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服务预算执行、服务领导决策、服务宏观调控、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能力显著提升。

国库基础业务安全高效运行

2012年，国库认真发挥对预算执行的反映和促进作用，准确、及时办理国库收支核算业务9.20亿笔，同比增长0.4%，收支金额35.72万亿元，同比增长6.4%；组织发行三期凭证式国债和十期储蓄国债（电子式）共计2 235.82亿元，兑付凭证式国债2 310.50亿元、无记名国债2 534万元；开展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招标操作十四期、累计招标金额6 900亿元，收回操作十四期，累计收回金额6 800亿元。全年国库业务运行基本稳定，实现了国库业务处理“零差错”、“零案件”和资金“零在途”的目标，为各级政府预算顺利执行提供了有力保障。

国库制度建设进一步深化

全力参与《预算法》修订工作，采取多种方式向有关部门汇报中国人民银行经理国库体制有关情况，深入开展理论研究和国库宣传，得到有关部门的充分理解、认同和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配合财税部门研究出台了关于加强财政专户

和专户资金管理、扩大“营改增”试点等相关政策文件和制度办法，有力支持了各项财税改革顺利实施。坚持依法行政，会同财政部制定了《中央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组织完成了与代理银行之间的支付清算协议续签工作，并依法受理了17家商业银行关于2013—2014年度中央政府非税收入收缴代理银行资格的申请，最终认定合格12家。

国库直接支付业务继续推进

覆盖水库移民、社会保障、涉农资金等涉农、民生、生态环境建设等众多领域的各类政府补助资金，越来越多地通过国库直接拨付，全年直接拨付的资金达1 584.52万笔、金额278.47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8.3%和47.5%，拨付对象也由农民扩展到工人、城镇低保户、学生、教师、军人、残疾人、公务员、离退休人员等社会各阶层，国库服务社会民生的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同时，由于国库直接支付有效减少了库款支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腐败行为，国库直接支付在反腐倡廉建设方面的作用也日益凸显。山西省运城市中心支行坚持开展国库直接支付国家惠农补助资金，并及时在相关网站公开国库直补信息，受到了中央领导的高度评价，被认为是“信息化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相结合方面的有益探索”。

国库信息系统建设取得重大进展

“3T”系统^①建设积极稳妥推进，为进一步

^①指国库会计数据集中系统、国库信息处理系统、国库管理信息系统三大系统。

提高国库管理效能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一是国库会计数据集中系统（TCBS）推广进度加快。全年分三批推广上线TCBS，上线运行范围由年初的12个省（区、市）扩大至24个。同时，确定以国库会计核算系统（TBS）作为TCBS的应急备用系统，及时完成系统改造并制定相关业务处理方案，以确保系统运行安全。二是国库信息处理系统（TIPS）推广成效显著。全年在10个省（区、市）扩大TIPS上线范围，共通过TIPS成功处理各类业务1.67亿笔，金额76 607.28亿元，同比分别增长9.2%和56.5%。同时，与财政部就支出联网方案达成一致，并在河北、重庆试点；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共同制定商业银行手续费管理办法，有效调动了商业银行接入TIPS的积极性。三是稳步推进国库管理信息系统（TMIS）相关业务模块建设。完成国库管理基础信息系统开发；加强国库统计分析系统运行监测；进一步完善中央国库现金管理业务系统功能，完成美国式招标模式下系统升级改造。9月，国库业务处理中心成立，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3T”系统业务运维和管理压力。

国库监督管理不断强化

年初，中国人民银行颁布了《国库监督管理基本规定》，进一步明确国库监督管理工作的重点和方式。按照新制度要求和实际工作需求，中国人民银行完善了国库会计业务实地检查方案，组织开展了对部分国库的内控管理、系统管理、年终决算以及会计账务组织、处理和核对情况的实地检查。同时，通过组织实施对商业银行代理国库业务的检查、建立监管员派驻制度、构建代理国库业务监管评价体系等方式，加强了对代理国库业务的监督管理，并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将商业银行代理的11家城区支库和38家乡镇国库收回中国人民银行经理。组织完成“国库资金风险管理量化与控制”重点课题研究，进一步夯实了国库监督管理电子化的理论基础。

国库统计分析水平进一步提升

完善国库统计报表品种与内容，及时准确编制各类报表，全面反映国库资金动态，向相关领导和部门提供有效的数据信息支持。建立国库资金运行分析季度例会制度，定期组织召开国库统计分析例会，邀请部分分库业务骨干参加，既提高了分析质量，又培训了干部队伍，部分地方国库还建立了跨地区的分析例会和信息交流制度。重新制定《国库统计分析指标体系》和《国库资金运行分析框架》，推动完善国库统计分析资料库。积极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调整情况，监测国库统计数据变化，挖掘经济热点问题，重点围绕房地产税收、中小企业税负、“营改增”等专题开展调研分析，为各地经济发展提供了许多有价值的决策信息支持。

国债管理及改革顺利开展

修订下发《中国人民银行无记名国债及收款单兑付业务操作规程》，组织开展已到期国债收款单催兑工作，全年全国共兑付收款单11 572份，本金1 446.50万元，分别是上年的14.3倍和7.8倍。收款单催兑工作的开展，维护了国债信誉，保护了投资者利益，受到群众好评。同时，积极与财政部配合，共同推动储蓄国债改革。一是制定下发《关于2012年凭证式国债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并于4月份首次推出面向个人投资者以代销方式发行的凭证式国债；二是确定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为首批储蓄国债（电子式）网上银行销售试点成员，并于11月份正式推出网上银行销售业务，网上银行销售量达27亿元，占试点银行当期总销售量的13.5%；三是完善储蓄国债承销团成员考评试行办法，制定储蓄国债（电子式）管理办法和储蓄国债额度管理办法，进一步提高承销团管理水平。

国库现金管理工作稳步推进

积极稳妥开展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工作。适度

把握中央国库现金定期存款的操作规模、频率和时机，坚持促进中央国库现金定期存款滚动操作，同时密切关注每期招投标情况和中标利率走势，深入开展市场需求分析，为促进中央国库现金管理与货币政策协调提供信息支撑；与财政部共同下发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招投标规则，并与51家参与银行团成员现场签订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主协议，进一步完善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制度；开展国债市场价格变化日常监测，联合财政部对参与银行进行现

场检查，切实加强国库现金管理风险防范。

研究推动地方国库现金管理工作。推动部、行两家就地方国库现金管理有关工作达成基本共识，并召开国库现金流量预测工作座谈会，交流学习好的工作经验与方法；部分地方国库积极开展对有关工作的探索和尝试，也为推动地方国库现金管理工作积累了宝贵经验。同时，积极加强国库现金管理理论研究，初步形成了一套比较符合中国实际情况的国库现金管理理论与方法体系。

表2 2012年储蓄类国债发行情况表

类别	期数	发行日期	实际发行总额 (亿元)	期限			
				三年期		五年期	
				金额(亿元)	利率(%)	金额(亿元)	利率(%)
凭证式	一期	4.10—4.23	299.74	209.79	5.58	89.95	6.15
	二期	8.10—8.19	236.72	155.78	4.76	80.94	5.32
	三期	10.10—10.19	182.05	107.35	4.76	74.7	5.32
储蓄国债 (电子式)	一期	3.10—3.23	350	350	5.58		
	二期	3.10—3.23	150			150	6.15
	三期	5.10—5.23	210	210	5.58		
	四期	5.10—5.23	90			90	6.15
	五期	6.10—6.23	0	0	5.58		
	六期	6.10—6.23	0			0	6.15
	七期	7.10—7.23	0	0	5.21		
	八期	7.10—7.23	0			0	5.71
	九期	7.20—7.29	191.48	191.48	4.76		
	十期	7.20—7.29	120			120	5.32
	十一期	9.10—9.19	129.22	129.22	4.76		
	十二期	9.10—9.19	90			90	5.32
	十三期	11.10—11.19	106.8	106.8	4.76		
	十四期	11.10—11.19	79.81			79.81	5.32

注：储蓄国债（电子式）2012年第5、6期和第7、8期因人民银行2012年6月7日和7月5日两次调整利率停止发行。

表3 2012年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操作情况表（投出）

操作日期（起息日）	期次	操作规模（亿元）	中标利率（%）	期限	预计利息收入（元）
2012.02.23	2012年（一期）	300	6.80	6个月	1 017 205 479.46
2012.03.22	2012年（二期）	500	6.80	6个月	1 695 342 465.77
2012.04.26	2012年（三期）	600	5.60	6个月	1 675 397 260.29
2012.05.10	2012年（四期）	600	5.13	6个月	1 534 783 561.63
2012.05.29	2012年（五期）	600	4.22	9个月	1 893 797 260.26
2012.06.19	2012年（六期）	600	3.23	3个月	483 172 602.75
2012.07.24	2012年（七期）	500	3.50	3个月	436 301 369.91
2012.08.23	2012年（八期）	400	3.52	3个月	351 035 616.43
2012.09.18	2012年（九期）	400	3.70	3个月	368 986 301.35
2012.09.25	2012年（十期）	400	4.32	6个月	861 632 876.73
2012.10.18	2012年（十一期）	500	4.00	3个月	498 630 137.00
2012.10.25	2012年（十二期）	500	4.50	6个月	1 121 917 808.19
2012.11.13	2012年（十三期）	500	4.70	6个月	1 171 780 821.92
2012.11.22	2012年（十四期）	500	4.80	6个月	1 196 712 328.79
合计		6 900			14 306 695 890.48

表4 2012年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操作情况表（收回）

操作日期（到息日）	收回期次	收回本金（亿元）	中标利率（%）	期限	利息收入（元）
2012.01.19	2011年（三期）	300	5.70	9个月	1 278 986 301.34
2012.03.20	2011年（五期）	500	5.90	9个月	2 206 438 356.14
2012.02.21	2011年（七期）	300	6.50	6个月	972 328 767.13
2012.04.24	2011年（九期）	600	6.83	6个月	2 043 386 301.35
2012.05.10	2011年（十期）	600	6.00	6个月	1 795 068 493.19
2012.05.29	2011年（十一期）	600	6.00	6个月	1 795 068 493.19
2012.08.23	2012年（一期）	300	6.80	6个月	1 017 205 479.46
2012.09.20	2012年（二期）	500	6.80	6个月	1 695 342 465.77
2012.10.25	2012年（三期）	600	5.60	6个月	1 675 397 260.29
2012.11.08	2012年（四期）	600	5.13	6个月	1 534 783 561.63
2012.09.18	2012年（六期）	600	3.23	3个月	483 172 602.75
2012.10.23	2012年（七期）	500	3.50	3个月	436 301 369.91
2012.11.22	2012年（八期）	400	3.52	3个月	351 035 616.43
2012.12.18	2012年（九期）	400	3.70	3个月	368 986 301.35
合计		6 800			17 653 501 369.93

金融信息化

加强金融业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金融业信息安全的指示，以及《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23号）的要求，一是落实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政策，发布金融业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行业系列标准，完成中国人民银行48个重要信息系统的测评整改，组织开展银行业信息系统的定级备案、测评整改和检查督导。二是促进提高自主可控能力，推进SM系列算法在金融领域的应用，制定总体规划、实施方案、应急预案，按有关部门要求部署完成年度工作任务。三是健全金融业信息安全协调机制，不定期向金融机构发布金融业信息安全风险提示，在跨部委《金融业信息安全协调工作预案》指导下，健全省级信息安全应急协调机制，发布80期网络与信息安全情况通报，组织完成党的“十八大”等重要时期金融业网络和系统的安全保障。

信息化建设有序推进

人民银行数据管理框架初步形成。按照“规范先行，架构管控”的原则，开展总行数据管理平台、数据交换平台、数据下发平台建设，部署开展省级数据管理平台、数据报表平台建设，构建了总行各系统之间、总行和分支行之间的数据共享渠道，基本实现业务数据的统一采集、存储、加工、交换。

加快现代化服务型国库建设。国库信息处理系统（TIPS）已覆盖全国，配合国税总局完成“金税三期工程”重庆试点，迈出税收征管系统

一点接入TIPS、实现全国数据集中的第一步，国库会计数据集中系统（TCBS）累计推广到24个省份，国库信息管理系统（TMIS）数据分析功能不断完善。

加快重要业务系统建设。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ACS）、第二代中国现代化支付系统均已进入系统优化阶段。钞票处理信息系统实现与全国各业务处理中心联网。完成电视会议系统延伸到县工程建设，支撑中国人民银行转变工作方式。推进小微金融机构“汇聚”接入省会城市金融城域网，支持小微金融机构服务于小微企业。

提高中国人民银行重要业务的连续性。开展总行同城应急灾难备份中心建设，上海数据中心通过工程验收。完善技术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国库信息处理系统、国库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联网核查身份信息系统、金融统计监测信息管理系统、货币金银发行信息管理系统的同城灾备系统建设，开展人民币银行账户管理信息系统异地灾备系统建设。

金融IC卡迁移和多应用迈上新台阶

继续推动金融集成电路（IC）卡迁移工程。截至年末，发行金融IC卡的商业银行达到103家，累计发卡1.26亿张，比上年末增长1.02亿张，按时完成境内销售点终端（POS）、自动柜员机（ATM）受理金融IC卡改造，形成了金融IC卡以及移动近场支付持续稳定发展的基础。

发布行业标准《中国金融集成电路（IC）卡规范》（PBOC3.0），组织建设国家金融IC卡安全检测中心，在上海、广州、成都、青岛、宁波等5个国

家级电子商务试点城市建设一卡多用平台，会同相关部委推动金融IC卡在铁路和卫生领域的应用，有效促进金融IC卡推广及产业快速升级。

扎实推进金融行业标准化建设

发布《银行业标准体系》。组织成立第三届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银行业标准体系》与已发布的证券和期货业、保险业、印制业标准体系一起，构成了金融业标准体系，成为金融标准制修订依据以及金融标准化工作有序发展的基础。完成80项行业标准立项，组织134项国家及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

提高国际金融标准化参与力度。参加金融稳定理事会牵头组织的全球“法人实体机构”（LEI）管理体系的筹备工作，推荐中国10名专家分别加入4个国际标准化工作组，筹备2013年国际标准化组织ISO / TC68年会。

推动金融业软件正版化工作。落实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一行三会”共同部署，要求金融机构建立软件正版化工作机制，在各行业中率先实现软件正版化。

金融信息化工作分工格局进一步完善

人民银行金融信息中心全面运行。金融信息中心负责运行管理人民银行数据中心，运行和维护人民银行网络和应用系统，采集、汇总和分析相关信息，保证人民银行履

职业务的运行连续性。金融电子化公司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软件开发规范》完善开发平台、测试平台，推进信息化建设任务，开展硬件维保和软件支持服务。科技司整体统筹中国人民银行系统科技规划与管理。各职能部门加强协调配合，各项业务工作稳步推进。

加强中国人民银行分支行属地技术管理职责。推动各分支行将区域信息安全协调处置机制建设、网络和系统接入、金融机构代码管理、支付机构技术检查、地方性银行科技成果管理等内容，纳入“两综合，两管理”范畴。组织分支行开展“科技管理专项治理”活动，按《中国人民银行信息安全综合规范》初步建立信息安全管理基线，达到科技管理、内部控制审计的基本要求。

促进金融信息化科研成果交流

认真组织银行科技发展奖评审。完成47家单位140项科技成果鉴定（含25个地方性银行项目），成功推荐10名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评审专家。《中国人民银行在金融运行分析系统中的应用实践》荣获中国电子政务技术应用类最佳实践。

推荐中国银联列入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组织有关金融机构向发展改革委申报获取7个信息安全课题项目、向科技部申报获取“中小机构灾备云平台与应用示范”和“云灾备管理、服务与标准体系研究”课题项目、向国家质检总局申报获取“金融网点服务关键技术标准研制”课题项目。

• 专栏 •

加强标准化建设 推进电子支付产业规范有序发展

2012年，为规范电子支付产业发展，进一步发挥电子支付技术创新对产业发展的作用，中国人民银行大力推动电子支付技术标准的研究和开发，组织编写并发布《中国金融集成电路（IC）卡规范》（PBOC3.0）、《中国金融移动支付技术规范》等四十余项技术规范。

《中国金融集成电路（IC）卡规范》（PBOC 3.0），借鉴国际通用技术标准，立足国内金融IC卡推广实际，废止了电子钱包／电子存折相关内容，扩展和完善小额非接支付应用功能，支持双币电子现金支付应用，规范了IC卡互联网终端技术要求，增加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密码算法。同时，配套增补与修订金融IC卡检测标准，确保操作标准与控制流程的一致性。

《中国金融移动支付技术规范》以“一卡多用、安全可信、互联互通、合作共赢”为目标，共分5大类35项，从产品形态、业务模式、联网通用、安全保障等方面对移动支付业务提出系统化的技术要求，覆盖金融移动支付各个环节的基础要素、安全要求和实现方案，并为产业各方的产品实现留出可扩展空间。该标准复用金融IC卡网络、系统和终端资源，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密码算法，是国内外金融移动支付领域最早发布的技术标准之一，对进一步加强金融移动支付信息安全具有深远意义。

此外，中国人民银行还发布了7项电子支付基础要素类技术标准。《电子支付术语》规范电子支付常用术语定义和使用方式；《电子支付工具分类及代码》对电子商务支付活动中涉及的各种电子支付工具进行科学分类；《电子支付数据元》提供电子支付各参与方设计报文使用的数据元；《电子支付文件数据格式》规定商户与支付服务方之间传递和交换文件的数据格式，包括文件命名和记录格式定义；《基于Internet的网上支付交易模型及流程》抽象和定义商户与支付服务方（银行和非金融支付机构）之间常用并且比较成熟的交易类型；《基于Internet的网上支付报文结构及要素》明确了网上支付报文的结构、要素和传输方式，规范商家与支付服务方之间的报文；《基于Internet的网上支付安全规范》为支付机构提供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指导性框架。以上标准，借鉴了国外业务规则和技术规范，提出了适合中国国情的电子支付产业发展技术模式和产品方案，确立了中国电子支付产业“联网通用、安全可信”的技术体系，对于电子支付产业整体发展具有重要的引导作用，标志着中国电子支付领域标准化工作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征信管理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着力推动《征信业管理条例》出台

《征信业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经2012年12月26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为推动《条例》审议工作，中国人民银行配合国务院法制办公室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整理2011年《条例》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反馈情况，广泛开展调研，深入研究各方意见，修改完善、形成《条例（复核稿）》；二是与发展改革委、商务部、银监会、证监会等单位沟通，促成各方就《条例（复核稿）》达成一致意见，并进一步完成《条例（草案）》和《关于〈条例（草案）〉说明》的起草工作；三是研究国内外征信相关法律和征信市场情况，撰写了国外征信立法简介、国外征信机构概况、中国征信业的现状与问题、《条例》有关的名词解释等材料，保障了《条例》顺利通过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

全面推广应用机构信用代码

在2011年湖南试点工作成功的基础上，全国范围内全面部署机构信用代码工作，分阶段、分步骤进行实施，从组织保障、应用培训、系统运维、代码证配发等方面逐一落实，顺利完成机构信用代码全国推广工作；并在征信、反洗钱、金融机构业务、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领域探索应用机构信用代码。截至年末，全国发放机构信用代码证近1 800万个；970多家金融机构接入机构信用代码系统；累计开通各类用户42万个。

进一步加强征信管理

组织开展对商业银行征信制度建立与执行、

人员岗位设置、数据报送与使用、异议处理等方面的现场检查，及时、妥善处理个人信息主体投诉，加强个人信用信息管理，规范商业银行征信业务行为。开展对商业银行使用贷款卡情况的检查，加强贷款卡行政许可管理。推动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公司等机构规范、有序接入征信系统。为支持温州金融改革试验区工作，先期批准温州15家小额贷款公司接入征信系统。与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等部门和相关金融机构沟通，制订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建设总体方案，推进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建设。

不断完善征信系统建设

中国人民银行建设的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以下简称“基础数据库”）、动产融资登记公示系统，作为全国性征信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在金融和经济社会领域防范信用风险的作用进一步提升。基础数据库覆盖范围继续扩大，数据质量不断提高。截至年末，基础数据库分别收录有8.23亿自然人和1 858.8万户企业及其他组织的信息，分别开通查询用户19.9万个和13.3万个；全年累计查询2.74亿次和0.97亿次。动产融资登记公示系统功能逐步完善，在动产融资业务中标识质押（抵押）物产权权属状况的作用日益加强。该系统由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和融资租赁登记公示系统组成，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的法律效力已经明确，融资租赁登记公示在天津已开始司法实践。截至年末，应收账款系统累计发生登记75.44万笔，查询98.75万笔；融资租赁系统累计发生登记7.92万笔，查询3.29万笔。

规范发展信用评级

严格信用评级业务报备审核工作，加强对信用评级作业过程的日常监督，及时掌握信用评级市场情况，规范信用评级机构业务行为。完善总经理联席会议和专家评审委员会制度，加强业内交流与合作，推动信用评级机构业务创新。截至年末，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信用评级机构78家，完成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业务2 360笔，较上年同期增长42%；完成信贷市场信用评级业务近5万笔，较上年同期增长5%。

稳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会同发展改革委共同牵头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报经国务院批准，调整、充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在原有18个成员单位的基础上，调整为35个成员单位；组织编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3—2020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三年重点工作任务》；组织召开联席会议、联络员会议、信用服务机构座谈会、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座谈会等会议。以试验区建设为重点，推动中小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截至年末，全国共为未与银行发生信贷关系的235.30万户中小企业建立了信用档案，累计已有29万户中小企业获得银行贷款，贷款余额55 950.20亿元；共为1.48亿农户建立了信用档案，评定了9 784万信用农户，建档农户中1.10亿获得贷款，贷款余额1.76万亿。

广泛开展征信宣传教育

通过统一宣传口径、媒体报道、印发海报和

折页等多种形式，组织开展机构信用代码专项宣传活动。开展第五次“信用记录关爱日”全国征信专项宣传活动，提升信用记录的社会认知度和关注度。据不完全统计，“信用记录关爱日”全国征信专项宣传活动期间，中国人民银行和金融机构参与各类宣传活动的工作人员近3万人，累计开展活动4 200余场，发放宣传品710万份，受众人数700多万人（次）。

逐步推进征信文化建设

总结征信业发展实践经验，凝炼征信文化的精髓，初步形成了由核心价值观、管理制度与工作规范、工作作风与行为表现、文化创造与文化展示组成的征信文化有机体系，确立出了“唯信、唯实、团结、创新”的征信文化核心价值观。

组织编制《征信管理工作五年规划》

在充分调研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全面总结前期征信管理工作所取得的成绩与经验，面对征信业发展的新要求，分析问题，理清思路，提出未来五年的工作目标、指导思想、原则、任务与措施，编制形成《征信管理工作五年规划》。该规划由“征信制度建设规划”、“征信管理建设规划”、“征信市场发展规划”、“征信宣传教育规划”、“征信文化建设规划”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等六项规划组成，将为全面推进征信管理提供有力指导。

• 专栏 •

大力推广机构信用代码 建立机构“经济身份证”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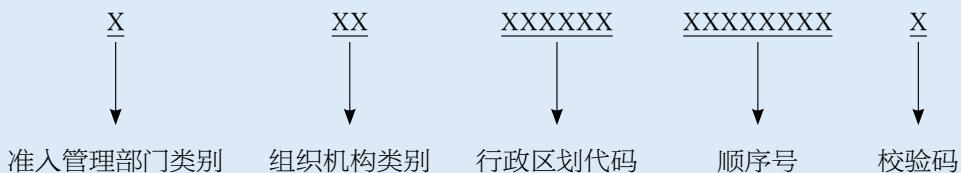
根据2010年预防腐败工作联席会议第四次会议精神，中国人民银行受国家预防腐败局委托，着手建立机构信用代码制度。在充分征求相关部委意见的基础上，制订了机构信用代码工作方案，建成了机构信用代码系统，于2011年在湖南省进行了试点并取得良好效果。周小川行长在2012年中国人民银行工作会议上指出，要“强化征信管理，深入研究和推进征信法规、征信管理、征信市场、征信宣传教育文化建设。在全国推广机构信用代码。”中国人民银行多个司局和部门紧密配合，成立了机构信用代码全国推广应用协调小组；各分支机构着力强化领导机制，由“一把手”挂帅成立工作小组。经过一年的努力，截至年末，全国共发放机构信用代码证近1 800万个，970家金融机构接入机构信用代码系统，累计开通各类用户42万个。仅以反洗钱领域为例，各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机构信用代码系统查询有关机构信息就达1 600万次。

机构信用代码的意义

信息主体信用代码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基本框架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实现信用信息跨部门、跨地区流动的前提。信息主体分为个人和机构两大类，个人信用代码以居民身份证号码为基础，机构信用代码应是在现有各种机构代码的基础上设计而成的一个“桥梁”代码。作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基础设施之一，机构信用代码将连接和推动信息在各行业、各部门之间的互联与共享。机构信用代码制度的建立对于推动提高金融服务水平，改进社会管理方式，助推反腐倡廉工作开展，助力和谐经济社会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机构信用代码的编制内容

机构信用代码是从信用的角度编制的用于识别机构身份的代码标识。机构信用代码共18位，包含5个数据段：准入登记管理机构的类别、机构类别、行政区划代码、顺序号、校验码。该编制规则既借鉴了相关部门编码的一般规则，也体现了金融系统机构编码的特性：一是共性方面，准入管理部门类别分别与工商部门、机构编制部门、民政部门的代码对应；机构类别参照《国家统计局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民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印发新修订的〈全国基本单位名录更新制度〉的通知》（国统字〔2009〕78号）划分标准确定；行政区划代码采用国家标准。二是特性方面，8位顺序号取自机构在银行的基本结算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准号，继承了开户许可证核准号的优点，具有显著的经济性。



机构信用代码各数据段示意图

机构信用代码的科学性

一是有经济意义。机构信用代码以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号为基础，与机构的经济和信用活动密切相关。二是覆盖面广。机构只要有经济活动，就必须开立和经常使用存款账户，机构信用代码涵盖所有从事经济活动的机构。三是更为实用。机构信用代码包含有准入管理部门类别、机构类别、行政区划代码等数据段，在全国范围内具有唯一性，便于识别和区分不同的机构，便于管理、查询和统计分析。四是信息更新及时、便捷。全国所有金融机构网点均连通了机构信用代码系统，在机构开展经济活动、办理金融业务时，均可对机构信息进行查验和更新。五是机构信用代码共18位，与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号码长度相同。六是机构信用代码发放不向机构收取费用，在机构申请开立账户时同步办理，不增加机构的额外成本。

机构信用代码与现有其他机构代码的关系

中国现有的机构代码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国家机构管理部门在准许机构设立时派发的代码，包括：工商管理部门派发的工商注册号、机构编制部门派发的机关及事业单位代码、民政部门派发的社会组织代码等；一类是在机构成立后，其他部门编制派发的机构代码，如税务部门派发的税务登记证号、质检部门派发的组织机构代码等。

机构信用代码不影响现有代码的发放和使用，今后相当长时期内，各类机构代码将并行使用，互不排斥，互相补充，不存在取代关系。机构信用代码是现有代码连接的桥梁，通过机构信用代码可以把各类机构代码连接起来，实现信用信息共享。

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贯彻落实风险为本的反洗钱理念，通过持续创新不断完善监管方法

一是积极探索“法人监管”工作模式，研究加强对金融机构法人反洗钱内控制度和系统建设的监管，合理配置反洗钱监管资源。选择华夏银行作为试点，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会同25家省级分支机构采用“法人监管”模式同步对华夏银行各级机构进行现场检查，尝试运用风险评估体系评估其整体洗钱风险状况。

二是组织开展反洗钱风险动态管理试点。针对金融机构反洗钱风险评价的难点问题，研究建立金融机构反洗钱风险评估指标体系，通过对金融机构所面临的环境、产品、客户、控制、沟通和调整5个维度的统计，综合评价金融机构反洗钱内控机制健全性、产品和客户风险识别有效性、合规风险管理架构完整性以及损害自我修复能力。

三是针对支付机构反洗钱风险状况，起草并发布《支付机构反洗钱和反恐融资管理办法》，将支付机构纳入反洗钱监管范围。组织上海、深圳等5地开展支付机构反洗钱现场检查，全面了解支付机构洗钱风险，提示支付机构关注反洗钱合规管理问题。人民银行系统全年共对1 167家金融机构和6家支付机构进行了反洗钱现场检查，对83家违规金融机构和32名违规金融从业人员进行了处罚。

加强对洗钱类型风险的分析判断，建立洗钱风险提示分析体系

中国人民银行在对历史案件信息、调查信息

和司法部门通报信息归纳总结的基础上，归纳出可疑交易监测关键点110个，形成了当前国内金融机构所面临的8类常见犯罪的可疑交易识别分析模型，并在中国人民银行和7家金融机构试点开展类型分析工作。7月底，组织召开了第一次反洗钱形势通报会议，与相关金融监管部门、各商业银行以及部分证券、保险机构共同研究分析当前的反洗钱形势，对今后的洗钱风险趋势进行研判。为使风险提示机制常态化，年内编发了7期《洗钱风险提示》，分别揭示了毒品、地下钱庄、非法集资、银行卡犯罪等犯罪类型洗钱风险及资金活动规律。

积极鼓励金融机构根据洗钱类型自主建立异常交易监测指标、健全金融机构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工作流程。年初，选择中国工商银行作为试点单位，启动了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综合试点工作，随后进一步扩展到包括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行业在内的36家金融机构，有效带动了金融机构反洗钱监测系统升级、可疑交易报告工作流程更新和反洗钱合规管理模式优化。

完善可疑交易线索管理机制，着力加强反洗钱调查力度

建立反洗钱线索审核制度，规范了移送重大洗钱线索渠道。全年共召开7期反洗钱线索审核会，审核重大洗钱线索40余起，各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经过调查向公安机关报案368起，公安机关立案100起，立案率达到27.2%，比上年同期高2.7%。为公安机关查办重大案件提供了情报支持。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全年接收可疑交易

报告2 965.75万份，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接收金融机构提交的重点可疑交易报告4 800份，11%的报告进入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调查程序，线索转化率比上年同期高出1.6%。同时，各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配合侦查机关调查涉嫌洗钱案件547起，配合破获涉嫌洗钱案件343起，特别是查办了一批特大地下钱庄案、传销案、涉恐案件，以及党中央、国务院批办的重大案件，有力支持了公安系统的“破案会战”。

圆满完成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对中国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体系的后续评估程序，在反洗钱国际合作事务中发挥积极作用

依托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机制，协调外交、公安、金融监管等有关部门，努力完善反洗钱法律制度及监管体系，认真落实并如期完成中国政府承诺的《中国改进反洗钱／反恐怖融资体系行动计划》；积极开展与FATF组织及各成员国的交流沟通，向国际社会介绍中国在反洗钱领域的立场和工作成效，得到了国际反洗钱领域的认可。2月，FATF正式结束对中国的互评估后续程序，标志着中国在FATF建议核心条款上基本达标。

在FATF审议新40项建议的过程中，会同外交、公安、司法、监察等有关部委全程参与反洗钱

国际标准制定，在十余轮磋商中，就涉及中国重要利益和关切的议题充分申明我方立场和观点。

在地区性反洗钱合作组织中，中国人民银行代表接任了亚太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组织（APG）2012—2014年度联合主席，进一步拓展了中国在国际反洗钱领域的活动空间。

在双边交往中，充分发挥反洗钱技术外交优势，配合国家外交政策。年内，成功举办了第三次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S&ED）框架下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研讨会，与美国财政部等近20个部门就中美反洗钱合作进行了探讨；积极推动与各国的反洗钱双边交流，截至年末，共与20个国家或地区签署了关于金融情报交流的备忘录。

加强培训与激励，打造高素质专业化的反洗钱人才队伍

中国人民银行与中国金融培训中心合作开发的反洗钱远程在线培训系统于年中正式上线运行，截至年末共开展8期培训，免费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培训反洗钱岗位工作人员14万人，深受业内好评。年初，成功举办人民银行和金融系统反洗钱工作表彰会，对反洗钱工作开展以来涌现出的137个先进集体和370名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和嘉奖。这是人民银行履行反洗钱工作职责以来第一次全国性的表彰活动，极大地调动了反洗钱队伍的工作积极性。

金融消费权益保护

2012年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明确提出，“把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放在更加突出位置，加强机构和组织建设，加强金融消费者教育，为金融消费者提供高水平的信息咨询服务，积极开展金融知识普及宣传工作，提高金融消费者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2012年3月，中央编办批复中国人民银行成立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局。7月，中国人民银行组建成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局，并逐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制定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制度，积极处理金融消费纠纷，开展监督检查和评估金融机构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工作。

稳步开展金融消费权益保护试点工作

2010年以来，上海总部、各分支机构积极开展金融消费权益保护试点，在理论基础研究、规章制度设计、工作机制构建、保护模式探索、投诉平台建设等方面做了有益尝试，化解了大量金融纠纷和金融隐患，取得积极成效。截至2012年末，人民银行1301个分支机构开展了金融消费权益保护试点工作。所有试点分支机构共受理消费者投诉11988件，其中涉及人民银行职责的投诉5544件，涉及业务主要包括人民币管理、支付结算、征信管理等。已处理投诉10692件，投诉处理结果满意度98.33%。

在试点过程中，鼓励试点地区自主创新，形成“先基层试点、后逐步推广”的工作模式。各试点分支机构结合辖区实际，创造性地构建了务实、高效的工作平台，通过出台指导意见、设立金融消费者维权中心、开发金融消费者保护信息管理系统、探索多元化投诉申诉解决机制、建立

典型投诉申诉案例报告与共享制度、提供咨询服务等方式，扎实推进金融消费者保护工作。

在试点期间，各分支机构在职责范围内，通过对消费者投诉的受理、转办、分办、督办、调查、调解、回访、评估等，形成了处理金融消费纠纷的渠道与机制。同时，不少分支机构还探索建立了与银行、证券、保险监管机构以及消费者协会、地方法院等相关方面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协调机制，为进一步构建中国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模式与格局提供了借鉴与参考。

积极推动金融消费权益保护法制建设

人民银行积极推动金融消费权益保护法制建设，出台《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做好个人金融信息保护工作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进一步做好客户个人金融信息保护工作的通知》等，推动个人金融信息保护工作；积极推动出台《征信业管理条例》、《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有针对性地在银行卡、账户管理、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外汇管理等领域积极出台相关制度措施，及时纠正金融机构的违规行为，有效维护金融消费者权益；研究起草《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等基础性文件，使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开展“12363”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咨询投诉电话试点

工业与信息化部核配“12363”作为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投诉热线公益服务专用号码后，

上海总部、南京分行、武汉分行、广州分行、西安分行就“12363”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咨询投诉电话试点工作方案进行了研究论证，并积极准备试点前期工作。同时，积极推进与咨询投诉电话对接的“金融消费者保护信息管理系统”的立项与开发。

探索构建金融消费权益保护的协调合作机制

根据12月《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关于印发加强证券期货监管合作 共同维护金融稳定备忘录的通知》要求，积极与证监会开展在金融消费者教育、投资者保护方面的合作试点，并选择广州分行先行研究省级区域内的合作方案。同时，加强与有关单位和部门的沟通，探索建立行内外的协调工作机制。

积极开展金融消费者宣传教育工作

通过举办“宣传教育周（月）”、制作发放金融宣传教育手册、举办专题讲座、建立网站等形式推动金融消费者教育工作。加强对支付、征信、人民币防伪、反假币、反洗钱等金融知识的宣传和培训，各类活动组织有序，效果明显。

积极参与国际交流与合作

中国人民银行已成为“国际金融消费权益保护网络”（FinCoNet）、“经合组织／国际金融教育网络”（INFE）成员。年内，参与了经合组织、金融包容联盟、菲律宾央行、香港金管局举办的一系列国际研讨会。

国际金融合作及规则制定

2012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经济金融形势，中国人民银行积极参与全球经济金融治理，开展多边、区域及双边金融合作与对话，全面参与国际经济金融规则及标准的调整和制定，继续致力于构建互利共赢的国际金融合作格局。

积极参与二十国集团（G20）等平台的全球经济治理和危机应对

6月，G20领导人在墨西哥洛斯卡沃斯举行了第七次峰会，重点讨论了全球经济形势、“强劲、可持续和平衡增长框架”、加强国际金融架构、金融部门改革等议题。全年，中国人民银行共参加3次G20财长和央行行长会、5次副手会和17次工作组会，着重阐述和宣传我国在推动全球经济强劲、可持续和平衡增长、改革国际金融体系等方面主张，并与有关部门全力配合，做好领导人出席峰会相关工作。此外，中国人民银行与有关部门加强协调，针对欧洲主权债务危机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以下简称“基金组织”）资金补充计划与各方充分沟通，为我领导人在峰会上正式宣布参与对基金组织增资430亿美元提供了有力支持，展示了中国合作、负责任的良好形象。

积极参加金砖国家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促进金砖国家开展务实合作，在设立金砖国家储备库等方面取得进展。

深度参与国际经济金融政策协调及国际规则和标准的制定

推动基金组织于7月通过了新的《双边和多边监督决定》，改变了基金组织对成员国的监督只针对汇率政策的做法，使基金组织的政策监督更

加平衡、客观，涵盖货币、财政和金融部门等宏观经济政策以及影响全球系统性稳定的风险。呼吁各方加快国内审批程序，尽快完成2010年份额改革方案，同时积极参与关于基金组织份额公式改革的讨论。继续积极参与基金组织危机救助，支持基金组织减贫减债工作。

全面深入参与国际清算银行、金融稳定理事会（FSB）、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BCBS）等国际标准制定机构的标准制定和修改，在银行业资本和流动性管理规则、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框架、宏观审慎政策框架和工具等的讨论中，充分阐释我国立场和建议，努力推动制定符合我国自身利益、适用于不同国家、不同发展层次机构的国际准则和标准。积极参与FSB永久机构化工作并加入首届“预算与资源委员会”，加深对国际标准制定机构发展方向、内部治理、预算和人员配置等重要领域的影响。

务实推动区域金融合作，促进地区政策对话与金融稳定

成功连任东亚及太平洋中央银行行长会议组织（EMEAP）机制下支付结算工作组主席，推动东盟与中日韩（10+3）财长会议扩大为财长央行行长会议，并决定将清迈倡议多边化（CMIM）资金规模扩大一倍至2 400亿美元，与基金组织贷款规划脱钩比例提高到30%，同时新增危机预防功能。积极参加东南亚中央银行组织（SEACEN）、中亚、黑海及巴尔干半岛地区央行行长会议组织、东新澳央行组织（SEANZA）、伊斯兰金融服务委员会（IFSB）

等区域组织的活动，加深与各成员的对话与合作，共同维护地区金融稳定。

继续参与重大机制性对话，深化双边金融合作、协调与交往

5月，第四轮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在北京举行。中国人民银行与有关部门紧密配合，坚持互利共赢原则，着眼利益汇合点，从战略高度和长远角度看待并妥善处理中美两国之间的分歧。在经济对话中，推动取得了包括金融市场准入和监管改革等在内的67项成果。

中欧、中日、中新（加坡）、中俄和中哈双边金融合作进一步深化。继续开展中欧央行工作组对话，就货币政策、金融稳定、欧债危机等议题交换意见。中日金融合作获得实质性进展，3月日本政府获准在650亿元人民币额度内投资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6月人民币与日元直接交易在双方银行间外汇市场顺利开展，流动性明显提高。中

新金融合作迈上新台阶，在建立新加坡人民币清算行、设立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北京代表处等方面取得积极进展。中俄、中哈金融合作继续深入推进。此外，积极参与上合组织、博鳌亚洲论坛等机制下的各项活动，广泛宣传和解释我国在金融改革等领域的各项政策，增信释疑，促进相互信任和理解。

创新方式，拓展与非洲、拉美和加勒比地区的经济金融合作

积极与非洲开发银行、泛美开发银行、加勒比开发银行等区域和次区域多边开发机构开展业务研讨和经验交流，进一步促进双方在金融、贸易及投资等领域的互信与合作。与泛美开发银行签署《联合融资合作谅解备忘录》，探讨创新融资合作，支持拉美和加勒比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同时，继续利用技术援助基金支持非洲和拉美国家的减贫与发展。

两岸四地金融合作

2012年，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中国人民银行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继续加强与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对话与合作，推动两岸四地金融合作深入发展。

与港澳地区的金融合作

稳步推进境内机构赴香港发行人民币债券，积极支持香港人民币债券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年内，内地机构（含非金融机构）在香港发行人人民币债券320亿元，财政部在香港发行人民币国债230亿元。自2007年香港人民币债券业务开展以来，截至2012年12月末，香港市场累计发行人民币债券3 054亿元，其中内地机构累计发行790亿元，财政部累计发行570亿元，境外机构（含香港机构）累计发行1 694亿元。

支持第三方利用香港办理人民币贸易投资结算，促进香港金融市场发展。全年香港地区与内地发生人民币实际收付金额累计2.26万亿元。8月起香港银行向非居民个人提供人民币服务，进一步扩大了人民币在境外的使用。9月17日，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推出人民币期货，合约以美元兑人民币报价，这是全球首只可交收的人民币期货。10月24日，香港合和实业集团下属合和公路进行人民币计价的新股配售，成为全球首个发行的双币双股，香港人民币市场产品日益丰富。

稳步推进人民币跨境流动，促进境外人民币有序回流。截至年末，已有100家境外中央银行（货币当局）、国际金融机构、主权财富基金、港澳地区人民币业务清算行、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境外参加行、境外保险机构以及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的香港子公司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

投资者（RQFII）等境外机构，获准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其中，72家为港澳地区的机构。此外，11月，RQFII额度新增2 000亿元。

探索在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构建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试验区。允许在前海地区注册成立并在前海实际经营或投资的企业，向香港经营人民币业务的银行借入人民币贷款，利率由借贷双方自主决定。此举将提高香港人民币离岸业务中心对境外人民币的吸引力，进一步支持香港人民币业务的发展。

积极支持珠江三角洲金融改革创新综合试验区建设，探索加强粤港澳金融合作。港澳清算行机制、深港票据联合结算安排等运转良好，便利了港澳及内地金融机构、居民的跨境支付和清算业务，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中国人民银行与香港金融管理局保持了良好的支付系统跨境监管合作关系，便利人民币跨境支付与结算，支持港澳与大陆地区金融市场安全、高效运转。

继续推动澳门人民币业务发展。6月，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澳门金融管理局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9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与中国银行澳门分行续签《关于人民币业务的清算协议》，授权中国银行澳门分行继续担任澳门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与台湾地区的金融合作

人民银行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的工作部署，围绕建立两岸货币清算机制问题，与台湾货币当局举行多次工作层级商谈，于8月31日签署了《海峡两岸货币清算合作备忘录》。

两岸货币清算机制的主要内容包括确定货币清算机构、规范业务内容、确立监管合作机制

等。根据《备忘录》达成的共识，双方各自选择一家货币清算机构，为对方开展本方货币业务提供结算及清算服务；两岸货币可用于两岸商品、服务和投资等经贸活动的结算与支付；两岸金融机构可互开相应币种代理账户，办理多种形式结算业务及双方法规许可的其他业务；双方将努力确保两岸货币清算机制，按照双方的有关法规及管理要求稳健运作，并在讯息交换、业务检查、风险处置等方面加强合作。

经过相关遴选程序，台湾方面于9月宣布台湾银行上海分行为大陆新台币清算行，中国人民银行于12月宣布中国银行台北分行为台湾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两岸货币清算机制的建立标志着两岸货币合作步入新的发展阶段，也是两岸金融合作取得的重要进展，必将为促进两岸投资贸易便利化、推动两岸经济关系深入发展发挥积极作用。两岸货币清算机制为实现两岸贸易和投资使用本币结算扫除了障碍，有助于降低两岸民众和企业在汇款、贸易和投资等方面的交易和结算成本，减少汇率风险，为两岸经贸往来提供便利。台湾人民币业务的开放与发展也将为台湾金融业带来新的业务增长点，拓宽台湾民众和企业的投资领域。

与港澳台地区的高层对话

年内，中国人民银行与港澳地区金融界进行了一系列高层互访活动，进一步沟通了中央政府

有关政策方向，密切了与港澳地区有关方面的联系与合作。主要活动包括：周小川行长先后会见香港特区政府财政司司长曾俊华、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香港金管局总裁陈德霖、香港交易所主席周松岗、友邦集团主席Mark Tucker先生等；胡晓炼副行长先后会见香港金管局总裁陈德霖、副总裁余伟文、香港证监会副行政总裁张灼华、澳门金管局主席丁连星等；胡晓炼副行长赴港出席香港回归十五周年纪念活动，就中央政府支持香港的有关金融政策进行解读；刘士余副行长、易纲副行长和潘功胜副行长分别会见香港金管局高层及香港银行公会代表团；金琦行长助理赴港参加“内地贵宾访港赞助计划”、中国金融学会执行副会长吴晓灵赴港出席“2012年度香港银行家峰会”等。

11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纪委书记王华庆以中国金融学会副会长名义率大陆金融代表团赴台北出席第十七届两岸金融学术研讨会。研讨会以“迎接《海峡两岸货币清算合作备忘录》签署后的新时代商机与挑战”为主题，围绕两岸银行、证券、保险业合作与发展进行了深入、务实的研讨与对话，达到了增进相互了解、促进双方合作的目的。

人力资源

工作人员构成

截至年末，中国人民银行系统全部在册职工总数133 887人（含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所属企业20 831人）。

在册职工中，女职工43 432人，占总人数的32.44%。博士研究生学历的职工838人，占总人数的0.63%（其中总行机关140人，占总行机关工作人员的19.26%）；硕士研究生学历的职工9 286人，占总人数的6.94%（其中总行机关376人，占总行机关工作人员的51.72%）；大学本科学历的职工66 077人，占总人数的49.35%（其中总行机关160人，占总行机关工作人员的22.01%）。全年，中国人民银行系统公开招录大学毕业生和社会在职人员2 385人，职工退休2 913人。

按照机构层次划分，总行机关727人（含参照公务员管理及挂靠的事业单位人员），上海总部机关609人，总行直属企事业单位2 013人，分行、营业管理部（含分行营业管理部）6 474人，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9 416人，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1 501人，地（市）中心支行46 360人，县（市）支行45 177人。

高层管理人员职务变动

5月，王华庆任中国人民银行纪委书记、党委委员；潘功胜任中国人民银行党委委员；杜金富任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纪委书记、党委委员，不再担任中国人民银行党委委员职务。6月，

潘功胜任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杜金富不再担任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职务。7月，李东荣任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干部队伍与员工队伍建设

全年，中国人民银行组织人事工作紧紧围绕服务人民银行中心工作和促进人民银行事业科学发展，积极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切实加强干部队伍和员队伍建设，取得明显成效。一是加大竞争性选拔干部工作力度。全年总行机关处级领导干部竞争上岗选拔了72名处级干部；分支行和企事业单位通过竞争性选拔方式选拔了各级干部1 700余人，初步实现了干部竞争性选拔的常态化。二是大力推进干部交流。全年全系统共840余人实现了跨单位任职、挂职交流。其中，10余名厅局级分支机构“一把手”、班子成员进行了异地交流任职。干部队伍的工作经历结构不断优化。三是强化干部监督。对6家分支机构、直属单位的近三年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进行集中检查，完成了7名分支机构和直属单位党委书记履行干部选拔任用职责情况离任检查，对系统有干部任免权的单位开展“一报告两评议”^①工作，5 000余名干部群众参加评议。四是继续开展大规模干部培训。全年总行一级共举办培训项目112期，培训8 500余人次。利用远程培训平台实施了第二阶段地市中支全员培训，培训6万余人次。通过加强培训管理者培训、举办创新培

^①根据中央2010年发布的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四项监督制度，本级党委应报告年度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情况，并接受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和新选拔任用领导干部的民主评议，合称“一报告两评议”。

训方法示范班、交流推广基层培训经验等举措，有力地提升了培训质量。五是行员招录工作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厅局级分支机构录用的博士约占16%，地市中心支行录用的硕士约占44%，人员素质进一步提高，人员结构进一步优化。六是加强与规范行员考核工作。全面、系统地构建了分支行行员考核体系，提高了考核的科学性、公平性和实效性，形成了具有人民银行特点的行员考核制度。

人才队伍建设

制定和实施中国人民银行外汇储备经营管理

人才“百人计划”，选拔首批人才共30人进行培训和相关岗位实习。牵头做好金融业“千人计划”人选推荐，全年金融行业新增3名专家入选，金融业专家总数达到30人。落实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15家国有重点金融机构人事部门召开了金融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暨知识更新工程实施座谈会，建立了相关工作机制。恢复信息技术和科技管理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圆满完成了2012年高级专业资格考试和评审工作，专业技术人才队伍不断壮大，截至年末，全系统拥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达到5 297人。

内部审计

2012年，中国人民银行各级内审部门共开展各类审计项目3 939个，发现违规和风险问题32 121个，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15 493条。

全面推动内审工作转型与发展

全面实施内审转型三年规划，扎实开展转型研究攻关，深入推进转型实践。不断深化对转型思路、要求、任务、步骤和手段等认识和理解，进一步强化了“风险导向、控制驱动、关注绩效、服务治理、增加价值”转型理念。一是确立风险导向审计模式。研究确定了中国人民银行可审计对象清单，组织11家分支行运用风险量化评估方法开展试评估，在审计计划和审计方案制定中逐步实现“风险引导审计，审计关注风险”的要求。将风险评估与信息化技术结合，探索构建了非现场风险评估管理系统。二是探索绩效审计。组织开展绩效审计项目，涉及中国人民银行职责履行和内部管理20多个业务领域。推动基本建设项目建设绩效审计评价应用系统立项开发。初步制定了人力资源、货币信贷等一批绩效审计操作指南。三是探索央行资产负债表健康性审计。继续对外汇储备资产经营管理进行审计，完成对香港华安公司的审计，组织开展支农再贷款、预算管理、固定资产等方面的审计。四是深化内部控制审计。进一步修订完善了《中国人民银行内部控制审计操作手册》。要求分支行将内控审计常态化，作为分支行对本级审计的主要方式，推动内控审计在组织治理、风险管理、改善控制效率和效果等方面更加完善。五是深化信息技术审计。完成中国人民银行信息技术审计标准研究，确定了中国人民银行信息技术审计涉及的6

个领域40个流程。初步拟定了《人民银行信息技术审计指引框架》。完成“内审业务综合管理系统（V2.0）”培训推广与试运行工作。六是加强计算机辅助审计手段开发与运用，完成了非现场审计系统开发，草拟了《计算机辅助审计指导意见》。组织分支行开发运用多种辅助审计小软件，提高了审计效率。七是推动内审质量评估。在对原有课题深化研究的基础上，组织分支行开展内审质量评估试点。八是开展“内审在现代央行治理结构中的地位和作用”研究，探索了内审在央行治理中的角色定位、作用模式及实现形式。加强国际内审理论与实务跟踪研究，编译了“内部审计在风险管理中的角色”等多篇文章。九是大力开展内审转型宣传，出版《人民银行内审转型与发展探索（第二辑）》，组织在《中国金融》杂志发表“人民银行内审转型与发展”及“分支行行长谈内审转型”系列专题文章。

深入开展领导干部履职离任审计

先后组织开展了对南京分行原行长、兰州中支原行长、金币总公司原总经理、汇达公司原董事长、中国人民银行驻欧洲代表处（伦敦）原首席代表、长城硬币投资有限公司（香港）原总经理、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原主任离任审计。组织开展对广州分行原行长、中国人民银行驻南太平洋、驻加勒比开发银行代表履职审计。

扎实做好各项重点专项审计

一是开展预算管理专项审计调查。对2家省会中支、4家地市中支及8家县支行进行了审计，重点是预算编制与分配、预算执行、其他资金来

源与使用、职工收入等。通过审计，全面深入掌握和分析了分支行预算管理状况。二是开展基本建设项目建设专项审计。组织开展对南口研发中心基建项目管理、总行陕西重点库及配套项目管理、总行湖北重点库及配套项目管理的专项审计。三是开展“两管理、两综合”专项审计调查。立足于改进完善，重点对“两管理、两综合”跨部门协作机制、工作效果、存在问题等进行了审计调查。四是开展外汇管理专项审计。围绕全年外汇管理工作重点，对分支局落实总局各项重大决策部署开展审计，内容包括被审计单位直接投资管理、外债管理、贸易项下外汇管理、跨境资金流动监测以及依法行政情况，重点关注了2011年以来打击“热钱”等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五是开展支农再贷款专项审计。审计重点关注了支农再贷款管理和贷款使用的真实性、合规性和效益性，并分析和评估了支农再贷款在引导“三农”信贷投放、促进改善农村金融服务的效果。六是开展科技综合管理和分支行自建信息化项目管理审计。重点对部分分支行自建信息化项目管理的规范性、效率性和效果性进行审计。组织开展对乌鲁木齐中心支行科技综合管理专项审计。

不断加大总行直属企事业单位审计

一是首次对中国银联进行全面审计。二是首

次对支付清算协会开展财务管理专项审计。三是对金电公司进行系统开发管理情况专项审计。四是团委“青春央行雏鹰计划”助学捐款活动资金使用情况开展审计。五是加大后续审计力度，持续跟踪并呈报上海黄金交易所审计整改情况。

加强内审工作组织管理

召开内审工作会议，制定下发《内审工作要点》，全面部署全系统内审工作，拟定下发了多项重点专项审计方案。开展调研工作，尤其是行领导挂帅先后赴徐州、沈阳、武汉等地开展调研与座谈指导，进一步推动了转型工作。加强培训交流，先后举办了国际内部审计准则培训以及基建管理审计、信息技术审计、绩效审计等培训。改进完善内审工作简报、双周报等信息平台，不断提高内审信息工作水平。加强制度建设，制定了《内审人员行为规范》。加强内审成果运用，编发内审简报特刊，反映内审部门重点审计发现及风险分析。强化审计工作综合分析，《内部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作为中国人民银行工作会议参阅文件印发。完善内审交流磋商机制，先后与多个业务部门召开交流磋商会议。参与基建立项审批、大额采购招标等活动，并运用多种方式加强成果运用，有效发挥了内审咨询与确认职能。加强内审工作对外交流，首次参加“中央银行内审工作组（CBIA）年会”。

调查统计工作

稳步推进金融统计标准化和金融业综合统计工作

2012年是统计标准实施的开局之年。作为调查统计一项基础性工作，金融统计标准化工作着力推进标准的制定与发布。2012年发布了存贷款数据元标准，完成了金融机构大中小微划型标准，起草和修订了非股票证券、金融衍生产品统计分类标准，以及回购交易统计指标、理财与资金信托、涉农贷款季报等一系列专项统计制度，实现中外资金融机构统计标准的一体化。

金融业综合统计是我国金融统计的发展方向。通过积极加强国际统计制度研究，认真总结和推广深圳金融业综合统计试点经验，适时以温州金融综合改革试验为契机，在温州开展金融业综合统计试点，为深入推进金融业综合统计工作积累了经验。

进一步扩大社会融资规模统计影响力

继上年我国金融宏观调控引入社会融资规模这一新的分析监测指标后，2012年继续加强社会融资规模的统计、分析和披露工作，扩大社会融资规模的社会关注度和影响力，实现按月发布信息。核实并公布2002年以来社会融资规模月度历史数据，并发表了一系列研究报告。同时，还开展了分省市的社会融资规模指标编制和统计。经过两年多的实践，社会融资规模已经成为各级领导和社会各界普遍接受并高度关注，成为我国宏观调控的一个重要监测分析指标。社会融资规模已连续三次写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文件和《政府工作报告》。

创新性开展调查统计工作

实时开展了利率监测，及时掌握利率调整后商业银行存贷款定价及变动情况，为评估利率市场化对商业银行经营的影响以及利率市场化的进一步推进提供了信息支持。2月和4月，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发表《我国加快资本账户开放的条件基本成熟》和《协调推进利率、汇率改革和资本账户开放》两篇报告，明确提出我国正处于资本账户开放的战略机遇期，并提出协调推进利率、汇率改革和资本账户开放的观点，在国内外引起热烈讨论和积极评价，为我国逐步实现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发挥了积极作用。针对社会对小微企业资金状况的普遍关注，对全国1 300余家小微企业开展了资金状况快速调查，并在5 000户企业常规季度问卷调查中，新增了资金状况等调查内容，初步摸清了小微企业资金的变动、来源、成本和风险等状况。

统计、调查和分析研究三个中心建设成效显著

围绕统计、调查和分析研究三个中心建设工作，努力实现“统计准确无误，调查严谨科学，分析及时深入”的目标。

统计方面，全面保障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做好货币供应量和社会融资规模等重要金融数据的及时编制，不断加强统计日报信息、金融机构流动性情况、“三农”贷款、中长期贷款投向、房地产贷款、保障性安居工程贷款、大中小微企业贷款、小额贷款公司、村镇银行业务开展情况、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政府融资平台贷

款、代客理财业务等监测和分析，实现小型农村金融机构按法人统计和监测。全年组织检查金融机构（含其分支机构）2 684家。逐期对全国小型农村金融机构、农村经济金融专项统计报表进行数据核查；编制县域法人金融机构时序表，提取近2 000家机构三大类25期13多万条数据，形成县域法人金融机构将新增存款一定比例用于当地的考核结果。系统监测和总结考核实施效果，组织分支机构开展相关政策宣传活动，提高考核影响力和社会认知度。完善金融市场统计制度，开展金融市场运行分析及货币和债券市场收益率监测。

调查方面，一是修订企业家季度调查问卷和企业民间融资调查制度，整合调查内容，调整部分调查样本，编制5 000户工业企业景气合成指数和物价合成指数。完善5 000户企业存货指数体系，编制汇率承受力指数。二是全面提升经济调查数据质量，组织全国各省、市、区对制度性经济调查进行自查和交叉检查。三是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采用特征价格法编制了涵盖全国30个大

城市的新建住宅价格指数。四是开展热点问题的跟踪调查。开展企业存款下降原因及企业资金状况快速调查，掌握企业存款下降是正常资金波动的实际情况；针对企业财务费用增长较快，利息负担较重的情况，开展企业融资和财务成本状况调查等。

分析研究方面，深入调查，扎实研究，对重大经济金融问题开展分析研究，发表了一系列有较大影响的研究报告。全年共组织4次经济金融形势调研，提出有针对性的政策建议，全年编发《调查统计专题研究》30期。同时，加强经济预测工作，引入景气跟踪方法，定期分析经济、物价、货币、信贷的景气情况，并对经济增长、物价、财政、对外部门、金融及经济活动等六个方面30多个指标进行预测。尤其是每月进行的CPI短期预测，准确率高，获得各界好评。积极参与维护金融稳定和实施逆周期宏观审慎管理的工作，完成各项常规金融稳定监测分析。

加快推进金融业综合统计 夯实金融宏观调控和审慎监管基础

党中央、国务院对金融业综合统计工作高度重视。2012年年初召开的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明确提出要加快建立“统一、全面、共享”的金融业综合统计体系。在2012年中国人民银行工作会上，周小川行长强调要“加大金融统计标准化工作落实力度，加快金融业综合统计信息平台建设”。

金融业综合统计是指以金融机构数据元为采集依据、以统计信息标准化为手段，对金融部门的资产、负债、损益以及风险情况的统计。从机构范围看，金融业综合统计是覆盖整个金融部门的统计，既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也包括证券业和保险业金融机构，还包括金融控股公司、融资性金融机构等新型金融机构，甚至包括住房公积金中心、社保中心等对金融部门有重要影响的经济主体。从统计内容上看，既包括资产负债业务，也包括表外业务；既包括存款、贷款、结算等传统业务，也包括衍生产品和结构型产品业务。

金融业综合统计的目标是在良好法律环境的基础上，协调整合现有的各类金融统计体系，大力推进金融统计标准化，促进金融统计向综合化、统一化、动态化、开放化、标准化和信息化发展，最终建成“统一、全面、共享”的金融业综合统计体系。“统一”，是指所有的金融统计指标名称、定义、分类、计值和编码均是一致的，即是以标准化为基础的综合金融统计。“全面”，是指机构全、业务全、内容全。金融业综合统计应该是综合的、动态的、开放的统计体系。“共享”，是指综合统计既为中央银行服务，也服务于监管当局等部门，在制度安排上促进银行、证券、保险相互协调，促成金融统计的全覆盖、标准化、法制化和信息共享。

在各方努力下，金融业综合统计工作已取得一定进展。一是开展综合统计的先行探索，正式统计发布社会融资规模数据，建立了从全国到地方的统计监测体系。实践表明，该指标适应我国金融市场多元化发展趋势，较完整地反映了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较好地弥补了传统总量指标难以反映金融创新的缺憾，为金融宏观调控提供新的监测分析指标。二是以实际需求为导向，推进金融统计标准化，夯实综合统计基础。目前已陆续发布了《金融工具统计分类及编码标准》、《金融工具常用统计术语》等多项标准，并在金融机构中积极推进和落实。三是初步研究制定金融业核心指标采集体系，在深圳、广州和温州有序开展金融业综合统计试点工作，为全面开展金融综合统计积累经验。

金融研究工作

金融改革发展理论与政策研究深入推进

扎实做好金融业“十二五”规划的编制、宣传和推动落实工作。牵头完成《金融业发展与改革“十二五”规划》编制和发布工作。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积极引导舆论宣传，社会各界反应总体正面、肯定。

积极支持和推进区域金融改革试点工作。有效推动温州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丽水农村金融改革试点和珠江三角洲金融改革创新综合试验区等重大金融改革方案的落实。牵头完成泉州市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综合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并获国务院批准。深入研究支持新疆跨越式发展的金融政策，推动“一行三会”发布《关于金融支持喀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建设的意见》。

继续加强农村金融改革与服务研究。认真总结前一阶段农村金融改革经验，研究如何进一步做实做强农村信用社，发展多元化金融机构，形成适度竞争的农村商业金融格局。对小额贷款公司发展状况开展跟踪研究。探讨完善小额贷款和微型金融的扶持政策与监管体制。

进一步深化国际金融问题研究。完成中央财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本次国际金融危机与1929年大萧条的比较研究”、国务院研究室“增进亚洲货币合作研究”等重要课题研究。依托中英经济财金对话框架下的合作项目，开展人民币“走出去”与离岸市场，以及人民币离岸市场发展驱动因素等课题研究。系统研究全球流动性及其衡量指标。深入开展制造业国际竞争力、对外基础设施投资、人民币汇率制度改革等热点难点

问题研究。

经济金融形势监测分析水平稳步提升

扎实开展宏观经济、货币信贷监测分析。跟踪主要经济体宏观经济政策动向，密切关注我国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加强物价等主要指标的趋势预测。按季完成《价格监测分析报告》，为货币政策决策提供参考。按月开展货币信贷形势分析，及时掌握货币信贷总量与结构变化。

宏观经济分析模型运用得到进一步拓展。继续完善动态随机一般均衡模型（DSGE模型）和金融可计算一般均衡模型（金融CGE模型），运用相关模型加强对宏观经济波动、均衡利率水平以及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协调等问题的定量分析，为利率市场化改革和货币政策操作提供参考。

密切关注金融市场创新。深入研究货币政策与资产价格之间的关系，编写《货币政策与资产价格研究专刊》，建立资产价格波动早期预警模型。关注互联网金融和手机银行发展动态，分析其对金融运行产生的影响及潜在风险。深入研究影子银行体系运行特征及其监管措施。

逐步加大民间金融监测分析力度。加强民间金融监测分析，深入民间金融风险集中地区开展调研，总结风险处置经验，研究有效解决方案。推动非存款放贷市场相关立法，规范准金融类组织的业务发展，为引导民间资本有序流动提供数据和研究支撑。

加强对地方金融管理体制和财政税收等问题研究。在中国人民银行分支行的积极配合下，完成了地方准金融管理体制基本情况调研。跟踪国

内外财政税收最新研究动态，深入分析财政税收领域热点问题。对金融行业养老保险情况以及营业税改增值税等问题进行调研。

基础理论和经济发展中长期重大课题研究持续深化

密切关注宏观经济理论研究的发展变化。加强国民经济核算、收入分配、宏观经济先行指标等基础研究。深化货币理论及货币政策实践重点问题研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货币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继续探索构建金融宏观审慎政策框架和工具体系。

加强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理论与政策研究。系统研究金融深化与实体经济相互影响的理论问题。深入分析银行存贷利差对实体经济的影响。探讨面向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创新。扎实开展金融支持文化产业、促进低碳经济发展研究。

扎实开展金融货币史研究工作。继续推动实施“拯救金融史料”工作，开展资料收集和人才储备，初步完成金融史研究的中长期规划及前期准备工作。

特色研究和地方金融政策研究不断深化

特色研究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在总结近年来特色研究的经验基础上，人民银行研究系统进一步完善和创新了工作机制，制定特色研究规划，提升特色研究计划性和连续性；整合研究成果，强化特色研究整体性；进一步丰富特色研究数据库，为深化研究打下坚实基础。

特色研究水平进一步提升。充分利用区位优势和前期积累，把特色研究作为研究工作的重要抓手，形成了一批有特色、有份量、有决策参考价值的研究成果。房地产课题研究、中国与东南亚金融合作与发展领域特色研究、煤炭行业景气波动与宏观经济运行的联系机理研究、金融支持贫困地区经济发展研究等一系列成果，为相关政策制定提供了参考和借鉴。

地方金融政策研究和基层调研取得积极成效。结合当地经济金融发展特点和地方政府决策需要，开展一系列基层调研，积极为地方经济金融发展建言献策。

学术交流和成果转化利用力度进一步加大

发挥学会交流平台作用。利用中国金融学会、中国金融会计学会、中国国际经济关系学会等平台，举办国际国内学术研讨和交流活动，学术活动的参与度和影响力日益提升。

继续强化系统联动机制。通过重大课题合作研究、联合调研等方式，加强研究系统的纵向联动和资源整合。因地制宜，利用学会、刊物、学术论坛等平台，进一步盘活系统内外的学术资源，促进信息资源和成果共享。

参事调研工作取得新成效

参事工作机制建设进一步完善。积极探索和拓展参事工作新方式，研究吸收国务院参事室及各地政府参事室的具体做法，继续改进和完善中国人民银行参事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参事的参谋作用。

参事调查研究与决策咨询取得新进步。参事们发挥各自专长，认真履职，深入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金融机构、政府部门、农信社、厂矿企业、农户等进行调研，提交的调研报告针对性强，反映的情况准确客观。与国务院参事室联合调研，积极开展经济金融难点、热点、焦点问题的专题调研。受瑞士信贷集团、法国沛丰集团委托，开展了“非吸收存款类放贷机构债券市场融资”课题研究，对破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规范民间借贷、解决非吸收存款类放贷机构持续稳健发展问题具有重要意义。

调研咨询的社会影响力进一步提升。积极创新文集编辑工作，编辑出版了《央行参事文集》（2012年卷）。和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开展“统一动产融资登记”课题研究，期间以担保物权研究小组名义成功举办“担保物权司法解释”座谈

会，对相关问题做了深入探讨，相关的司法解释体现了研究小组的政策建议。和世界银行集团国际金融公司（IFC）共同举办“金融基础设施建设

与小微企业融资”国际研讨会，并发布《中国动产担保制度改革项目独立评估报告》，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影响。

社会宣传与公众教育

2012年，中国人民银行围绕服务金融宏观调控和金融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创新宣传手段，丰富宣传载体，加大金融宣传力度，促进了金融知识的普及、公众金融素质的提升和金融消费权益保护意识的提高。

多渠道解读金融宏观调控政策，提高政策认知度

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开展在线访谈、接受媒体采访、发表行领导、司局负责人署名文章等多种渠道对金融宏观调控政策作出诠释和解读。

“两会”期间，行领导出席“货币政策及金融改革”专题记者会，就稳健的货币政策、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利率市场化改革、房地产金融、外汇储备管理等社会关注的问题回答了中外记者提问，权威地解读了各项金融政策；“十八大”期间，周小川行长出席“中国银行改革与科学发展”集体采访，就影子银行、人民币自由兑换、银行业暴利、热钱流入等热点问题回答中外记者提问。另外，货币政策司、金融市场司、调查统计司、支付结算司等司局的负责人先后做客人民网、中国广播网，就“发挥金融宏观调控作用 服务实体经济”、“持续改善农村支付服务环境”等主题与网友进行在线交流。

大力宣传金融服务信息，让服务走近百姓

围绕金融保障民生、金融改善民生，积极组织开展支付结算、反假货币、征信管理、反洗钱、农村金融等与百姓生活相关领域的宣传。组织开展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防范信用卡套现风险、跨境支付清算、人民币对日元直接交易、金融IC卡应用、移动支付清算技术等宣传活动，让公众了解、应用现代支付清

算服务民生的最新成果。以假币“零容忍”为目标，以“城市不放松、农村是重点”为原则，开展反假货币知识宣传，组织设计、发行反假人民币宣传挂历，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特别是中西部农牧区群众反假货币意识和技能。继续开展以“珍爱信用记录、享受幸福人生”为主题的专项宣传，面向社会公众开展征信知识普及性宣传教育，着力营造“守信受益、失信惩戒”的信用氛围，显著提高社会公众的信用意识，有效维护公众信用信息安全。组织各类金融机构通过电子显示屏播放反洗钱标语、营业网店发放宣传折页、在业务合同中增加反洗钱义务说明等形式，主动对客户开展反洗钱宣传教育，对广大民众普及反洗钱知识，提高民众反洗钱意识，在全社会形成预防洗钱活动、遏制洗钱犯罪的风气。针对农村金融基础设施薄弱、金融服务不足的现状，组织开展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丽水农村金融改革试点专题宣传，大力推广契合农村和农民需求的金融产品和服务，让农村和农民得到更多、更实惠、更方便的金融服务。

积极推进政务公开，提高信息透明度

通过互联网站及时公布工作动态、公告、金融统计数据、金融运行情况、金融服务报告、货币政策执行报告等信息，增加对外公开信息量，提高信息发布频度；贴近生活，贴近实际，增设了“两会”、银行卡走进“芯”时代、改善农村支付环境、反假货币展等专题栏目；为方便公众浏览、检索、下载、打印，对“政务公开”专栏的目录编排、内容管理、链接方式做了进一步优化；在线访谈栏目增设网友评论功能，使互动服务功能更加完善。

2012年
统计资料



宏观经济指标

(年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 / 年份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国内生产总值	314 045.4	340 902.8	401 512.8	473 104.0	519 322.1
工业增加值	130 260.2	135 239.9	160 722.2	188 470.2	199 860.0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172 828.4	224 598.8	278 121.9	311 485.1	374 676.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14 830.1	132 678.4	156 998.4	183 918.6	210 307.0
城镇			136 123.0	159 552.0	182 414.0
乡村			20 875.0	24 367.0	27 893.0
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25 632.6	22 075.4	29 740.0	36 418.6	38 667.6
出口	14 306.9	12 016.1	15 777.5	18 983.8	20 489.4
进口	11 325.7	10 059.2	13 962.5	17 434.8	18 178.3
差额	2 981.3	1 956.9	1 815.1	1 549.0	2 311.1
实际使用外商直接投资（亿美元）	952.5	918.0	1 088.2	1 177.0	1 117.2
外汇储备（亿美元）	19 460.3	23 992.0	28 473.4	31 811.5	33 115.9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105.9	99.3	103.3	105.4	102.6
财政收入	61 330.4	68 518.3	83 101.5	103 874.4	117 210.0
财政支出	62 592.7	76 299.9	89 874.2	109 247.8	125 712.3
赤字或盈余	-1 262.3	-7 781.6	-6 772.7	-5 373.4	-8 502.0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5 780.8	17 174.7	19 109.4	21 809.8	24 565.0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元）	4 760.6	5 153.2	5 919.0	6 977.3	7 917.0
城镇地区从业人员（百万）	321.0	333.2	346.9	359.1	371.0
城镇登记失业率（%）	4.2	4.3	4.1	4.1	4.1
总人口（百万）	1 328.0	1 334.5	1 340.9	1 347.4	1 354.0

注：1. 数据来源为《2012中国统计年鉴》、《201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关于201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13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

2. 从2011年开始，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的起点标准从计划总投资50万元提高到500万元，因此2011年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与2010年不可比，但比上年增速是按可比口径计算的。

3. 国内生产总值、工业增加值绝对数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不变价格计算。

宏观经济指标

(增长率)

单位: %

项目 / 年份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国内生产总值	9.6	9.2	10.4	9.3	7.8
工业增加值	9.9	8.7	12.1	10.4	7.9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25.9	30.0	23.8	23.8	20.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2.7	15.5	18.3	17.1	14.3
城镇			18.7	17.2	14.3
乡村			16.2	16.7	14.5
进出口总额	17.8	-13.9	34.7	22.5	6.2
出口	17.3	-16.0	31.3	20.3	7.9
进口	18.5	-11.2	38.8	24.9	4.3
差额					
实际使用外商直接投资	23.6	-2.6	17.4	9.7	-3.7
外汇储备	27.3	23.3	18.7	11.7	4.1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5.9	-0.7	3.3	5.4	2.6
财政收入	19.5	11.7	21.3	25.0	12.8
财政支出	25.7	21.9	17.8	21.6	15.1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剔除价格因素)	8.4	9.8	7.8	8.4	9.6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剔除价格因素)	8.0	8.5	10.9	11.4	10.7
城镇地区从业人员	3.7	3.8	4.1	3.5	3.3
人口自然增长率 (‰)	5.1	4.9	4.8	4.8	5.0

注: 同上表。

社会融资规模

单位：亿元人民币

项目	2011年全年	2012年上半年	2012全年
社会融资规模	128 286.07	77 760.04	157 631.27
其中：人民币贷款	74 715.47	48 550.57	82 037.63
外币贷款（折合人民币）	5 712.18	2 765.44	9 162.99
委托贷款	12 961.54	4 827.24	12 837.67
信托贷款	2 034.17	3 369.27	12 845.44
未贴现银行承兑汇票	10 270.91	6 095.63	10 498.82
企业债券	13 657.66	8 269.48	22 551.01
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	4 376.79	1 495.08	2 507.85

注：1.社会融资规模是指一定时期内实体经济从金融体系获得的资金总额，是增量概念。

2.数据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发改委、证监会、保监会、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主要金融指标

(年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 / 年份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货币和准货币 (M_2)	475 166.6	610 224.5	725 851.8	851 590.9	974 148.8
货币 (M_1)	166 217.1	221 445.8	266 621.5	289 847.7	308 664.2
流通中货币 (M_0)	34 219.0	38 247.0	44 628.2	50 748.5	54 659.8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	466 203.3	597 741.1	718 237.9	809 368.3	917 554.8
储蓄存款	217 885.4	260 771.7	303 302.5	343 635.9	399 551.0
非金融企业存款	157 632.2	217 110.0	244 495.6	303 504.3	327 393.7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	303 394.6	399 684.8	479 195.6	547 946.7	629 909.6

注：1.自2011年1月起，因金融统计制度调整，本表各年度数据余额不可比。

2.自2011年10月起，货币供应量已包括住房公积金中心存款和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在存款类金融机构的存款。

主要金融指标

(增长率)

单位：%

项目 / 年份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货币和准货币 (M_2)	17.82	28.52	19.7	13.6	13.8
货币 (M_1)	9.06	33.22	21.2	7.9	6.5
流通中货币 (M_0)	12.65	11.77	16.7	13.8	7.7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	19.73	28.21	20.2	13.5	13.4
储蓄存款	26.29	19.68	16.3	13.8	16.3
非金融企业存款	13.67	37.73	12.6	9.2	9.9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	18.73	31.74	19.9	15.8	15.0

注：1.本表按可比口径计算。

2.自2011年10月起，货币供应量已包括住房公积金中心存款和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在存款类金融机构的存款。

2012年存款性公司概览

(季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净资产	258 068.06	261 277.20	261 919.21	258 850.91
国内信贷	722 026.16	746 505.22	772 580.93	805 593.77
对政府债权（净）	42 117.11	38 943.16	42 051.38	50 683.71
对非金融部门债权	629 015.09	653 562.26	675 061.88	694 351.52
对其他金融部门债权	50 893.96	53 999.80	55 467.67	60 558.54
货币和准货币	895 565.50	924 991.20	943 688.75	974 148.80
货币	277 998.11	287 526.17	286 788.21	308 664.23
流通中货币	49 595.74	49 284.64	53 433.49	54 659.77
单位活期存款	228 402.38	238 241.53	233 354.72	254 004.46
准货币	617 567.38	637 465.03	656 900.55	665 484.57
单位定期存款	177 916.53	186 605.61	200 657.45	195 940.13
个人存款	385 443.46	396 299.60	403 174.58	411 362.59
其他存款	54 207.39	54 559.82	53 068.52	58 181.86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20 468.70	24 465.36	25 097.59	24 454.11
债券	80 404.83	85 313.96	88 415.52	92 318.27
实收资本	29 248.37	29 823.50	30 291.85	30 945.02
其他（净）	-45 593.17	-56 811.61	-52 993.58	-57 421.53

注：自2011年10月起，准货币中含住房公积金中心存款和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在存款类金融机构的存款。

2012年货币当局资产负债表

(季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	240 694.62	239 978.29	240 190.51	241 416.90
外汇	235 799.52	235 189.82	235 297.01	236 669.93
货币黄金	669.84	669.84	669.84	669.84
其他国外资产	4 225.27	4 118.63	4 223.66	4 077.13
对政府债权	15 349.06	15 349.06	15 313.69	15 313.69
其中：中央政府	15 349.06	15 349.06	15 313.69	15 313.69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10 551.50	13 303.72	17 901.80	16 701.08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10 635.08	10 625.33	10 233.95	10 038.62
对非金融部门债权	24.99	24.99	24.99	24.99
其他资产	6 767.13	6 789.65	5 992.82	11 041.91
总资产	284 022.38	286 071.05	289 657.75	294 537.19
储备货币	226 684.28	228 050.85	236 032.58	252 345.17
货币发行	54 378.61	54 294.32	59 177.80	60 645.97
金融性公司存款	172 305.67	173 756.53	176 854.78	191 699.20
其他存款性公司	172 305.67	173 756.53	176 854.78	191 699.20
其他金融性公司	0	0	0	0
不计入储备货币的金融性公司存款	1 106.94	1 182.27	1 297.06	1 348.85
发行债券	21 439.97	18 690.90	17 464.18	13 880.00
国外负债	1 846.58	1 097.06	1 241.52	1 464.24
政府存款	23 085.18	27 550.26	28 149.08	20 753.27
自有资金	219.75	219.75	219.75	219.75
其他负债	9 639.68	9 279.95	5 253.58	4 525.91
总负债	284 022.38	286 071.05	289 657.75	294 537.19

注：1.自2011年起，中国人民银行采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推荐的储备货币定义，不再将其他金融性公司在货币当局的存款计入储备货币。

2.自2011年起，境外金融机构在人民银行存款数据计入国外负债项目，不再计入其他存款性公司存款。

2012年其他存款性公司资产负债表

(季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	27 857.32	32 057.32	31 760.65	28 798.51
储备资产	176 421.97	178 259.33	182 267.80	197 132.46
准备金存款	171 639.13	173 249.68	176 523.51	191 146.29
库存现金	4 782.85	5 009.66	5 744.29	5 986.17
对政府债权	49 853.23	51 144.37	54 886.77	56 123.29
其中：中央政府	49 853.23	51 144.37	54 886.77	56 123.29
对中央银行债权	22 898.75	19 392.54	15 461.48	12 708.95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209 443.65	233 288.44	222 477.76	237 024.57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40 258.88	43 374.46	45 233.72	50 519.92
对非金融性公司债权	488 787.60	507 098.07	520 718.03	534 132.68
对其他居民部门债权	140 202.50	146 439.20	154 318.86	160 193.84
其他资产	53 184.78	57 630.24	58 580.89	60 228.57
总资产	1 208 908.69	1 268 683.98	1 285 705.97	1 336 862.79
对非金融机构及住户负债	816 395.40	850 305.55	867 498.37	891 427.87
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791 762.37	821 146.74	837 186.75	861 307.17
单位活期存款	228 402.38	238 241.53	233 354.72	254 004.46
单位定期存款	177 916.53	186 605.61	200 657.45	195 940.13
个人存款	385 443.46	396 299.60	403 174.58	411 362.59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20 468.70	24 465.36	25 097.59	24 454.11
可转让存款	7 032.69	7 541.83	7 463.60	8 036.07
其他存款	13 436.00	16 923.54	17 634.00	16 418.04
其他负债	4 164.34	4 693.44	5 214.02	5 666.58
对中央银行负债	7 619.60	10 239.47	14 714.05	13 903.05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负债	99 761.62	108 075.99	98 311.78	108 636.25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负债	60 329.00	60 753.50	58 809.90	62 999.21
其中：计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54 207.39	54 559.82	53 068.52	58 181.86
国外负债	8 637.30	9 661.35	8 790.43	9 900.25
债券发行	80 404.83	85 313.96	88 415.52	92 318.27
实收资本	29 028.61	29 603.75	30 072.10	30 725.27
其他负债	106 732.31	114 730.40	119 093.81	126 952.63
总负债	1 208 908.69	1 268 683.98	1 285 705.97	1 336 862.79

2012年中资大型银行资产负债表

(季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	20 822.17	24 421.02	23 873.47	20 196.27
储备资产	108 535.41	107 861.80	108 784.64	111 464.93
准备金存款	105 862.50	105 114.03	105 463.06	108 019.02
库存现金	2 672.91	2 747.77	3 321.58	3 445.91
对政府债权	33 560.01	34 620.85	37 737.09	38 753.51
其中: 中央政府	33 560.01	34 620.85	37 737.09	38 753.51
对中央银行债权	20 535.10	17 186.15	13 530.50	11 466.81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95 425.30	102 779.83	97 778.95	102 248.20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22 733.66	23 844.62	23 636.04	24 668.65
对非金融性公司债权	278 972.19	286 210.42	291 755.84	297 056.46
对其他居民部门债权	76 067.53	79 054.12	83 408.78	86 878.75
其他资产	33 845.64	36 365.62	37 806.78	39 975.15
总资产	690 497.00	712 344.44	718 312.10	732 708.72
对非金融机构及住户负债	484 574.02	498 794.55	504 604.92	508 789.57
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469 257.79	480 646.09	486 132.86	491 047.69
单位活期存款	129 832.83	134 296.49	130 754.39	139 932.96
单位定期存款	82 129.59	83 849.50	89 723.76	84 401.16
个人存款	257 295.37	262 500.09	265 654.71	266 713.57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12 142.68	14 502.03	14 458.98	13 487.50
可转让存款	3 716.84	4 002.73	3 861.97	4 070.77
其他存款	8 425.84	10 499.29	10 597.01	9 416.74
其他负债	3 173.55	3 646.43	4 013.08	4 254.38
对中央银行负债	2 827.98	3 102.10	5 872.57	4 071.30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负债	34 446.15	33 143.53	28 312.11	30 249.56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负债	34 157.21	34 718.84	32 073.48	33 285.55
其中: 计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31 226.31	31 934.77	29 800.05	31 754.02
国外负债	3 027.52	3 642.44	3 475.61	4 203.26
债券发行	53 140.55	56 091.48	57 901.52	60 293.27
实收资本	15 945.64	15 952.25	16 079.49	16 070.57
其他负债	62 377.94	66 899.25	69 992.38	75 745.64
总负债	690 497.00	712 344.44	718 312.10	732 708.72

- 注: 1.自2010年1月起, 中国人民银行按照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概念、定义和分类, 以中国境内各金融机构的本、外币业务统计数据为基础编制货币统计报表。
- 2.中资大型银行指本外币资产总量超过2万亿元的中资银行(以2008年末各金融机构本外币资产总额为参考标准)。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12年中资中型银行资产负债表

(季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	5 490.13	5 969.81	6 140.68	6 665.84
储备资产	28 777.86	30 085.64	31 658.96	34 937.31
准备金存款	28 356.43	29 610.57	31 149.15	34 343.77
库存现金	421.43	475.06	509.81	593.54
对政府债权	7 654.29	7 743.84	8 315.99	8 648.84
其中：中央政府	7 654.29	7 743.84	8 315.99	8 648.84
对中央银行债权	1 653.84	1 570.86	1 336.36	790.10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48 143.51	60 444.70	59 152.10	63 346.59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8 638.57	9 427.72	10 350.39	12 867.18
对非金融性公司债权	110 749.24	115 480.78	120 369.45	124 944.11
对其他居民部门债权	24 573.03	25 752.24	28 169.69	30 199.31
其他资产	7 757.67	8 380.44	8 435.81	7 534.33
总资产	243 438.13	264 856.03	273 929.44	289 933.61
对金融机构及住户负债	134 432.06	144 211.51	150 405.76	156 491.92
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128 819.28	136 898.43	142 385.54	148 246.59
单位活期存款	44 792.06	47 493.58	46 602.42	51 219.53
单位定期存款	54 308.98	57 692.98	63 315.05	62 392.48
个人存款	29 718.25	31 711.87	32 468.07	34 634.58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4 989.45	6 668.41	7 282.71	7 469.27
可转让存款	1 584.39	1 867.79	1 906.04	2 173.99
其他存款	3 405.06	4 800.62	5 376.67	5 295.29
其他负债	623.32	644.67	737.51	776.05
对中央银行负债	3 195.53	4 829.51	5 891.65	7 112.35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负债	30 648.41	37 103.24	36 448.29	40 961.30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负债	22 631.11	22 267.31	23 197.68	25 625.21
其中：计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20 853.02	20 332.30	21 171.26	23 798.67
国外负债	1 047.36	1 156.26	1 013.35	1 302.89
债券发行	26 007.81	27 959.36	29 132.23	30 544.57
实收资本	2 362.62	2 379.39	2 394.39	2 413.02
其他负债	23 113.23	24 949.44	25 446.07	25 482.34
总负债	243 438.13	264 856.03	273 929.44	289 933.61

注：中资中型银行指本外币资产总量小于2万亿元且大于3000亿元的中资银行（以2008年末各金融机构本外币资产总额为参考标准）。包括招商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北京银行、上海银行、江苏银行。

2012年中资小型银行资产负债表

(季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	336.87	377.71	186.84	219.84
储备资产	23 704.98	24 977.54	26 092.00	32 034.03
准备金存款	22 924.89	24 140.73	25 173.04	30 950.76
库存现金	780.08	836.81	918.95	1 083.27
对政府债权	6 394.08	6 468.99	6 730.83	6 785.12
其中:中央政府	6 394.08	6 468.99	6 730.83	6 785.12
对中央银行债权	571.39	540.04	493.54	392.73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39 782.94	43 852.54	39 803.94	45 553.80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6 127.04	7 119.20	8 327.73	9 916.74
对非金融性公司债权	62 315.93	66 998.85	69 058.43	72 244.65
对其他居民部门债权	17 886.93	19 125.42	19 863.15	21 384.09
其他资产	6 638.71	7 534.83	7 258.72	7 250.93
总资产	163 758.87	176 995.14	177 815.17	195 781.93
对非金融机构及住户负债	113 155.54	121 359.01	125 481.25	137 712.63
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112 308.20	120 422.76	124 432.90	136 460.70
单位活期存款	34 210.21	36 350.81	35 938.19	41 319.32
单位定期存款	28 003.72	31 015.08	32 698.02	33 892.26
个人存款	50 094.27	53 056.87	55 796.69	61 249.11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592.84	645.26	708.94	784.94
可转让存款	251.12	246.88	255.92	344.94
其他存款	341.72	398.37	453.02	440.00
其他负债	254.50	290.99	339.41	467.00
对中央银行负债	446.59	918.19	1 565.82	1 401.16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负债	29 155.89	32 085.55	27 160.28	30 553.07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负债	2 171.68	2 351.98	2 294.96	2 742.96
其中:计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1 844.85	2 006.12	1 998.26	2 516.83
国外负债	206.02	230.16	255.23	311.60
债券发行	873.02	948.42	1 117.68	1 320.42
实收资本	5 132.23	5 409.06	5 572.72	5 980.86
其他负债	12 617.90	13 692.76	14 367.24	15 759.24
总负债	163 758.87	176 995.14	177 815.17	195 781.93

注: 中资小型银行指本外币资产总量小于3000亿元的中资银行(以2008年末各金融机构本外币资产总额为参考标准)。包括恒丰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小型城商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

2012年外资银行资产负债表

(季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	1 114.52	1 188.32	1 450.27	1 612.53
储备资产	2 640.37	2 623.91	2 755.08	3 228.47
准备金存款	2 630.20	2 614.25	2 744.55	3 218.43
库存现金	10.17	9.66	10.52	10.04
对政府债权	1 480.21	1 636.84	1 427.01	1 294.89
其中：中央政府	1 480.21	1 636.84	1 427.01	1 294.89
对中央银行债权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5 497.23	5 721.92	5 057.58	5 361.33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518.78	590.06	622.06	752.17
对非金融性公司债权	9 043.56	9 375.58	9 977.72	10 510.18
对其他居民部门债权	477.70	508.96	548.75	603.22
其他资产	1 488.71	1 662.90	1 447.77	1 219.58
总资产	22 261.09	23 308.50	23 286.24	24 582.36
对非金融机构及住户负债	11 750.21	12 081.25	12 126.75	13 072.20
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9 485.93	9 804.61	9 833.13	10 670.72
单位活期存款	2 147.72	2 495.98	2 244.05	2 912.56
单位定期存款	5 473.68	5 377.90	5 668.26	5 822.96
个人存款	1 864.53	1 930.72	1 920.83	1 935.19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2 264.28	2 276.64	2 293.62	2 401.49
可转让存款	1 082.63	1 115.32	1 167.62	1 209.48
其他存款	1 181.66	1 161.33	1 126.00	1 192.01
其他负债				
对中央银行负债	3.51	9.27	14.51	8.57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负债	1 829.95	1 966.61	2 510.58	2 571.04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负债	618.85	618.47	654.81	817.44
其中：计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国外负债	4 356.39	4 632.26	4 046.04	4 082.49
债券发行	57.92	72.78	22.42	7.19
实收资本	1 659.85	1 757.14	1 826.18	1 941.31
其他负债	1 984.41	2 170.72	2 084.95	2 082.14
总负债	22 261.09	23 308.50	23 286.24	24 582.36

2012年各层次货币供应量

(季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货币和准货币 (M_2)	895 565.50	924 991.20	943 688.75	974 148.80
货币 (M_1)	277 998.11	287 526.17	286 788.21	308 664.23
流通中货币 (M_0)	49 595.74	49 284.64	53 433.49	54 659.77
单位活期存款	228 402.38	238 241.53	233 354.72	254 004.46
准货币	617 567.38	637 465.03	656 900.55	665 484.57
单位定期存款	177 916.53	186 605.61	200 657.45	195 940.13
个人存款	385 443.46	396 299.60	403 174.58	411 362.59
其他存款	54 207.39	54 559.82	53 068.52	58 181.86

注：自2011年10月起，货币供应量已包括住房公积金中心存款和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在存款类金融机构的存款。

2012年各层次货币供应量

(同期比增长率)

单位：%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货币和准货币 (M_2)	13.43	13.64	14.80	13.83
货币 (M_1)	4.41	4.68	7.33	6.49
流通中货币 (M_0)	10.59	10.81	13.34	7.71
单位活期存款	3.16	3.50	6.05	6.23
准货币	18.02	18.20	18.40	17.60
单位定期存款	19.58	17.14	17.27	17.60
个人存款	16.34	17.40	17.96	16.60
其他存款	25.56	28.50	26.60	25.13

注：同上表。

人民币发行数量统计

单位：亿元

券别	2012年末余额
100元	53 100.60
50元	2 451.20
20元	1 061.58
10元	1 718.15
5元	832.66
2元	39.05
纸1元	514.03
纸5角	122.34
纸2角	21.13
纸1角	61.78
纸5分	1.56
纸2分	1.76
纸1分	2.92
硬1元	393.11
硬5角	141.82
硬1角	88.94
硬5分	6.88
硬2分	5.82
硬1分	3.46
合计	60 568.81

注：本表统计数据包括流通中现金（M₀）和银行业金融机构业务库现金库存。

非现金支付工具业务笔数统计

单位：万笔

项目 / 年份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票据	银行汇票	846.79	720.50	679.24	531.72
	现金银行汇票	3.93	4.22	4.77	4.97
	转账银行汇票	842.86	716.28	674.47	526.75
	商业汇票	775.31	821.58	936.71	1 256.05
	商业承兑汇票	20.27	20.99	22.18	20.59
	银行承兑汇票	755.04	800.59	914.53	1 235.46
	银行本票	574.30	636.26	786.06	805.29
	现金本票	26.67	2.85	5.82	7.93
	转账本票	547.63	633.41	780.24	797.36
	支票	86 029.20	85 373.72	87 243.51	82 064.45
	现金支票	28 537.05	28 112.38	27 703.18	26 442.42
	转账支票	57 492.15	57 261.34	59 540.33	55 622.03
银行卡	国内信用证	1.84	2.51	6.12	8.22
	合计	88 227.44	87 554.57	89 651.64	84 665.73
银行卡	存现	337 433.59	374 827.74	468 428.21	547 807.25
	取现	840 263.66	942 784.85	1 178 706.16	1 418 061.02
	消费	264 533.29	349 123.89	484 942.37	641 300.92
	转账	224 792.49	302 383.41	443 594.17	570 793.67
	合计	1 667 023.03	1 969 119.89	2 575 670.91	3 177 962.86
结算方式	汇兑	74 026.97	81 820.33	102 203.79	117 262.52
	托收承付	74.99	77.91	79.10	80.95
	委托收款	3 340.39	2 865.88	2 789.11	3 073.11
	合计	77 442.35	84 764.12	105 072.00	120 416.58

非现金支付工具业务金额统计

单位：亿元

项目 / 年份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票据	银行汇票	44 884.17	40 900.70	40 009.98	30 482.91	27 031.50
	现金银行汇票	94.55	68.79	56.27	56.31	49.92
	转账银行汇票	44 789.62	40 831.91	39 953.70	30 426.60	26 981.58
	商业汇票	68 732.34	96 244.60	108 454.34	142 266.10	160 629.40
	商业承兑汇票	5 393.49	5 183.16	5 935.44	8 373.65	4 893.96
	银行承兑汇票	63 338.85	91 061.44	102 518.90	133 892.45	155 735.44
	银行本票	60 227.48	74 788.55	86 108.85	88 754.03	71 036.08
	现金本票	1 353.20	114.10	395.32	520.96	64.22
	转账本票	58 874.28	74 674.45	85 713.53	88 233.07	70 971.86
	支票	2 338 410.10	2 486 214.83	2 605 034.99	2 737 769.05	2 687 934.69
	现金支票	190 380.15	180 031.14	192 637.90	201 527.07	190 503.73
	转账支票	2 148 029.95	2 306 183.69	2 412 397.09	2 536 241.98	2 497 430.96
银行卡	国内信用证	1 280.68	2 186.18	5 573.16	11 872.40	17 029.53
	合计	2 513 534.77	2 700 334.86	2 845 181.32	3 011 144.49	2 963 661.20
	存现	321 985.25	344 993.18	448 641.76	533 568.66	577 087.75
	取现	335 029.66	371 762.13	509 818.00	593 447.23	613 658.67
	消费	39 474.12	68 612.95	104 297.67	152 118.84	208 256.04
结算方式	转账	575 084.73	874 546.33	1 404 872.80	1 959 118.64	2 063 116.79
	合计	1 271 573.76	1 659 914.59	2 467 630.23	3 238 253.37	3 462 119.25
	汇兑	2 467 988.86	2 701 907.96	3 627 199.96	4 660 276.94	6 290 077.14
	托收承付	5 794.54	6 567.89	7 616.09	7 543.56	6 704.51
委托收款	委托收款	71 111.53	88 819.93	104 159.66	126 288.20	140 534.83
	合计	2 544 894.93	2 797 295.78	3 738 975.71	4 794 108.70	6 437 316.48

支付系统业务统计

单位：万笔、亿元

项目 / 年份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大额实时支付系统	笔数	21 406.52	24 801.90	29 121.66	37 211.44	47 035.96
	金额	6 402 310.77	8 039 463.72	11 043 680.19	13 552 814.97	17 719 972.13
小额批量支付系统	笔数	14 070.65	22 580.53	38 672.84	56 304.92	75 393.50
	金额	51 181.80	114 617.04	162 124.36	183 614.11	185 477.54
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	笔数					26 580.35
	金额					35 630.14
同城票据清算系统	笔数	42 820.71	43 043.30	44 957.39	41 803.08	39 135.21
	金额	719 388.05	694 061.69	731 904.25	709 484.72	665 182.46
境内外币支付系统	笔数		28.29	54.48	76.24	111.05
	金额		3 445.88	9 506.38	17 103.76	33 614.79
银行业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	笔数	288 229.93	338 783.44	524 460.31	729 076.77	895 492.15
	金额	4 085 541.43	3 147 552.55	4 580 717.89	5 305 821.12	6 245 593.61
银行卡跨行支付系统	笔数	359 743.51	452 806.82	557 666.09	687 797.63	827 295.72
	金额	45 509.46	76 636.31	110 741.34	150 146.80	197 436.63
合计	笔数	726 271.32	882 044.28	1 194 932.77	1 552 270.08	1 911 043.94
	金额	11 303 931.51	12 075 777.19	16 638 674.41	19 918 985.48	25 082 907.30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数量统计

单位：万户

项目 / 年份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单位银行结算账户	1 965.69	2 191.12	2 487.07	2 824.22	3 169.57
基本存款账户	1 141.91	1 288.67	1 475.28	1 693.30	1 904.47
一般存款账户	587.23	655.67	750.32	859.41	983.28
专用存款账户	214.59	223.46	237.10	247.09	258.98
临时存款账户	21.96	23.31	24.36	24.42	22.83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236 994.49	279 227.36	335 082.06	408 185.37	487 811.70
合计	238 960.18	281 418.48	337 569.12	411 009.59	490 981.27

银行卡数量统计

单位：万张

项目 / 年份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信用卡	14 232.90	18 555.56	22 972.57	28 545.91	33 109.51
贷记卡	12 237.72	16 393.59	20 557.10	25 162.44	28 903.53
准贷记卡	1 995.18	2 161.97	2 415.47	3 383.47	4 205.98
借记卡	165 806.02	188 038.81	218 565.60	266 359.09	320 305.21
合计	180 038.92	206 594.37	241 538.17	294 905.00	353 414.72

2012年人民币利率表

单位: %

项目 / 日期	1月1日	6月8日	7月6日	12月31日
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				
法定准备金存款	1.62	1.62	1.62	1.62
超额准备金存款	0.72	0.72	0.72	0.72
对金融机构贷款				
20天以内	3.25	3.25	3.25	3.25
3个月以内	3.55	3.55	3.55	3.55
6个月以内	3.75	3.75	3.75	3.75
1年	3.85	3.85	3.85	3.85
再贴现	2.25	2.25	2.25	2.25
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				
存款				
活期	0.50	0.40	0.35	0.35
定期				
3个月	3.10	2.85	2.60	2.60
6个月	3.30	3.05	2.80	2.80
1年	3.50	3.25	3.00	3.00
2年	4.40	4.10	3.75	3.75
3年	5.00	4.65	4.25	4.25
5年	5.50	5.10	4.75	4.75
贷款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6.10	5.85	5.60	5.60
6个月~1年(含1年)	6.56	6.31	6.00	6.00
1~3年(含3年)	6.65	6.40	6.15	6.15
3~5年(含5年)	6.90	6.65	6.40	6.40
5年以上	7.05	6.80	6.55	6.55
全国银行间市场加权平均利率*				
同业拆借				2.61
质押式债券回购				2.62

注: *此处数据为2012年12月份月度加权平均利率。

金融机构小额外币存款利率表（美元）

单位：%

期限 / 日期	2004.11.18	2005.05.20	2005.08.23	2005.10.15	2005.12.28
活期	0.075	0.075	0.275	0.775	1.150
7天通知	0.250	0.250	0.500	1.000	1.375
1个月	0.375	0.625	1.250	1.750	2.250
3个月	0.625	0.875	1.750	2.250	2.750
6个月	0.750	1.000	1.875	2.375	2.875
1年	0.875	1.125	2.000	2.500	3.000

注：表内数据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小额外币存款基准利率，2005年12月28日以来未作调整。

2012年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月度利率表

单位：%

月份 / 期限	隔夜	1周	2周	1个月	3个月	6个月	9个月	1年
1月	4.36	4.89	5.48	6.28	5.48	5.42	5.25	5.24
2月	3.43	4.14	4.55	5.04	5.33	5.35	5.23	5.23
3月	2.48	3.14	3.63	4.22	5.04	5.19	5.18	5.19
4月	3.14	3.82	3.90	4.06	4.80	5.06	5.11	5.13
5月	2.15	2.95	3.16	3.37	4.47	4.85	4.99	5.04
6月	2.77	3.11	3.42	3.50	4.10	4.50	4.72	4.83
7月	2.72	3.47	3.65	3.67	3.87	4.26	4.49	4.59
8月	2.74	3.48	3.62	3.62	3.64	4.11	4.31	4.45
9月	2.92	3.48	3.63	4.03	3.66	4.09	4.26	4.40
10月	2.74	3.19	3.67	3.91	3.70	4.09	4.25	4.40
11月	2.42	3.20	3.41	3.77	3.77	4.10	4.25	4.40
12月	2.37	3.29	3.73	4.29	3.87	4.10	4.26	4.40

注：表内数据为月度平均数。

2012年货币市场统计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银行间市场同业拆借交易量(亿元)	101 480	135 981	124 587	104 996
银行间市场回购交易量(亿元)	306 552	395 441	375 809	339 338
期末Shibor隔夜利率(%)	2.67	3.60	3.28	3.87
期末Shibor7天利率(%)	3.44	4.11	3.19	4.58
期末当月同业拆借加权平均利率(%)	2.58	2.72	2.93	2.61
期末当月质押式回购加权平均利率(%)	2.66	2.81	3.01	2.62
商业汇票承兑(亿元)	40 218	47 586	43 679	47 393
期末商业汇票未到期余额(亿元)	72 242	81 153	84 076	83 452
金融机构贴现(亿元)	56 911	83 819	83 938	91 741
期末金融机构贴现余额(亿元)	17 700	22 766	23 437	20 426

2012年债券市场统计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各类债券发行(亿元)	15 415	19 534	23 590	21 183
国债	2 179	4 641	6 497	2 837
中央银行票据	0	0	0	0
金融债券	6 495	7 017	5 818	6 872
公司信用类债券	6 741	7 876	11 275	11 473
期末各类债券余额(亿元)	226 284	239 422	256 182	267 013
国债	76 155	76 820	81 044	82 522
中央银行票据	19 280	16 440	15 970	13 380
金融债券	80 687	85 225	89 049	93 362
公司信用类债券	50 122	60 897	70 079	77 710
国际机构债券	40	40	40	40
期末中债综合指数(净价指数, %)	101.13	102.27	101.06	100.75
期末中债国债收益率(1年期, %)	2.84	2.34	2.79	2.91
期末中债国债收益率(10年期, %)	3.50	3.33	3.46	3.57

注：公司信用类债券包括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券以及公司债、可转债等。

2012年股票市场统计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股票筹资额 (亿元)	1 104	890	1 357	779
成交金额 (亿元)	88 918	86 004	72 208	67 453
期末总股本 (亿股)	30 165	31 139	31 666	31 834
期末市价总值 (亿元)	224 705	226 209	213 947	230 358
期末上市公司数 (家)	2 389	2 444	2 489	2 494
期末收盘指数				
上证综合指数 (1990年12月19日=100)	2 263	2 225	2 086	2 269
深证成份指数 (1994年7月20日=1000)	9 410	9 500	8 679	9 116

2012年期货市场统计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成交量 (万手)	19 899	29 491	53 111	42 551
成交金额 (亿元)	317 081	364 926	513 849	515 413
期末持仓量 (万手)	404	566	485	476

2012年保险市场统计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保费收入 (亿元)	4 835	3 698	3 544	3 412
财产险	1 301	1 399	1 292	1 339
人身险	3 534	2 299	2 251	2 073
赔款、给付 (亿元)	1 172	1 091	1 130	1 324
财产险	573	647	730	866
人身险	599	443	400	457
期末资产总额 (亿元)	63 679	67 760	68 999	73 546
其中：银行存款	20 698	22 578	21 979	23 446
投资	38 184	39 226	41 805	45 097

2012年黄金市场统计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Au99.99成交金额 (亿元)	1 134	937	813	986
Au (T+D) 成交金额 (亿元)	3 720	3 590	3 417	3 576
Ag (T+D) 成交金额 (亿元)	2 708	3 052	4 022	3 796
期末Au99.99收盘价 (元/克)	339	322	360	335
期末Au (T+D) 收盘价 (元/克)	339	322	360	334
期末Ag (T+D) 收盘价 (元/千克)	6 762	5 705	7 234	6 271

2012年中国国际收支平衡表

单位：亿美元

项目	行次	差额	贷方	借方
一、经常项目	1	1 931	24 599	22 668
A.货物和服务	2	2 318	22 483	20 165
a.货物	3	3 216	20 569	17 353
b.服务	4	-897	1 914	2 812
1.运输	5	-469	389	859
2.旅游	6	-519	500	1 020
3.通讯服务	7	1	18	16
4.建筑服务	8	86	122	36
5.保险服务	9	-173	33	206
6.金融服务	10	0	19	19
7.计算机和信息服务	11	106	145	38
8.专有权利使用费和特许费	12	-167	10	177
9.咨询	13	134	334	200
10.广告、宣传	14	20	48	28
11.电影、音像	15	-4	1	6
12.其他商业服务	16	89	284	196
13.别处未提及的政府服务	17	-1	10	10
B.收益	18	-421	1 604	2 026
1.职工报酬	19	153	171	18
2.投资收益	20	-574	1 434	2 008
C.经常转移	21	34	512	477
1.各级政府	22	-31	9	40
2.其他部门	23	65	503	438
二、资本和金融项目	24	-168	13 783	13 951
A.资本项目	25	43	45	3
B.金融项目	26	-211	13 738	13 949
1.直接投资	27	1 911	3 079	1 168
1.1我国在外直接投资	28	-624	234	857
1.2外国在华直接投资	29	2 535	2 845	311
2.证券投资	30	478	829	352
2.1资产	31	-64	237	301
2.1.1股本证券	32	20	120	100
2.1.2债务证券	33	-84	117	201
2.1.2.1 (中)长期债券	34	-49	110	159
2.1.2.2货币市场工具	35	-35	7	42

续表

单位：亿美元

项目	行次	差额	贷方	借方
2.2负债	36	542	593	51
2.2.1股本证券	37	299	348	49
2.2.2债务证券	38	243	244	2
2.2.2.1(中)长期债券	39	173	175	2
2.2.2.2货币市场工具	40	70	70	0
3.其他投资	41	-2 600	9 829	12 429
3.1资产	42	-2 316	1 402	3 718
3.1.1贸易信贷	43	-618	4	622
长期	44	-12	0	12
短期	45	-606	4	610
3.1.2贷款	46	-653	244	897
长期	47	-568	0	568
短期	48	-85	243	329
3.1.3货币和存款	49	-1 047	1 027	2 074
3.1.4其他资产	50	3	127	125
长期	51	-100	0	100
短期	52	103	127	25
3.2负债	53	-284	8 428	8 712
3.2.1贸易信贷	54	423	503	80
长期	55	7	9	1
短期	56	416	494	78
3.2.2贷款	57	-168	6 480	6 648
长期	58	102	543	440
短期	59	-270	5 937	6 207
3.2.3货币和存款	60	-594	1 339	1 933
3.2.4其他负债	61	54	106	51
长期	62	47	47	1
短期	63	8	58	50
三、储备资产	64	-966	136	1 101
3.1货币黄金	65	0	0	0
3.2特别提款权	66	5	7	2
3.3在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	67	16	16	0
3.4外汇	68	-987	112	1 099
3.5其他债权	69	0	0	0
四、净误差与遗漏	70	-798	0	798

注：中国国际收支平衡表按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规定的各项原则编制，采用复式记账原则记录所有发生在中国居民（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与非居民之间的经济交易。本表计数采用四舍五入原则。

国际流动性

单位：百万美元

项目 / 年份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总储备（减黄金）	1 949 260	2 414 131	2 862 276	3 197 107.22	3 325 440.10
特别提款权	1 199	12 510	12 345	11 855.24	11 365.61
在基金储备头寸	2 031	2 469	2 593	4 104.42	2 485.26
外汇	1 946 030	2 399 152	2 847 338	3 181 147.56	3 311 589.23
黄金（百万盎司）	19.29	33.89	33.89	33.89	33.89
黄金（折价）	4 074	9 815	9 815	9 815	9 815
其他存款性公司国外负债	75 255	88 145	108 406	123 250.01	157 509.42

注：中国人民银行2009年4月对黄金占款数据进行了调整。

黄金、外汇储备

年份	黄金储备（万盎司）	外汇储备（亿美元）	外汇储备比上年增长（%）
2000	1 267	1 655.7	7.0
2001	1 608	2 121.7	28.1
2002	1 929	2 864.1	35.0
2003	1 929	4 032.5	40.8
2004	1 929	6 099.3	51.3
2005	1 929	8 188.7	34.3
2006	1 929	10 663.4	30.2
2007	1 929	15 282.5	43.3
2008	1 929	19 460.3	27.3
2009	3 389	23 991.5	23.3
2010	3 389	28 473.4	18.7
2011	3 389	31 811.5	11.7
2012	3 389	33 115.9	4.1

注：中国人民银行2009年4月对黄金占款数据进行了调整。

人民币汇率

年份	币种	期末汇率（元人民币 / 单位外币）	涨跌点数
2008	美元	6.8346	-4 650
	港元	0.8819	-534.5
	日元	7.5650	10 344
	欧元	9.6590	-10 021
2009	美元	6.8282	-64
	港元	0.8805	-14
	日元	7.3782	-1 868
	欧元	9.7971	1 381
2010	美元	6.6227	-2 055
	港元	0.8509	-296
	日元	8.1260	7 478
	欧元	8.8065	9 906
2011	美元	6.3009	-3 218
	港元	0.8107	-402
	日元	8.1103	-157
	欧元	8.1625	-644
2012	美元	6.2855	-154
	港元	0.81085	1
	日元	7.3049	-8 054
	欧元	8.3176	1 551

注：日元期末汇率为元人民币 / 100 日元。

2012年末中国对外债务简表

单位：千美元

债务人 / 债务类型	外国政府 贷款	国际金融 组织贷款	国外银行及其他 金融机构贷款	买方信贷	向国外出口商、国 外企业或私人借款	对外发行 债券
国务院部委		33 496 387	499 725			2 618 200
中资金融机构*	31 044 776		19 696 599	2 170 924	106 475	5 068 820
外资金融机构			35 421 241		1 574 488	
外商投资企业		601 952	12 214 842	230 583	124 552 061	
中资企业			892 813	87 726	420 940	1 505 009
其他			29 527	24 600	97 970	
企业间贸易信贷						
合计	31 044 776	34 098 339	68 754 747	2 513 833	126 751 934	9 192 029

续表

债务人 / 债务类型	贸易融资	非居民存款	国际金融 租赁	补偿贸易中用现 汇偿还的债务	企业间 贸易信贷	合计
国务院部委						36 614 312
中资金融机构*	97 547 273	49 072 761	6 892			204 714 520
外资金融机构	2 618 200	12 269 442	3 887			51 887 258
外商投资企业			8 647 232	2 636		146 249 306
中资企业			1 634 782	1 327 406		5 868 676
其他						152 097
企业间贸易信贷					291 500 000	291 500 000
合计	100 165 473	61 342 203	10 292 793	1 330 042	291 500 000	736 986 169

注：*中资金融机构（主要指国有商业银行和政策性银行）承担的外国政府贷款实际上是由财政部代表中国政府对外签约的主权债务。

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统计

单位：亿元

年份	货物贸易	服务贸易	合 计
2009 ~ 2012年累计	40 635	14 653	55 288
2009	32	4	36
2010	4 380	683	5 063
2011	15 606	5 202	20 808
2012	20 617	8 764	29 381

2011年资金

(金融交)

项目	住户		非金融企业		政府		金融部门	
	运用	来源	运用	来源	运用	来源	运用	来源
净金融投资	48 644		-44 271		10 178		-1 318	
资金运用合计	74 140		66 790		20 363		194 721	
资金来源合计		25 496		111 061		10 185		196 038
通货	4 961		555		123		153	6 162
本币	4 961		555		123		153	6 162
外币								
存款	47 690		41 373		19 763		5 396	113 415
活期存款	15 712		5 431		7 485			28 628
定期存款	31 440		20 200		10 668			62 307
财政存款					-300			-300
外汇存款	333		4 989		134		111	3 126
其他存款	206		10 753		1 776		5 285	19 655
证券公司客户保证金	-1 840		-4 020		-35		-571	-6 511
贷款		25 496		66 963		1 691	95 764	1 442
短期贷款与票据融资		10 620		27 935			38 554	
中长期贷款		14 646		20 993			35 640	
外汇贷款		20		5 396		-3	5 586	
委托贷款		204		10 739		1 770	14 154	1 442
其他贷款		6		1 901		-77	1 830	
未贴现银行承兑汇票			10 271	10 271			10 271	10 271
保险准备金	6 417		931			2 107		5 242
金融机构往来							2 308	4 188
准备金							36 154	36 154
证券	2 484		-157	19 397	112	6 142	18 758	-3 927
债券	-794		-86	13 659		6 142	17 075	-3 605
国债	-794		-8			6 142	6 944	
金融债券			-13				16 226	16 213
中央银行债券			-22				-19 797	-19 818
企业债券			-44	13 658			13 702	
股票	3 278		-71	5 738	112		1 683	-322
证券投资基金份额	606		860		416		376	2 282
库存现金							1 072	1 042
中央银行贷款							-727	-727
其他(净)	13 823		8 808		-16		4 139	26 753
直接投资			3 211	14 224				
其他对外债权债务			4 958	2 466		246	-3 428	252
国际储备资产							25 057	
国际收支误差与遗漏				-2 259				

流量表

易账户)

单位: 亿元

国内		国外		合计		项目
运用	来源	运用	来源	运用	来源	
13 234		-13 234				净金融投资
356 014		25 258		381 272		资金运用合计
	342 781		38 492		381 272	资金来源合计
5 792	6 162	370		6 162	6 162	通货
5 792	6 162	370		6 162	6 162	本币
						外币
114 222	113 415	2 219	3 026	116 442	116 442	存款
28 628	28 628			28 628	28 628	活期存款
62 307	62 307			62 307	62 307	定期存款
-300	-300			-300	-300	财政存款
5 568	3 126	584	3 026	6 152	6 152	外汇存款
18 021	19 655	1 635		19 655	19 655	其他存款
-6 466	-6 511	-45		-6 511	-6 511	证券公司客户保证金
95 764	95 592	1 245	1 417	97 009	97 009	贷款
38 554	38 554			38 554	38 554	短期贷款与票据融资
35 640	35 640			35 640	35 640	中长期贷款
5 586	5 413	1 245	1 417	6 831	6 831	外汇贷款
14 154	14 154			14 154	14 154	委托贷款
1 830	1 830			1 830	1 830	其他贷款
20 542	20 542			20 542	20 542	未贴现银行承兑汇票
7 348	7 348			7 348	7 348	保险准备金
2 308	4 188	6 172	4 291	8 480	8 480	金融机构往来
36 154	36 154			36 154	36 154	准备金
21 196	21 611	343	-71	21 540	21 539	证券
16 195	16 195			16 195	16 195	债券
6 142	6 142			6 142	6 142	国债
16 213	16 213			16 213	16 213	金融债券
-19 818	-19 818			-19 818	-19 818	中央银行债券
13 658	13 658			13 658	13 658	企业债券
5 002	5 416	343	-71	5 345	5 345	股票
2 258	2 282	24		2 282	2 282	证券投资基金份额
1 072	1 042		30	1 072	1 072	库存现金
-727	-727			-727	-727	中央银行贷款
26 753	26 753			26 753	26 753	其他(净)
3 211	14 224	14 224	3 211	17 435	17 435	直接投资
1 530	2 965	2 965	1 530	4 495	4 495	其他对外债权债务
25 057			25 057	25 057	25 057	国际储备资产
	-2 259	-2 259		-2 259	-2 259	国际收支误差与遗漏

资金流量表指标解释

资金流量表（金融交易账户）^① 用矩阵账户的表现形式，反映国民经济各机构部门之间，以及国内与国外之间所发生的一切金融交易的流量。该账户将国民经济所有的机构单位区分为五大机构部门：住户、非金融企业、政府、金融机构和国外，并列在矩阵账户的宾栏；将发生在这五大机构部门之间的所有金融交易按交易发生时所采用的金融工具的形式进行分类，列在矩阵账户的主栏；采用复式记账法，按应收应付原则，以交易价格记录所有金融交易流量的价值；在每一机构部门下，设来源与运用，反映各机构部门在各种金融资产与负债上的变化。

住户部门 由城镇住户和农村住户构成。其中，含个体经营户。该部门主要从事最终消费活动及以自我使用为目的的生产活动，也从事少量的以盈利为目的的生产活动。

非金融企业部门 由所有从事非金融生产活动，并以盈利为目的的常住独立核算的法人企业单位组成。

政府部门 由中央政府、各级地方政府、机关团体和社会保障基金组成。该部门为公共和个人消费提供非盈利性产出，并承担对国民收入和财富进行再分配的职责。

金融部门 由中央银行、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组成。该部门提供含保险在内的金融服务。

国外部门 与国内机构单位发生金融交易的所有非常住机构单位。

资金运用合计 各部门资金运用之和。

资金来源合计 各部门资金来源之和。

净金融投资 资金运用合计与资金来源合计的差额。

通货^② 以现金形式存在于市场流通领域中的货币，包括辅币和纸币。

存款 以各种形式存在的所有存款，具体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财政存款、外汇存款和其他存款。

活期存款 没有约定期限、随时可提取使用的存款，包括住户活期储蓄存款、企业活期存款、政府活期存款等。

定期存款 有一定期限、原则上市到期限前不能提取的存款。包括住户定期储蓄存款、企业定期存款、政府定期存款等。

财政存款 财政部门存放在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各项财政资金，包括财政库款、财政过渡存款、待结算财政款项、国库定期存款、预算资金存款以及专用基金存款。

外汇存款 常住非金融机构单位在金融机构及国外的外币存款，以及非常住单位在国内金融机构的外币存款。

其他存款 未包括在以上存款中的其他存款，如委托存款、信托存款、保证金存款以及其他存款等。

证券公司客户保证金 由客户存入其他存款性公司，由其他存款性公司作为第三方，保管的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的结算资金。

贷款 指金融机构发放的各类贷款，具体包括短期贷款及票据融资、中长期贷款、外汇贷款、委托贷款和其他贷款。

短期贷款及票据融资 指金融机构发放的短期贷款和票据融资。其中短期贷款指金融机构提供的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贷款；票据融资指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对客户持有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进行贴现提供的融资。

中长期贷款 金融机构为企业提供的期限在1年以上的贷款。

外汇贷款 金融机构对常住非金融机构及国外的外币贷款，以及国外对常住单位提供的贷款。

委托贷款 由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个人等委托人提供资金，由贷款人（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

其他贷款 未包括在以上贷款中的其他贷款，如信托贷款等。

未贴现银行承兑汇票 指未在银行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即企业签发的全部银行承兑汇票扣减已在银行表内贴现部分，以避免重复统计。

保险准备金 指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基金的净权益、保险费预付款和未结索赔准备金。

金融机构往来 指金融机构部门与部门之间发生的同业存放、同业拆借和债券回购等。

准备金 指各金融机构在中央银行的存款及缴存中央银行的法定准备金。

证券 含债券和股票。

债券 以票据形式筹集资金而发行的、承诺按一定利率付息和一定期限偿还本金的书面债务证书。包括国债、金融债券、中央银行债券、企业债券等。

国债 政府发行的债券。

金融债券 除中央银行以外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

中央银行债券 中央银行发行的债券。

企业债券 非金融企业发行的各类债券。

股票^③ 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为筹集公司资本所发行的、用于证明股东身份和权益并据以获得股息和红利的凭证。

证券投资基金份额 由证券投资基金发行的，证明投资人持有的基金单位数量的受益凭证。

库存现金 银行机构为办理本币和外币现金业务而准备的现金业务库存。

中央银行贷款 指中央银行向各金融机构的贷款。

其他（净） 除上述金融交易以外的其他国家金融交易。

直接投资 外国对我国的直接投资以及我国常住单位对外国的直接投资。

其他对外债权债务 除储备资产和外汇存贷款以外的全部国内与国外间的债权债务。

国际储备资产 包括黄金、外汇、特别提款权、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和对基金信贷的使用。

国际收支误差与遗漏^④ 编制国际收支平衡表过程中，由于资料不完整，统计时间、统计口径、统计分类和计价标准不一致，以及不同币种间的换算差额等原因而形成的误差与遗漏。

^① 目前有些金融交易尚无法统计，如股权、商业信用和某些应收应付项目等。

^② 当前，人民币在境外的流通数量以及外币在国内流通的货币数量较有限，统计调查较为困难，目前资金流量核算中尚不包括上述内容。

^③ 目前仅含能在股票交易所进行交易的股票的发行筹资额。

^④ 由于无法区分国际收支误差与遗漏中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的比例，目前资金流量核算中将国际收支的全部误差与遗漏都计录在资金流量金融账户内。

2011年中国资金流量分析

2011年，中国资金流量的主要特点是：（1）全社会资金流动规模平稳回调，有助于遏制物价过快上涨态势。（2）国内非金融部门新增负债比上年有所减少，但仍明显高于危机前水平。其中，购房需求减弱拉动住户新增负债同比少增较多，住户新增金融资产创历史最高水平；企业新增负债略低于上年水平，金融资产增长明显放缓，资金缺口显著扩大；政府资金净盈余较多，资金较为充足。（3）金融机构新增金融资产和负债均少于上年同期；（4）中国对外净金融资产形成规模有所缩小，资金外流金额减少。

全社会资金流动规模平稳回调，有助于遏制物价过快上涨态势

2011年中国资金流量总规模为38.13万亿元^①，比上年少6.19万亿元，同比减少14.0%，增幅比上

年下降较多，主要是当年在通胀压力不断加大的形势下，央行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适时适度进行预调微调，积极引导货币信贷增长平稳回调所致。当年社会融资规模^②12.83万亿元，同比少1.19万亿元，融资额比上年减少8.5%。资金流动规模的平稳回落，有助于遏制通胀压力的快速上升，促进经济保持平稳发展。当年全社会资金流动总规模与GDP的比率为80.6%，比上年回落29.8个百分点，但高于危机前2000—2008年间的平均水平约11.5个百分点（见图19、图20）。

国内非金融部门新增负债比上年有所减少，但仍明显高于危机前水平；其中，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较多，企业债券融资占比明显上升，融资结构多元发展

资金流量核算数据显示，国内非金融部门^③新



①为反映近年中国金融市场创新发展状况，2010年资金流量核算统计制度进行了修订，将小额贷款公司和金融机构的银行承兑汇票、委托、信托等业务纳入资金流量核算。同时将2008—2009年的资金流量核算表按2010年制度进行调整，以保证数据可比。

②社会融资规模为2011年中国金融宏观调控引入的一个新的监测分析指标，是指一定时期内实体经济从金融体系获得的资金总额，是一个增量概念，由人民币贷款、外币贷款、委托贷款、信托贷款、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企业债券、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保险公司赔偿、投资性房地产以及小额贷款公司和贷款公司贷款共十项指标组成。

③含住户、非金融企业和政府部门，下同。

增负债为^①14.67万亿元，比上年减少1.34万亿元，下降8.3%，但仍明显高于危机前水平；当年国内非金融部门新增负债与名义GDP的比率为31%，比上年低8.9个百分点，比危机前2000—2008年间平均水平高6.5个百分点。总体看，尽管当年国内非金融部门负债增长有所减缓，但从相对规模^②看，总体仍较为适度，有利于实现当年“控通胀、保增长、调结构”的宏观调控目标（见图21）。

图21 2000年以来国内非金融部门当年新增负债以及与同期GDP的比率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分部门看，与上年比，住户、非金融企业和政府部门新增负债均减少较多。当年住户、非金融企业和政府部门分别新增负债2.55万亿元、11.11万亿元和1.02万亿元，分别比上年少增5 052亿元、4 534亿元和3 764亿元；分别占国内非金融部门的17.4%、75.7%和6.9%。其中，与上年比，住户和政府部门新增负债占比分别下降1.7个和1.8个百分点，非金融企业部门新增负债占比上升3.5个百分点（见表5）。

从金融工具看，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融资大幅减少，企业债券、股票和国外融资明显增多。全年国内非金融部门以贷款、未贴现银行承兑汇票、国债和保险准备金方式分别新增负债9.42万亿元、1.03万亿元、6 142亿元和2 107亿元，

分别比上年减少1.7%、56.0%、36.9%和45.1%；以企业债券、股票和国外负债（来自国外的直接投资和与国外发生的其他金融负债，下同）方式分别新增负债1.37万亿元、5 738亿元和1.47万亿元，分别比上年扩大23.5%、36.8%和21%。从占比看，比上年上升的有贷款（64.2%）、企业债券（9.3%）、股票（3.9%）和国外负债（10%），分别上升4.3个、2.4个、1.3个和2.4个百分点；比上年下降的有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7.0%）、国债（4.2%）和保险准备金（1.4%），分别下降7.6个、1.9个和1个百分点（见表6）。

表5 2011年国内非金融机构部门新增负债

	新增负债 (亿元)	比上年 增减 (亿元)	比上 年增 长 (%)	占比 (%)	占比 比上 年增 减 (%)
住户	25 496	-5 052	-16.5	17.4	-1.7
企业	111 061	-4 534	-3.9	75.7	3.5
政府	10 185	-3 764	-27.0	6.9	-1.8
合计	146 742	-13 350	-8.3	100.0	0.0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表6 国内非金融部门主要新增负债工具结构

	新增 负债 (亿元)	比上 年增 减 (亿元)	比上 年增 长 (%)	占比 (%)	占比 比上 年增 减 (%)
贷款	94 150	-1 645	-1.7	64.2	4.3
未贴现的银 行承兑汇票	10 271	-13 075	-56.0	7.0	-7.6
债券	19 800	-997	-4.8	13.5	0.5
国债	6 142	-3 593	-36.9	4.2	-1.9
企业债券	13 659	2 596	23.5	9.3	2.4
股票	5 738	1 545	36.8	3.9	1.3
保险准备金	2 107	-1 729	-45.1	1.4	-1.0
国外负债	14 677	2 551	21.0	10.0	2.4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①国内非金融部门新增负债=新增贷款+债券融资+股票融资+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融资+保险准备金融资+国外金融负债等，其中股票融资含可核算股权融资。

②新增负债与GDP的比率。

1. 购房需求减弱拉动住户新增负债同比少增较多，新增金融资产创历史最高水平

住户部门负债增加2.55万亿元，比上年少增5 052亿元，减少16.5%（见图22）。其中，个人住房贷款增加8 321亿元，比上年少增4 618亿元（见图22），增加额占同期住户新增负债总量的32.6%，占比比上年同期下降9.7个百分点，当年年初国务院出台的《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综合调控政策成效明显显现。

图22 住户部门新增金融负债结构



受居民收入增长加快影响，住户部门金融资产增加7.41万亿元，为历史新高，比上年多6 739亿元，同比扩大10.0%，增幅比上年同期提高5个百分点。从持有结构看，受股市震荡下行和理财市场活跃影响，住户新增金融资产结构有所调整，主要表现为将高风险的股票类资产调整为较高收益的理财类资产。当年住户存款^①增加4.77万亿元，比上年多增3 199亿元，占增加额同期住户全部新增金融资产的64.3%，占比比上年同期下降1.7个百分点；股票类资产^②增加2 043亿元，比上年少2 288亿元，占比为2.8%，占比比上年同期下降3.7个百分点；包括理财在内的其他类资产增加1.38万亿元，比上年多增6 436亿元，占比为18.6%，占比比上年同期上升7.7个百分点（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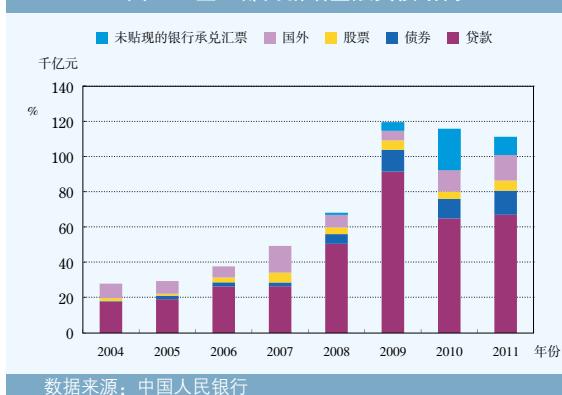
2. 非金融企业部门新增负债略低于上年水平，金融资产增长明显放缓，资金缺口显著扩大

非金融企业部门新增负债11.11万亿元，略低于上年水平^③。其中，新增贷款6.7万亿元，比上年多增2 096亿元，占同期非金融企业新增负债总额的60.3%，占比比上年同期上升4.2个百分点；债券融资1.37万亿元，比上年多2 596亿元，占比为12.3%，比上年上升2.7个百分点；股票融资5 738亿元，比上年多1 545亿元，占比为5.2%，比上年上升1.5个百分点；从国外新增负债1.44万亿元，比上年多2 304亿元，占比13.0%，比上年上升2.5个百分点；以未贴现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新增负债1.03万亿元，比上年少增1.31万亿元，占比为9.2%，比上年大幅下降10.9个百分点（见图24）。

图23 住户部门新增金融资产结构



图24 企业部门新增金融负债结构



①资金存量核算中，存款统计为大口径数据，包括金融机构信贷收支报表中的本外币各项存款和委托存款，下同。

②股票类资产包括股票及可核算股权、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公司客户保证金。

③2010年新增负债11.56万亿元。

非金融企业部门新增金融资产6.68万亿元，比上年少4.11万亿元，比上年减少38.1%。其中，存款增加4.14万亿元，比上年少增2.5万亿元，占同期非金融企业新增金融资产总额的61.9%，占比比上年同期上升0.4个百分点。

非金融企业部门资金缺口^①为4.43万亿元，比上年扩大3.66万亿元。当年非金融企业部门资金缺口明显扩大主要原因，一是当年非金融企业扩大生产和投资意愿仍然很强^②，相应资金需求较多（见图25）；二是当年非金融企业部门金融资产增长明显放缓，新增额明显少于上年同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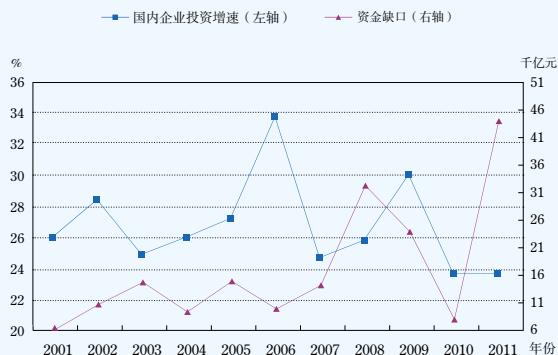
3.政府部门资金净盈余较多，资金较为充足

政府部门^③新增负债1.02万亿元，比上年少3 764亿元，但仍明显高于危机前水平，较好地保证了2009年出台的4万亿政府刺激计划后续投资的资金需要。其中，以贷款方式新增负债1 691亿元，为上年增加额的4.5倍，占同期政府部门全部新增负债的16.6%，占比比上年同期上升13.9个百分点；以国债和保险准备金方式分别新增负债6 142亿元和2 106亿元，分别比上年少3 593亿元和1 729亿元，占比分别为60.3%和20.7%，占比分别比上年下降9.5个和6.8个百分点（见图26）。

政府部门新增金融资产2.04万亿元，比上年多616亿元。其中，财政存款减少301亿元，比上年少增3 346亿元；其他存款增加2.01万亿元，比上年多增3 621亿元，占同期政府新增金融资产总额的98.5%，占比比上年同期上升15.3个百分点（见图27）。

尽管当年财政收支相抵后出现5 190亿元赤字，但政府部门整体资金净盈余^④达1.02万亿元，比上年多盈余4 380亿元，为近年来净盈余最多的一年，广义政府部门资金较为充足。

图25 企业部门资金缺口与投资增速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统计局

图26 政府部门新增金融负债结构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图27 政府部门新增主要金融资产结构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①即净金融负债=新增金融负债-新增金融资产。

②当年GDP增长9.3%，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23.8%。

③包括财政、机关团体、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保障基金，下同。

④资金盈余=新增金融资产-新增金融负债。

金融机构金融资产和负债增加额均少于上年同期

金融机构^①新增负债19.60万亿元，比上年少4.26万亿元；新增金融资产19.47万亿元，比上年少3万亿元。其中，新增贷款9.58万亿元，占金融机构全部新增金融资产总额的49.2%，占比比上年上升5.9个百分点；新增债券资产1.71万亿元，占比为8.8%，占比比上年下降3.6个百分点；新增准备金存款3.62万亿元，占比为18.6%，占比比上年上升3.8个百分点；新增的未贴现银行承兑汇票1.03万亿元，占比为5.3%，占比比上年下降5.1个

百分点；新增国外金融资产2.16万亿元，占比为11.1%，占比比上年下降2.2个百分点。

中国对外净金融资产形成规模有所缩小，资金外流明显减少

中国对国外部门新增的金融资产^②3.85万亿元，比上年少5 902亿元，减少13.3%；新增金融负债^③2.52万亿元，比上年多1 850亿元，扩大7.9%。中国对外净金融资产形成^④1.32万亿元，比上年缩小36.9%，表明当年国外部门净利用中国资金有所减少。

①含中央银行、存款货币机构、保险公司、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金融机构。

②国外部门利用中国资金。

③中国利用国外资金。

④对外净金融资产形成=对国外部门新增金融资产-对国外部门新增金融负债。



2012年 大事记

2012年大事记

1月

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结合“十二五”期间中国支付体系发展需要，中国人民银行组织相关部门制定了《关于中国支付体系发展（2011—2015年）的指导意见》。

6—7日 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在讲话中系统总结近几年来的金融工作，分析当前金融改革开放发展面临的新形势，对今后一个时期的金融工作作出部署。中国人民银行89名正式代表、58名列席代表参加会议。

7—8日 2012年中国人民银行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认真学习传达了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和国务院领导同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总结了2011年中国人民银行工作，深入分析了经济金融形势，明确今后一个时期的重点任务，安排部署了2012年主要工作。周小川行长在会上作报告，胡晓炼副行长作会议总结，刘士余、易纲、杜金富、李东荣、郭庆平、金琦出席会议。

8—10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赴瑞士巴塞尔出席国际清算银行行长例会和金融稳定理事会全会。会议讨论了全球经济金融形势、全球外部失衡、央行购买国债等相关问题以及金融稳定理事会加强全球金融监管的工作计划。周小川行长向与会行长介绍了中国再平衡的进展以及促进内需和消费等宏观政策目标。

15—20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易纲陪同温家宝总理访问阿联酋和卡塔尔，与卡塔尔中央银行签署了谅解备忘录，进一步推进双边交流与合作。

17日 中国人民银行与阿联酋中央银行签署中阿双边本币互换协议，互换规模为350亿元人民币／200亿迪拉姆，有效期三年，经双方同意可以展期。

21日 为进一步规范国库监督管理行为，防范国库资金风险，促进国家预算收支任务顺利完成，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国库监督管理基本规定》。

2月

3日 为进一步促进贸易和投资便利化，提高监管针对性和有效性，中国人民银行印发《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银监会关于出口货物贸易人民币结算企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7日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精神和中央关于把旅游业培育成国民经济战略性支柱产业的重要战略部署，进一步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力度，改进和提升金融对旅游业的服务水平，支持和促进旅游业加快发展，中国人民银行印发《中国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旅游局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 外汇局关于金融支持旅游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

8日 中国人民银行与马来西亚国家银行续签中马双边本币互换协议，互换规模由原来的800亿元人民币 / 400亿林吉特扩大至1 800亿元人民币 / 900亿林吉特，有效期三年，经双方同意可以展期。

13-14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助理李东荣赴韩国首尔出席东南亚中央银行组织（SEACEN）第47届行长会、高层研讨会暨第31届理事会会议。会议讨论了亚洲发展中国家如何应对外部脆弱性等问题，通过了SEACEN中心提交的战略性倡议、年度预算等提案。

19日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从2012年2月24日起下调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0.5个百分点。

21日 中国人民银行与土耳其中央银行签署中土双边本币互换协议，互换规模为100亿元人民币 / 30亿土耳其里拉，有效期三年，经双方同意可以展期。

24-26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和行长助理金琦赴墨西哥城出席二十国集团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会议重点讨论了全球经济形势和“强劲、可持续和平衡增长框架”、加强国际金融架构、金融部门改革、能源和大宗商品等议题。其间，周小川行长出席金砖国家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

29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和中央水利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做好水利改革发展金融服务工作，中国人民银行印发《中国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水利部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做好水利改革发展金融服务的意见》。

3月

16-25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刘士余率团出席在乌拉圭首都蒙特维的亚举行的泛美开发银行集团第53届理事会年会。

20日 中国人民银行与蒙古银行签署中蒙双边本币互换补充协议，互换规模由原来的50亿元人民币 / 1万亿图格里特扩大至100亿元人民币 / 2万亿图格里特。

22日 中国人民银行与澳大利亚储备银行签署中澳双边本币互换协议，互换规模为2 000亿元人民币 / 300亿澳大利亚元，有效期三年，经双方同意可以展期。

28-29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易纲率团出席在柬埔寨金边举行的东盟与中日韩（10+3）财政央行副手会议。会议讨论了加强清迈倡议多边化危机应对能力最新进展及区域经济金融形势。

29日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召开第一季度例会。会议由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兼货币政策委员会主席周小川主持。会议认为，中国经济金融运行总体符合宏观调控预期，经济增长平稳，物价有所回落；欧债危机有所缓解，全球经济温和复苏，但不确定性依然存在。会议强调，要密切关注国际国内经济金融最新动向及其影响，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进一步增强政策的针对性、灵活性和前瞻性，按照总量适度、审慎灵活的要求，兼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保持物价稳定和防范金融风险。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胡晓炼在北京会见澳门金融管理局主席丁连星，并与对方签署了代理澳门金融管理局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代理协议文本。

29-30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刘士余率团赴马来西亚吉隆坡出席第26次东亚及太平洋中央银行行长会议组织（EMEAP）支付结算工作组（WGPSS）会议。会议就金融基础设施原则、跨境支付系统的发展及合作监管安排等议题进行了讨论。

4月

12日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自2012年4月16日起，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人民币兑美元交易价浮动幅度由千分之五扩大至百分之一，即每日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人民币兑美元的交易价可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对外公布的当日人民币兑美元中间价上下百分之一的幅度内浮动。

18-24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副行长易纲赴美国华盛顿参加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联合春季例会。其间，周小川行长出席二十国集团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及金砖国家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会议重点讨论了全球经济形势、加强国际金融架构、金融部门改革、能源和大宗商品等议题。

5月

3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副行长易纲在北京参加第四轮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经济对话共达成67项成果。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胡晓炼赴菲律宾马尼拉出席东盟与中日韩（10+3）财长央行行长会议。会议就加强区域财金合作达成共识并发布联合声明，会议决定扩大清迈倡议多边化（CMIM）资金规模至2400亿美元、将CMIM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贷款规划的脱钩比例提高到30%，并新建危机预防功能。

6-7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赴瑞士巴塞尔出席国际清算银行（BIS）行长例会。会议主要讨论全球经济金融形势、BIS参与希腊主权债私人部门置换安排等议题。会后，周小川行长出席金融稳定理事会指导委员会会议。

12日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从2012年5月18日起下调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0.5个百分点。

14日 根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以及《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业务系统检测认证管理规定》，经综合评定：北京中金国盛认证有限公司、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2家认证机构可以开展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设施技术认证工作。

17日 为进一步完善信贷资产证券化管理制度，防范风险，扎实推进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健康可

持续发展，中国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出席在北京举办的上合组织第二次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各方就筹建上合组织开发银行和专门账户、上合组织财金合作机制化等议题交换了意见。

27—29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易纲率团赴印度尼西亚出席东亚及太平洋中央银行行长会议组织第42届副手会暨货币与金融稳定委员会第11次会议。会议讨论了去杠杆化及货币扩张、加强监测等问题。中国人民银行连任支付结算工作组主席。

30—31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易纲率团出席在坦桑尼亚阿鲁沙举行的非洲开发银行集团2012年理事会年会。

6月

7日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从2012年6月8日起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同时调整存贷款利率浮动区间。
1.调整金融机构存、贷款基准利率。(1)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其中，一年期存款利率下调0.25个百分点；其他各档次存款利率相应调整。(2)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其中，一年期贷款利率下调0.25个百分点；其他各档次贷款利率相应调整。(3)下调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其中，五年期以下下调0.25个百分点；五年期以上下调0.20个百分点。(4)下调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贷款利率0.25个百分点。
2.调整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浮动区间。
(1)允许金融机构存款利率上浮，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由基准利率的(0, 1]倍调整为(0, 1.1]倍。
(2)放宽金融机构贷款利率浮动区间，贷款利率下限由基准利率的0.9倍调整为0.8倍；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下限仍为基准利率的0.7倍。

14日 为贯彻落实《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管理办法》，便利境外投资者以人民币来华投资，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办理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明确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操作细则的通知》。

18—19日 二十国集团在墨西哥洛斯卡沃斯举行第七次领导人峰会，会议重点讨论了全球经济形势、“强劲、可持续和平衡增长”框架、加强国际金融体系改革等问题。国家主席胡锦涛应邀出席峰会，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陪同参会。其间，胡锦涛主席宣布中国参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新增资源，参与额为430亿美元。

19—20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胡晓炼参加在瑞典斯德哥尔摩召开的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会议。会议重点讨论了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监管框架、流动性监管标准、巴塞尔III执行情况等议题。

20-21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助理金琦出席并主持在中国昆明市举行的中俄总理定期会晤委员会金融合作分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总结了双方合作取得的进展，并就推动本币贸易结算等议题进行了交流。

23-24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赴瑞士巴塞尔出席国际清算银行年会系列会议，并参加了相关议题讨论。

26日 中国人民银行与乌克兰国家银行签署中乌双边本币互换协议，互换规模为150亿元人民币/190亿格里夫纳，有效期三年，经双方同意可以展期。

27日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召开第二季度例会。会议由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兼货币政策委员会主席周小川主持。会议认为，中国经济金融运行总体平稳，经济增长处于目标区间，物价涨幅继续回落；全球经济复苏艰难曲折，欧债危机反复震荡，不确定性较大。会议强调，要密切关注国际国内经济金融最新动向及其影响，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进一步增强政策的针对性、灵活性和前瞻性，根据形势变化适时适度进行预调微调，正确处理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调整经济结构和管理通胀预期三者的关系。

为深入贯彻实施《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推进金融改革创新综合试验区建设，在金融改革与创新方面先行先试，推动广东省经济金融良性互动和科学发展，中国人民银行印发《中国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务院港澳办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 外汇局关于广东省建设珠江三角洲金融改革创新综合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

7月

4日 为进一步规范中央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行政许可行为，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联合印发《中央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管理暂行办法》。

5日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从2012年7月6日起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并调整金融机构贷款利率浮动区间。
1.调整金融机构存贷款基准利率。（1）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其中，一年期存款利率下调0.25个百分点；其他各档次存款利率相应调整。（2）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其中，一年期贷款利率下调0.31个百分点，其他各档次贷款利率相应调整。（3）下调个人住房公积金存贷款利率。其中，当年归集的个人住房公积金存款利率下调0.05个百分点；上年结转的下调0.25个百分点。五年期以下贷款利率下调0.20个百分点；五年期以上下调0.20个百分点。（4）下调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贷款利率0.31个百分点。
2.调整金融机构贷款利率浮动区间，贷款利率下限由基准利率的0.8倍调整为0.7倍。

6日 中新两国签署换文，中方将在持有新加坡特许全面银行业务牌照的中资银行中选择一家作为新加坡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9日 中国人民银行组建成立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局。

15-17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率团出席在日本举行的东亚及太平洋中央银行行长会议组织(EMEAP)第17届行长会。会议主要讨论了区域货币金融稳定等问题。

18日 在中国人民银行积极推动下，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执董会通过新的《双边和多边监督决定》，取代了2007年出台的《对成员国政策双边监督的决定》。

27日 为发挥温州市民营经济发达、民间资金充裕、民间金融活跃的优势，探索与经济发展相适应的金融体制机制创新，引导民间融资规范发展，维护正常金融秩序，促进经济转型升级，中国人民银行印发《中国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关于浙江省温州市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

8月

1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主持在大连举行的第四次中日韩中央银行行长会议。会上各方就宏观经济金融形势、债务问题、本币贸易结算等议题进行了讨论。

3-4日 中国人民银行分支行行长座谈会在北京召开。会议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经济金融工作的决策部署，总结了中国人民银行年初工作安排的落实情况，分析研究了经济金融形势，明确了下半年工作重点，部署了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有关工作。周小川行长在会上作工作报告，胡晓炼副行长主持会议并作会议总结，刘士余、易纲、王华庆、潘功胜、李东荣、郭庆平、金琦出席会议。

31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以大陆方面货币管理机构代表名义与台湾方面货币管理机构代表彭淮南签署《海峡两岸货币清算合作备忘录》，双方同意以该备忘录确定的原则和合作架构建立两岸货币清算机制。

9月

13-14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刘士余率团赴澳大利亚出席第27次东亚及太平洋中央银行行长会议组织(EMEAP)支付结算体系工作组会议并访问南非。会议讨论了标准与最佳实践、风险管理、跨境发展与合作等议题。

17日 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共同编制的《金融业发展和改革“十二五”规划》公开发布。

24日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召开第三季度例会。会议由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兼货币政策委员会主席周小川主持。会议认为，中国经济金融运行呈现缓中趋稳态势，物价形势基本稳定，全球经济仍较为疲弱，欧美新的救助和刺激措施的影响需密切关注。会议强调，要密切关注国际国内经济金融最新动向及其影响，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着力提高政策的针对性、灵活性和前瞻性，根据形势变化适时适度进行预调微调，正确处理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调整经济结构和管理通胀预期三者的关系。

27日 为进一步规范支付机构从事预付卡业务行为，维护预付卡市场秩序，防范支付风险，中国人民银行印发《支付机构预付卡业务管理办法》。

10月

10-14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易纲率团赴日本东京参加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联合年会。会议主要讨论了全球经济金融形势、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改革等问题。其间，易纲副行长出席金融稳定理事会第十二次全体会议。

15-19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李东荣率团参加FATF第二十四届第一次全会暨工作组会议。会议就FATF第四轮互评估的原则框架等问题进行了讨论。

16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与来访的泛美开发银行行长莫雷诺签署了《联合融资合作谅解备忘录》，支持拉美和加勒比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

11月

4-5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赴墨西哥城出席二十国集团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会议重点讨论了全球经济形势和“强劲、可持续和平衡增长框架”、加强国际金融架构、金融部门改革、能源和大宗商品等议题。

5-9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李东荣率团出席在印度新德里召开的欧亚反洗钱和反恐融资组织（EAG）第十七届全会暨工作组会议。会议批准EAG与上海合作组织地区反恐怖机构合作议定书，并就EAG第二轮互评估原则等问题进行讨论。

22-23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易纲率团出席在蒙古乌兰巴托举行的东南亚中央银行组织（SEACEN）第48届行长会、第32届理事会暨高级研讨会，并就全球和地区经济金融形势及金融传染和资本流动波动性等议题发言。

12月

3日 为维护市场参与者合法权益，促进中国债券回购市场的规范、健康发展，中国人民银行同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中国银行间市场债券回购交易主协议》。

3-4日 在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框架下，第三次反洗钱与反恐融资研讨会在北京举行，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李东荣出席开幕式并致辞。会议主要就定向金融制裁、跨境金融调查、贸易洗钱等议题进行讨论。

4-8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助理金琦陪同国家副总理王岐山赴俄罗斯莫斯科、哈萨克斯坦阿斯塔纳出席中俄总理定期会晤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中哈合作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11日 根据《海峡两岸货币清算合作备忘录》相关内容，经过评审，中国人民银行决定授权中国银行台北分行担任台湾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19日 为落实《海峡两岸经济区发展规划》，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探索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新途径，建立健全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相适应的金融体制机制，促进实体经济又好又快发展，中国人民银行印发《中国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财政部 商务部 国务院侨办 国务院港澳办 国务院台办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 外汇局关于福建省泉州市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综合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

26日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召开第四季度例会。会议由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兼货币政策委员会主席周小川主持。会议认为，中国经济金融运行总体平稳，积极因素进一步增多，物价形势基本稳定，全球经济仍较为疲弱，不确定性依然存在。会议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密切关注国际国内经济金融最新动向和国际资本流动的变化，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处理好稳增长、调结构、控通胀、防风险的关系。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引导货币信贷和社会融资平稳适度增长。

《征信业管理条例》经国务院第22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3年1月21日以国务院令第631号公布，自2013年3月15日起施行。

2012年主要规章、规范性文件一览表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发文时间
1	公告〔2012〕1号	废止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01.04
2	公告〔2012〕4号	扩大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人民币兑美元交易价浮动幅度	04.12
3	公告〔2012〕6号	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设施技术认证机构名单	05.14
4	公告〔2012〕12号	支付机构预付卡业务管理办法	09.27
5	公告〔2012〕17号	同意交易商协会发布《中国银行间市场债券回购交易主协议》有关事宜	12.03
6	公告〔2012〕18号	确定台湾地区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12.11
7	银发〔2012〕4号	关于印发《关于中国支付体系发展（2011—2015年）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01.05
8	银发〔2012〕23号	关于出口货物贸易人民币结算企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02.03
9	银发〔2012〕32号	关于金融支持旅游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	02.07
10	银发〔2012〕36号	关于下调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的通知	02.19
11	银发〔2012〕51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水利改革发展金融服务的意见	02.29
12	银发〔2012〕64号	关于天津信唐货币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进入银行间市场从事经纪业务的通知	03.13
13	银发〔2012〕122号	关于下调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的通知	05.12
14	银发〔2012〕127号	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	05.17
15	银发〔2012〕142号	关于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和调整存贷款利率浮动区间的通知	06.07
16	银发〔2012〕158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珠江三角洲金融改革创新综合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	06.27
17	银发〔2012〕165号	关于明确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操作细则的通知	06.14
18	银发〔2012〕169号	关于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和调整贷款利率浮动区间的通知	07.05
19	银发〔2012〕172号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07.04
20	银发〔2012〕188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温州市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	07.27
21	银发〔2012〕283号	关于印发福建省泉州市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综合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	12.19